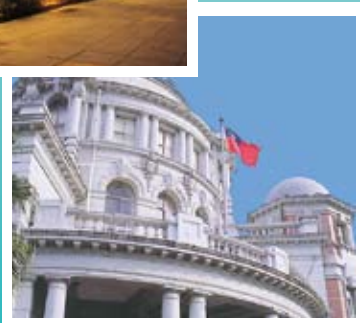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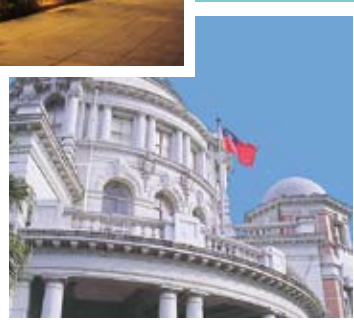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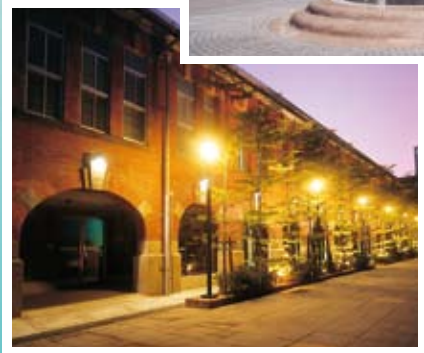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 言

西方國家監察制度源起於1809年－瑞典，歷經20世紀中葉之蓬勃發展，目前全球已有近150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此一制度，監察權獨立行使，實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制度，自古即有建制，迄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為五權憲法體制，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鑑於當前社會殷切期盼廉能政府，及對普世人權價值的重視，監察院自應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戮力促進政府善治以保障人民權益。

「保障人權」、「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係監察院四大工作目標，100年監察院並致力於各項改革措施，如：確立電子陳情處理機制、加快陳情作業進度、精進陳情服務效能、審慎處理人民書狀、追蹤研析懲戒情形、強化地方機關巡察、落實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建置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等，以達全面監督政府機關缺失之效，形塑廉能政府，提昇國家競爭力。

監察院亦發揮柔性監察職權，配合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舉辦監察檔案展及古蹟展等多項職權宣導活動，貼近民眾，成為全民的監察院。國際監察事務方面，首度主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之責，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別具意義。

追求卓越是永無止境，監察院將持續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主動發掘政府重大缺失、提昇監察審計整體績效、建立系統性調查方式、強化機敏申報資料資安防護、發揮巡察機能、提昇人權保障功能、推動接軌國際人權公約標準並拓展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及參與。同時推動各項行政革新措施，落實新公文世代改革、辦理檔案典藏數位化等，期透過創新之實踐，有效提昇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此外，賡續輔以品格教育之深耕，敬親愛心活動之推廣，心中有愛，文官不會貪、武官不怕死，政府效能自然能提昇，清廉政治指日可待。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6

第二章 監察委員／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2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36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42

第五章 審計機關／51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51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54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54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59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61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63
- 第三章 調查權／69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69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74
- 第四章 糾正權／83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83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86
- 第五章 彈劾權／91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91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95
- 第六章 糾舉權／98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98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100

目次

第七章 巡察權／102

- 第一節 巡迴監察／102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02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27

第八章 監試權／141

第九章 廉政職權／143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43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48
- 第三節 政治獻金／152
- 第四節 遊說／159
-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160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161

第十章 審計權／165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67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70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73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190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41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43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43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47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50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50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51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59

第一章 各項改革措施／261

第一節 檢討過去／261

第二節 行政革新／264

第三節 發揮柔性監察職權／267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71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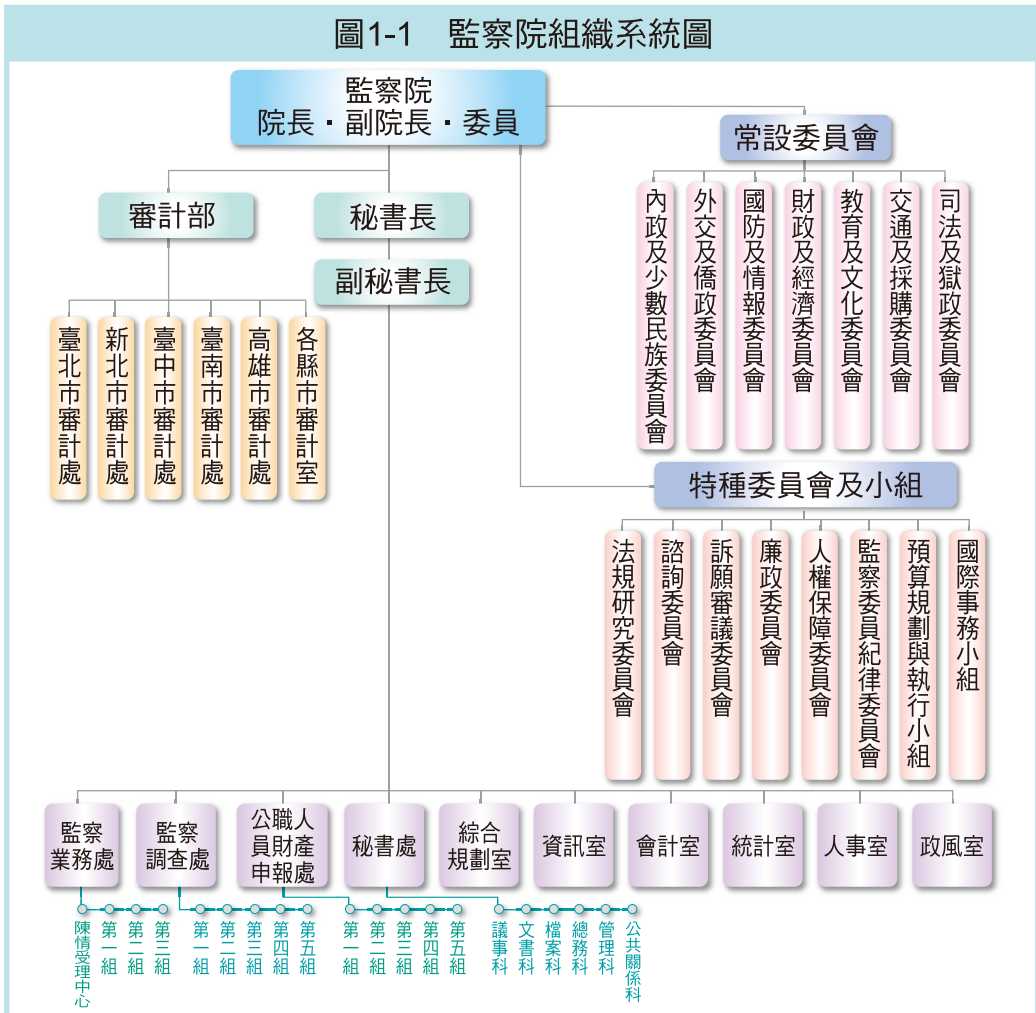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邇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嗣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茲將本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65	30	273	80	133	59	1	76	3	53	30
性別											
男性	237	23	125	54	60	11	-	23	-	50	16
女性	228	7	148	26	73	48	1	53	3	3	14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85	24	133	59	67	7	-	27	-	-	1
博士	22	13	8	6	2	-	-	1	-	-	-
碩士	163	11	125	53	65	7	-	26	-	-	1
大學	168	4	114	21	57	35	1	44	2	2	2
專科	38	-	19	-	8	11	-	5	1	7	6
高中（職）	57	2	6	-	1	5	-	-	-	32	17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17	-	1	-	-	1	-	-	-	12	4
年齡											
18-24歲	-	-	-	-	-	-	-	-	-	-	-
25-29歲	19	-	10	-	6	4	-	9	-	-	-
30-34歲	47	-	32	-	26	6	-	14	1	-	-
35-39歲	67	-	42	2	27	13	-	22	1	1	1
40-44歲	80	-	55	15	26	14	-	15	-	4	6
45-49歲	92	-	59	22	27	10	-	11	-	11	11
50-54歲	75	2	43	22	13	8	-	4	-	21	5
55-59歲	44	4	22	14	6	1	1	1	1	11	5
60-64歲	24	7	10	5	2	3	-	-	-	5	2
65歲以上	17	17	-	-	-	-	-	-	-	-	-
平均年齡（歲）	44.65	64.23	44.19	49.96	41.45	42.32	56.00	38.63	41.00	51.70	49.2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



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



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0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93案，討論事項8案，選舉事項4案。茲將100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周委員陽山於100年4月12日第4屆第34次會議提：建請審計部每年繼續追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蹤複查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情報機關之機密專案，以瞭解並督促違法失職情形已否獲得改善，避免前揭單位以審計部曾前往查核為由，誤認已通過審核，事實上仍有違失情形存在，乃由監察院調查，請 討論案。經院會決議：本案請審計部參酌。

2. 趙委員昌平於100年5月10日第4屆第35次會議提：監察院業務頗為繁重而每月召開之各種會議為數不少，甚至要利用中午時間開會，建議檢討全院委員談話會、人權保障委員會議等，可否改採二個月召開一次，認為必要時再加開會議，以減少會議量，俾使委員更能集中精神於調查工作，請 討論案。經院會決議：原則上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如無重要議案可斟酌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其他會議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各業務單位參酌。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00年監察院會議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各1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4冊（編號第002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5月5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監察業務處於100年3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33次會議提：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項之規定，制度上究應如何妥適處理，請 討論案。經院會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項之規定，如遇有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20件以上者，由委員自行斟酌決定是否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
2.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等2委員會於100年5月10日監察院第4屆第35次會議提：「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陳委員永祥、吳委員豐山提，有關監察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修正資料，經本聯席會決議：『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修正通過，並檢附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請 討論」案。經院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3.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100年5月10日第4屆第35次會議報告：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監察院100年劾字第7號陳榮和等5人彈劾案件審查紀錄表，暨報載「火燒昆明艦監委提案彈劾」及「夜店9死監察院今提案彈劾胡志強」等3案之處理情形，請 鑒察。經院會決定：(一)准予備查。(二)有關趙委員昌平所提將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嗣經於100年6月9日提監察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4次會議討論，依調查結果，多數委員之意見仍傾向維持現狀。
4. 100年6月14日監察院第4屆第36次會議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趙委員昌平提，有關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調查結果，請 鑒察案。經決定：本案作法仍維持現狀，並准予備查。
5. 100年7月12日第4屆第37次會議通過院長交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糾正案通過方式意見調查結果彙整表1份，請 鑒察案。經決定：本案作法維持現狀，並准予備查。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0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0年度召集人，於100年7月12日第4屆第37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吳委員豐山、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101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0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0年7月12日監察院第4屆第37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

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0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0年8月2日舉行會議，推選李委員復甸為該委員會100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0年7月12日監察院第4屆第37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良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0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於100年7月21日舉行會議，推選余委員騰芳為該小組100年度召集人。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0年7月12日監察院第4屆第37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0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於100年7月21日舉行會議，推選洪委員昭男為該委員會100年度召集人。

三、100年度工作檢討

10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1年1月16日舉行，並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0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0年工作概況與檢討」、「101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未來努力方向」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事項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0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人權保障、國際監察、廉政業務及各單位重要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

在未來核心工作與努力方向上，包括「彈性組織，提昇效能」、「精進調查，有效監督」、「資訊整合，活化業務」、「陳情迅聯，重點突破」、「院部合作，提昇績效」、「多元訓練，優質團隊」、「善用資源，加強宣導」、「掌握脈動，陽光希望」、「國際監察，人權保障」、「E化作業，節能減碳」等事項。



監察院100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115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述如次：

1. 調查案檢討：依調查案件性質，該會100年度通過之136件調查報告，以內政部主管之營建類46件占33.82%最多，其次分別為地政業務30件占22.06%、警政消防14件占10.29%、社會行政13件占9.56%、民政10件占7.35%，分居前5位，從中分別凸顯(1)各基層民選鄉鎮長對依法行政觀念，仍有待檢討提昇；(2)海岸巡防署勤務及人員風紀管理，仍有待加強；(3)主管機關執行不力等問題。
2. 糾正案檢討：就100年該會審查通過之糾正51件，依調查案類別暨違失內容，彙整、歸納並整理分析其違失通案性問題如下：(1)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常涉有延宕閒置，未盡職責、效能不彰；(2)未依法確實取締造成公安問題；(3)法令欠缺周延及適法性；(4)未落實依法行政；(5)各地方政府對於老人、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追蹤列管及督導存有諸多違失；(6)社工（含保護性社工）人力預算與配置，及兒童之家心輔人員不足問題；(7)警紀長期敗壞、督察政風系統失靈、徵收或購置土地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8)兩岸交流主管機關未

能有效把關，均將持續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監督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涉延宕、閒置或未盡職責、效能不彰問題；2.加強監督各地方政府有無確實稽查及取締住宅區內經營不法行業，以避免釀成公安事件；3.加強監督健全房屋市場交易、建築管理相關法令；4.持續監督警政風紀之改善及督察、政風系統之運作，以落實肅貪成效；5.加強監督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護；6.嚴密監督兩岸交流之成效。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30次。該委員會就100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1.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本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除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究參處外，並將編印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參考，以及建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2. 駐外館處汰換公務車輛，未能充分發揮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改進：針對缺失，監察院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該部雖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惟是否落實執行，仍將持續注意。
3. 有關政府未能建立單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案：經查各相關機關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合作完成臺灣獎助學金中英文手冊，並於相關網頁建置資訊平台，以及編印摺頁、海報，並通函各駐外單位據以積極宣傳運用。期望未來透過有效之整合，充分運用我國援外資源，以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達到提昇整體援助之效果。
4. 有關目前我駐外館處共118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整之際，有無檢討之必要案：針對上開調查結果，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外交部確實檢討改善，亦將積極追蹤各項問題之改善成效。
5. 我政府為因應日本核變危機，對於「撤僑」之處理有無貽誤時機及效能不彰情事案：交通部及外交部雖已針對本案缺失提出檢討改善作為，惟其具體成效如何，仍有待持續追蹤列管。



6. 關於駐外人員之風紀管理問題：長期以來駐外機構之防弊機制呈現失能狀態，無法有效預防並發掘不法情事，導致類似弊端一再發生；為重振我國國家形象，外交部及各派駐機關允宜嚴格要求所屬駐外人員注意品格操守，澈底檢討現行監督機制之疏失，研議如何杜絕違反規定溢領、虛報或濫行支用情形，並強化機關財務收支內控及駐外機構稽核作為，以避免再度發生違法犯紀案件。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其主要內容包括：1. 賡續追蹤各行政機關對調查或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並隨時蒐集監察機關之相關資料，彙整年度調查案件，以歸納分析機關通案性之違失，適時監督並促請改善；2. 審慎研提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3. 落實中央機關巡察工作；4. 視業務需要，邀請行政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5. 妥適規劃出國考察計畫；6. 賡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演講。

(四)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9次。該委員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略以：

1. 國防部應就戰機、船艦、戰車移防、營區等訓練管理違失澈底檢討改進。
2. 本年度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多項軍品採購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件進行調查，除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外，另就所發現重大違失，提案糾正國防部，對於整肅國軍裝備之獲得效能著有助益。
3. 賡續督促國防部做好眷村改建及經管土（營）地事宜之善後處理工作。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會針對國防部、退輔會、國安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暨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之違失或弊端等，規劃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藉由立案調查、專案調查研究及中央機關巡迴監察，發揮監察功能。積極整備、充實專業知識，分析行政機關施政及設施弊端，掌握關鍵問題所在，協助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提昇監察效能。

(五)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21次，聯席會議137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茲摘述如下：

1. 調查案件部分：該會100年度計通過151案，依調查案件性質，以經濟類占最大部分（109案、72.19%），其次依序為財政類（38案、25.17%）、主計審計類（3案、1.99%）、教育文化類（1案、0.66%）。
 - (1)衛生案件主要包括醫事管理、醫療業務與食品安全衛生等議題，於歸納調查意見後發現有：醫事人員管理機制欠缺、醫療業務執行不力、食品安全衛生監測不實等缺失，均要求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並加以重視。
 - (2)農業案件主要包括農、林、漁業管理、生態保育及農政執行效能等，於歸納調查意見後發現有：林地管理執行不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缺乏適切漁業政策、業務執行效能不彰、制度建置未臻完備等缺失，業經函請農委會積極檢討改進。
 - (3)環保案件主要包括環境管理維護、政策規劃與執行及民眾權益保障等，於歸納調查意見後發現有：業務辦理未盡確實、法制程序未臻完備、計畫執行不力、缺乏完善政策規劃、應加強落實管制措施等缺失，業經函請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 (4)國營事業案件主要包括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不當、投資績效不彰、業務執行效能與人事制度改革等，於歸納調查意見後發現有：未踐行法令遵循程序、契約管理失當、未落實公司權益、可行性研究草率、業務執行效能不彰等缺失，業經函請主管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2. 糾正案部分：100年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計有66件，經綜合歸納糾正事由後，發現被糾正機關分別有業務執行未確實、缺乏適切政策規劃、制度建置未完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五項主要缺失，將注意後續追蹤事宜，以瞭解案件改善成效。
3. 中央巡察部分：100年依計畫辦理9次巡察，委員參加踴躍並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問題詢問及反映民意，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未來仍將視業務需要，賡續妥擬各項巡察計畫，以有效監察各行政機關施政，彰顯監察院監察職能。
4. 訓練與進修部分：針對委員行使職權，面臨專業問題之諮詢，將視情況需要，安排於本會會議當日辦理諮詢會議。另將積極鼓勵同仁，多參與監察院或各機關、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研習與專題演講，以充實專業知能。



並因應今後工作之需要。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79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就100年度調查案件之教育類（含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輔導類）及科學文化類（含文化體育、科技行政、新聞行政類）進行檢討分析，以作日後調查方向之參考。

該委員會除持續「辦理專案調查研究」及「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等例行性業務外，將「繼續追蹤主管機關重點工作」列未來工作重點，主要內容包括：教育改革之後續情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整併與評鑑、卓越計畫、科學園區之開發、太空科技計畫、文建會附屬機關運作績效、賡續追蹤糾正案、調查案後續處理情形、關注狼師之處置及受害學生之保護情形、持續監察傳統藝術文化之傳承、精實中央機關巡察內涵、賡續監察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工作措施。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8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除賡續追蹤落實調查與糾正案之改善，積極監察各該機關業務執行成效，密切注意社會關注議題，並檢討分析各被糾正機關的主要違失共有六類別：1.規劃執行失當、因應對策匱乏；2.督導管理不善、紀律鬆散失序；3.作業方式不備、標準程序未立；4.執行過程草率、審查評估失當；5.防災機制僵化、預警應變闕漏；6.政策方向不明、長期漠視無方。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計有提昇委員會議事效率、精進委員會系統功能、落實中央機關巡察功能、培養專業分析能力、加強跨單位連繫合作等面向。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0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3次，聯席會議57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其重點包括：

1. 判決書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仍有闕漏、相悖，已函請司法院於日後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

訴訟法時參酌。

2. 100年度刑事案件查有違失之案件，違失內容略以：判決未詳查事證或違背法令、法警戒具使用不當、向檢察官送達裁判書之期間爭議及怠於行使冤獄賠償事件求償權等。
3. 法務案件查有違失之案件，違失內容略以：建檔作業過於草率，業務未行整合、測謊鑑定作業，未訂定相關規範、跨國性集團性犯罪，應積極修法加重違法者刑責、各執行機關未依法完成通訊監察報告書、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由檢察官簽發死亡證明書，涉有侵犯司法權，似有未當。
4. 檢察類案件查有違失之案件，違失內容略以：檢察官上訴逾期，影響司法公信力；檢察官延宕辦案期程，侵害訴訟程序正義；檢察機關偵辦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延宕查復公文時程，未切實追蹤查核；檢察官辦案獎金之核發，仍有斟酌之空間；重大經濟犯罪案，應審慎發動偵查權。

有關該委員會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計有：1. 強化委員會職權行使；2. 加強人員培育與教育訓練；3. 強化行政業務等。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0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75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7兆7千4百餘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1. 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案件之審議。
2. 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
3. 加強特種公務運作成效之審計。
4. 加強公營事業、公私合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
5. 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之稽察。
6. 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

該部將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落實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0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0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第4屆）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28	142	42	5
院會	12	84	8	2
委員談話會	4	6	7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1	43	27	2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1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等11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局）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0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吳豐山

委員：沈美真、杜善良、林鉅銀、馬以工、高鳳仙、陳健民、程仁宏、劉玉山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葛永光、劉興善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尹祚芊、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陳健民、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尹祚芊、杜善良、吳豐山、余騰芳、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黃煌雄、葉耀鵬、趙昌平、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黃武次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林鉅銀、馬以工、馬秀如、陳健民、黃煌雄、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余騰芳、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趙昌平

委員：馬以工、葉耀鵬、沈美真、李復甸、黃武次、高鳳仙、劉興善、余騰芳、洪德旋

100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100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有關中國大陸與日本在釣魚台之衝突事件所引發之主權爭議問題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對於中國大陸與日本在釣魚台之衝突事件所引發之主權爭議問題，我國之立場及政府維護領土主權之具體作為。
2. 美國對此事件之立場及回應態度。
3. 政府如何確保我漁船在釣魚台海域作業之安全。

二、有關跨國犯罪司法管轄權議題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諮詢人員：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楊國棟、國策顧問陳錫蕃、臺大政治系教授張麟徵、政大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鄧中堅

(四)專案諮詢重點：菲律賓政府遣送14名臺籍嫌犯至大陸，所涉及跨國犯罪之司法管轄權爭議問題。

三、有關我駐南非代表應邀出席「非洲臺灣人協會」在約翰尼斯堡舉行會長改選大會引發所謂「臺灣國國歌」爭議等情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

(1)100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2)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

(1)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

(2)僑務委員會副委員任長弘、華僑通訊社簡任秘書胡念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陳銘師、雙邊貿易一組組長陳永乾、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秘書鄭正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專門委員張道照

(四)專案報告重點：我駐南非代表處引發所謂「臺灣國國歌」爭議事件之始末及相關疑點。

四、有關我駐韓國代表處處理我在韓國國有土地情形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

(四)專案報告重點：我駐韓國代表處是否涉有管理不善，致我在韓國國有土地遭他人不法占用情事。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之專案報告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內政部次長林慈玲、經濟部次長黃重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江宏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有才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

(四)專案報告重點：就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為題，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二、ECFA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的機會與挑戰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

(四)諮詢重點：為瞭解我國自實施ECFA後，與中國大陸經濟貿易發展，以及深入瞭解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的機會與挑戰。

三、從日本福島核電事故，探討我國核災應變能力及未來能源規劃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院長潘欽

(四)諮詢重點：因應日本大地震所引起福島核電災變，並審視我國核災應變能力及未來能源政策的規劃。

四、我國政府債務資訊揭露之品質不佳，財政赤字持續上升，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負債龐大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

(四)質問重點：就有關「我國政府債務資訊揭露之品質不佳，財政赤字持續上升，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負債龐大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為瞭解國內三大軌道運輸系統的安全防護機制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諮詢人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長廖慶隆博士

(四)諮詢重點：以「從溫州高鐵事故看軌道運輸系統」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及質問

(一)主持人：黃委員武次

(二)時間及地點：100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主任秘書李吉祥、處長王永壯、主任黃文姬、專員許若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組長李世傑、副技術師黃百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副管理師林佳穎

(四)質問重點：

1. 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首頁、文章檢索、知識地圖、統計報表、文件上傳、交流園地、系統設定、聯結方式）之組成概要、定位屬性、功能及系統設定各為何？
2. 「兩岸重要文教資訊資料庫」及「台商中國投資及產業聚落基本資料庫」資料不全之改善情形。
3. 本案調查國科會辦理「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計畫」及「中國國防科技公開性情資蒐集與評估計畫」等3項計畫，計畫期程均為3年，其成果與「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之關聯性及計畫執行之實際分工情形為何？（何以單一系統卻分3項計畫且跨3個年度辦理？）
4. 上揭資訊系統內有關中國政經網之知識地圖分類包括：外交（國際組織、國際關係）、兩岸關係（台商研究、民意、兩岸交流問題、兩岸政治情勢、兩岸經貿、對台政策）、法類（法規制度、智慧財產權）、社會（三農議題、公共衛生、文化、宗教、社會保障、社會問題、教育、族群、團體）、政治（人權議題、政府相關議題、政黨、貪腐、選舉）、經濟（投資貿易、金融財政、原物料、能源、國家計畫、產業動態、經濟指標）及

其它，其資訊輸入之方式、可靠性及真實性。

5. 上揭資訊系統之統計報表功能顯示使用流量不大、資訊更新困難，如何確保上揭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維護及有效發揮功能？
6.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國科會具體正面之改進作為？國科會是否以此為鑑，深自檢討以免覆轍重蹈之措施？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0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

- (一)召集人：余委員騰芳
- (二)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
-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11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25日至100年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調查各部會、機關、單位等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之現況與窒礙難行之處。
 2. 兩岸持續推動共同打擊犯罪之前瞻與未來。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

- (一)召集人：錢林委員慧君
- (二)調查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
- (三)調查依據：100年1月19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25日至100年12月15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變化情形及背景問題分析。
 2. 政府對於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台依親居留之審查與面談流程，以及相關法令規定。



3. 政府對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者之督導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有無闕漏不足之處？
4. 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之生活適應，所建立之輔導、協助、訪視及查察等相關措施及其具體內容，以及有無改善之處？

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政府賦稅結構與稅制改革措施」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吳委員豐山

(二)調查委員：吳委員豐山、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15日至100年12月2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賦稅收入未隨國家經濟成長同步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及政府賦稅依存度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舉債彌平財政短絀，國家負債餘額逐年上揚，宜速謀對策改善。
2. 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三大稅目內，尚存外界多年關心之問題未獲解決，政府應積極設法研議改善。
3. 歷次賦稅改革，以「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為改革重點，惟經檢視各項結論，仍有諸多待努力之處。
4. 為改善財政收支，雖於92及98年頒訂「財政改革方案」及「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惟實際執行情形，原擬提高租稅負擔率之主要目標幾全無進展，其他重要稅制改革目標常延宕經年始達成，部分議題甚至未有進展，為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經營，宜再加積極處理，以達原訂目標。
5. 財政部稅收預算估列失真，且實徵數與預算數之差距有擴大之趨勢，嚴重影響預算編列之正確性，造成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常發生短徵情形，允應改善稅收預算估列作為。
6. 所得稅法內之租稅減免措施，造成稅收流失嚴重，非租稅法律減免稅規定亦顯浮濫。且除所得稅法減免稅規定所造成之稅損有相關估算資料外，其他稅目減免規定造成損失並無從估算，允宜檢討以為施政依據。

7. 經濟部就促產條例之租稅減免效益，除提出增進投資金額外，尚乏其他客觀評估指標；且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明顯失衡，影響整體經濟結構穩定，政府為振興經濟發展而提供租稅優惠，允宜審慎評估，適時調整。另對本條例所造成之稅損影響竟未能充分掌握，亦應一併檢討。
8. 政府為避免各部會就主管法律提出減稅修正案過於氾濫，雖執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惟實施結果未盡落實原訂作業規定，復常以短期影響稅收、長期將產生回饋及誘發效果、尚不致影響整體財政之穩定等為由，而未依法行事，實有未洽。
9. 行政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臺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程委員仁宏

(二)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1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15日至100年12月2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攜手合作共同創造有利投資環境與條件，藉此引領國內產業掌握此一競爭契機。
2. 行政院允應督促各級政府機關確切落實執行，以加速國內綠能產業茁壯發展。
3. 綠能產值目前因國內低廉的電價而仍有待突破，競爭力不足，其長期發展前景，仍不無疑慮，突顯國內亟需訂定合理電價之重要性。
4. 國內能源仰賴進口依存度仍居高不降，顯示綠能產業產出尚未完全實際運用。
5. 國內綠能產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關鍵，端賴政府相關政策能否促進市場機制的健全化，同時兼顧公平性、一貫性及永續性。
6. 經濟部允應追根溯源並採生命週期之評估方法，審慎界定並詮釋綠能之定義及種類，以發展名副其實對環境無害且能永續利用之綠能產業。



7.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乃推動國內綠能產業之重要法源，相關子法、配套措施及執行機制，經濟部自應力求周妥與完備。
8. 行政院允應督促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之公共工程或有建築物，於新建、改建時，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作為民間工程及建築物之表率。
9. 行政院允宜督同經濟部、教育部積極協助我國綠能產業及學術機構創新研發。
10. 行政院允宜督促經濟部除應積極推動適合國內本土發展之綠能產業，並應同時加強節能技術之研發及宣導教育。
11. 目前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瓶頸及遭遇困難之處，亟待行政院主動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研謀解決。
12. 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能源署倘受限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而未能顯著增加人力與預算，能否因應此涉及國家安全層次之政策推動，不無疑慮。
13. 創造能源供應無虞、環境安全、經濟發展之三贏能源政策。
14. 國內綠能計畫是否有資源重置或忽視其他綠能種類發展之虞，允宜正視。
15. 澎湖低碳島示範計畫後續尚有相關瓶頸亟賴合作克服，俾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國內各地，進而讓國人真實有感於政府推動綠能產業之成果。

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16日至100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瞭解當前及未來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
2. 瞭解臺灣人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所造成之衝擊及問題。
3. 瞭解政府對人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造成問題及衝擊之評估與因應規劃。
4. 瞭解政府對國際化採取之措施、政策及成效。

5.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

伍、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

(一)召集人：趙委員昌平

(二)調查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18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25日至100年12月8日

(五)調查重點：針對現行我國國際機場之整體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因應成效、輔導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檢視於國際機場之營運整體規劃及行政協調與推動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瓶頸，所採行之具體因應作為與措施，並探討其執行成效和問題癥結，促使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

陸、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

(一)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興善、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9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9日至100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司法概算獨立之緣由。
2. 司法概算獨立後「司法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程序。
3. 司法概算獨立前、後，司法院主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比較及檢討。
4. 司法院所屬各績效評量指標之比較及檢討。
5. 各界對司法信任度調查與建議之分析。

二、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二)調查委員：高委員鳳仙、葉委員耀鵬

(三)調查依據：100年2月9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0年2月9日至100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相關立法沿革及修正理由之探討。
2. 各先進國家冤獄賠償制度相關法制之探討。
3. 現行辦理冤獄賠償之作業程序及其相關規定之探討。
4. 有關人員因造成冤獄賠償事件遭受懲處之件數、原因之統計及檢討分析。
5. 近10年內每年冤獄賠償之受理件數、終結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6. 近10年內每年冤獄賠償之核准件數、人數、金額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7. 近10年內冤獄賠償案件行使求償權之件數及其原因之統計分析。
8. 有關冤獄賠償預算之編列概況及相關檢討情形。
9. 目前辦理冤獄賠償作業之成效、面臨之問題及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10. 冤獄賠償法因應99年1月29日大法官釋字第670號解釋之最近修法方向、內容及進度情形。
11. 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補償法」之分析探討。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0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0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634	778	3,723	1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3	16	556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3	47	35	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3	25	295	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1	53	629	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39	387	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3	37	212	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3	26	243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535	535	1,366	1

此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100年度辦理1項出國考察計畫，由葛委員永光（團長）、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於100年6月1日至5日組團前往汶萊考察，期間除巡察駐汶萊代表處，以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台汶雙邊關係、當地僑情外，並訪視汶萊九汀中華學校及汶萊中華中學，深入瞭解當地之華僑教育推廣情形，以及與汶萊臺灣商會及當地主要僑領代表進行座談。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汶萊考察團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於100年6月3日巡察駐汶萊代表處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6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



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炳南、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王建煊

副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蘇永欽、胡佛、陳長文、張麟徵、高希均、趙永茂、柴松林、黃肇松、沈方樺、杜明翰、李念祖、湯德宗、施能傑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

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周陽山、陳永祥、趙榮耀、劉玉山、劉興善

外聘委員：古登美、仇桂美、林明昕、曾巨威、陳慈陽、廖健男、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洪昭男

委員：沈美真、林鉅銀、黃武次、尹祚芊、馬秀如、高鳳仙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松枝兼任。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復甸

委員：尹祚芊、黃武次、楊美鈴、吳豐山、馬秀如、陳健民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陳榮坤兼任。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余騰芳、洪昭男、洪德旋、陳永祥、葉耀鵬、劉興善、林鉅銀、馬以工、馬秀如、錢林慧君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余騰芳

委員：馬秀如、劉玉山、楊美鈴、杜善良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主任林耀垣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0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洪昭男、尹祚芊、葛永光、劉玉山、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兼任。

茲將監察院100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0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5	768	123	22
法規研究委員會	3	3	5	-
訴願審議委員會	9	22	62	5
廉政委員會	12	654	21	8
人權保障委員會	7	36	19	2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	-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	35	3	6
國際事務小組	5	18	13	1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0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0年12月31日在任者）：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松枝、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資訊室主任邱瑞枝、會計主任林耀垣、統計主任劉瑞文、人事室主任陳榮坤、政風室主任丁國耀。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2. 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3. 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4. 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2.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3.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4.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2. 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4. 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1. 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2. 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3. 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4. 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4. 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5. 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6. 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7. 關於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 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 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5. 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4.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5.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6.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5.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6.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2.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3.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6. 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9. 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1. 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2. 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1. 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2.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3.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4. 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1. 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2. 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1. 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2. 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3. 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4. 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5. 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6. 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1. 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2. 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3.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4. 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5. 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6.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7. 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8. 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3.1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1. 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3. 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4. 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5. 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6. 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5個審計處，分別掌理5個直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6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5個縣市暨213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6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2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5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院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賦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0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王院長建煊於審計部99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指示事項之研辦

監察院王院長於審計部100年2月24日舉行之99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致詞時，所提示重點如下：

- (一)審計人員不可有妄自菲薄之心，應正視審計工作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發揮影響力。
- (二)主管應有願景（vision，異象），且有實現願景的熱情與毅力。
- (三)落實績效審計觀念，發揮審計功效。
- (四)賡續加強院部合作，提昇監察審計綜效。

王院長所提示以上各項重點，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指定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審計長並於會報中期勉審計主管應深切體會王院長的一番心意，對審計工作除應用心投入，為同仁表率外，更要以願景領導同仁，以導引所屬同仁至正確的工作方向，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體認審計工作的價值及意義。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100年8月5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加以規範，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

(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100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283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95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8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0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者170件、處分人員731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6件、糾正案者67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0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2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312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0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據。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



級機關之長官。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99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2個特別決算，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371項，其中指派委員調查者11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87項、存查者238項、其他35項。另99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331項，其中派查3項、再查明見復97項、存查者1,231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一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0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18日、第2次於6月17日、第3次於9月16日、第4次於12月23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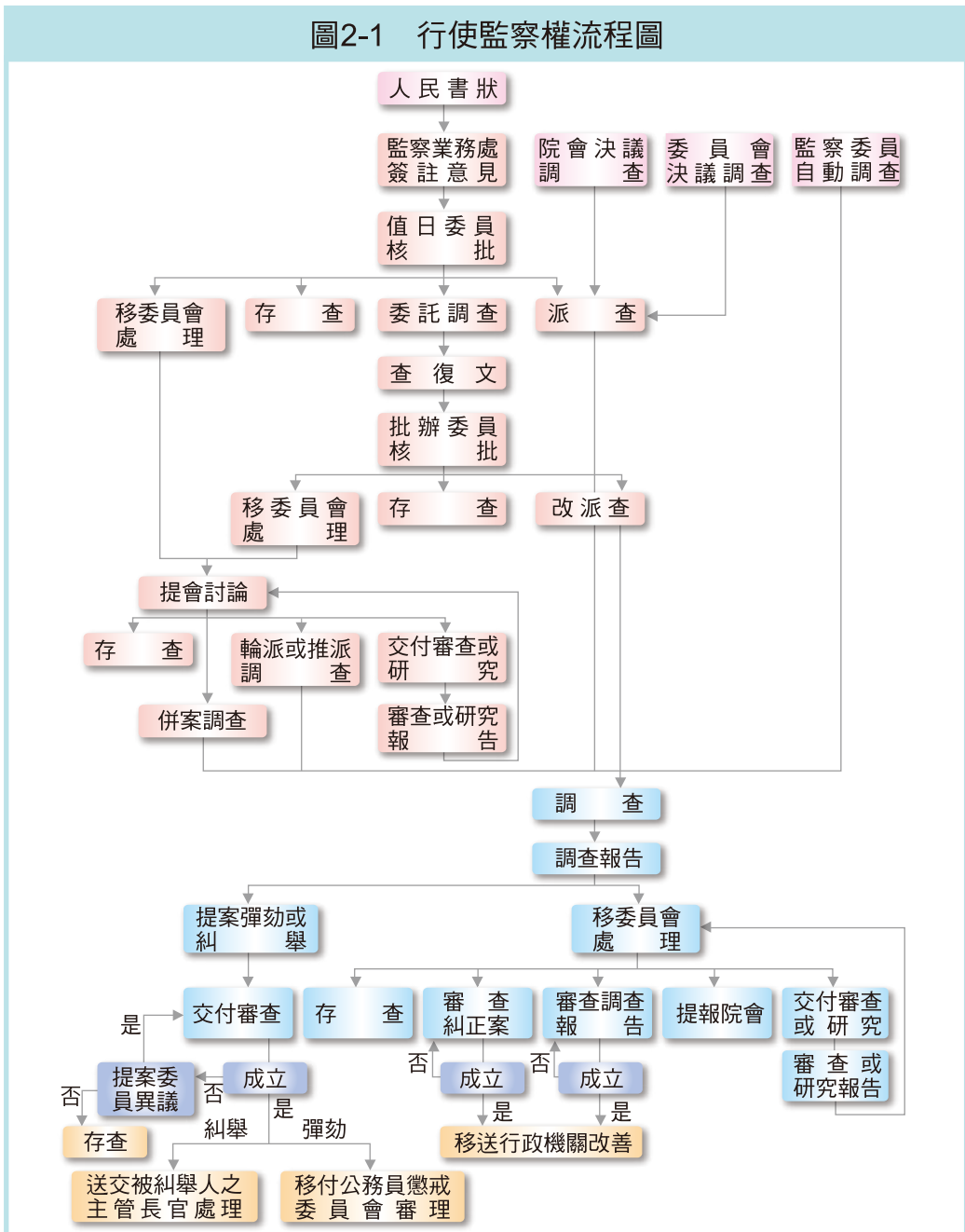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

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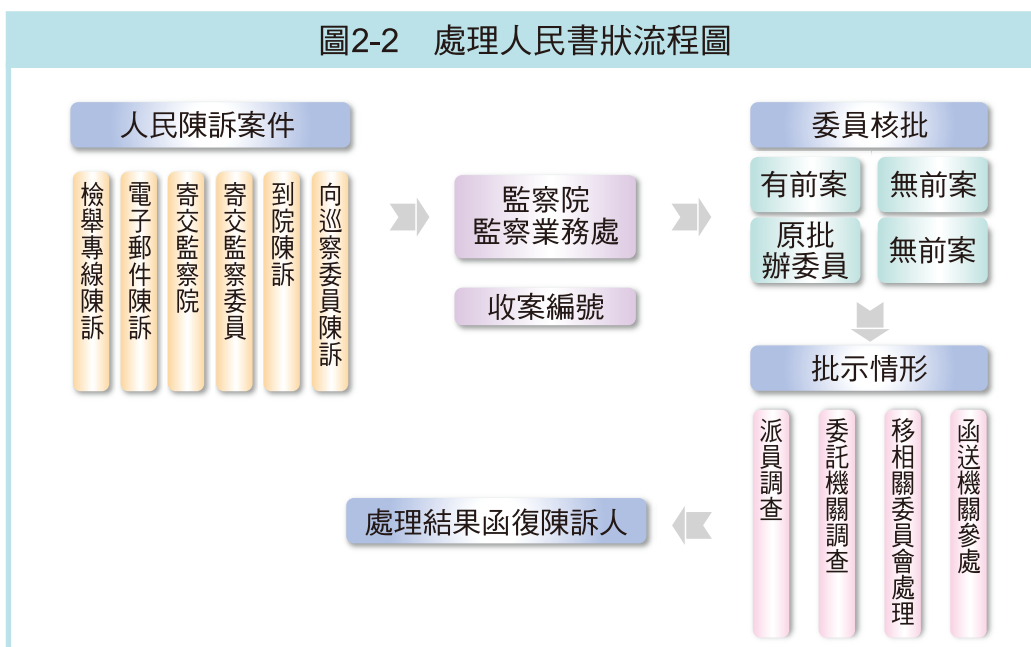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0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20,849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警政消防、社會行政、其他）計6,182件，占29.65%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5,970件，占28.63%。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0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數	20,849	9,922	9,062	577	283	6,732	1,052	659	2,484
百分比	100.00	47.59	43.46	2.77	1.36	32.29	5.05	3.16	11.91



圖2-3 監察院100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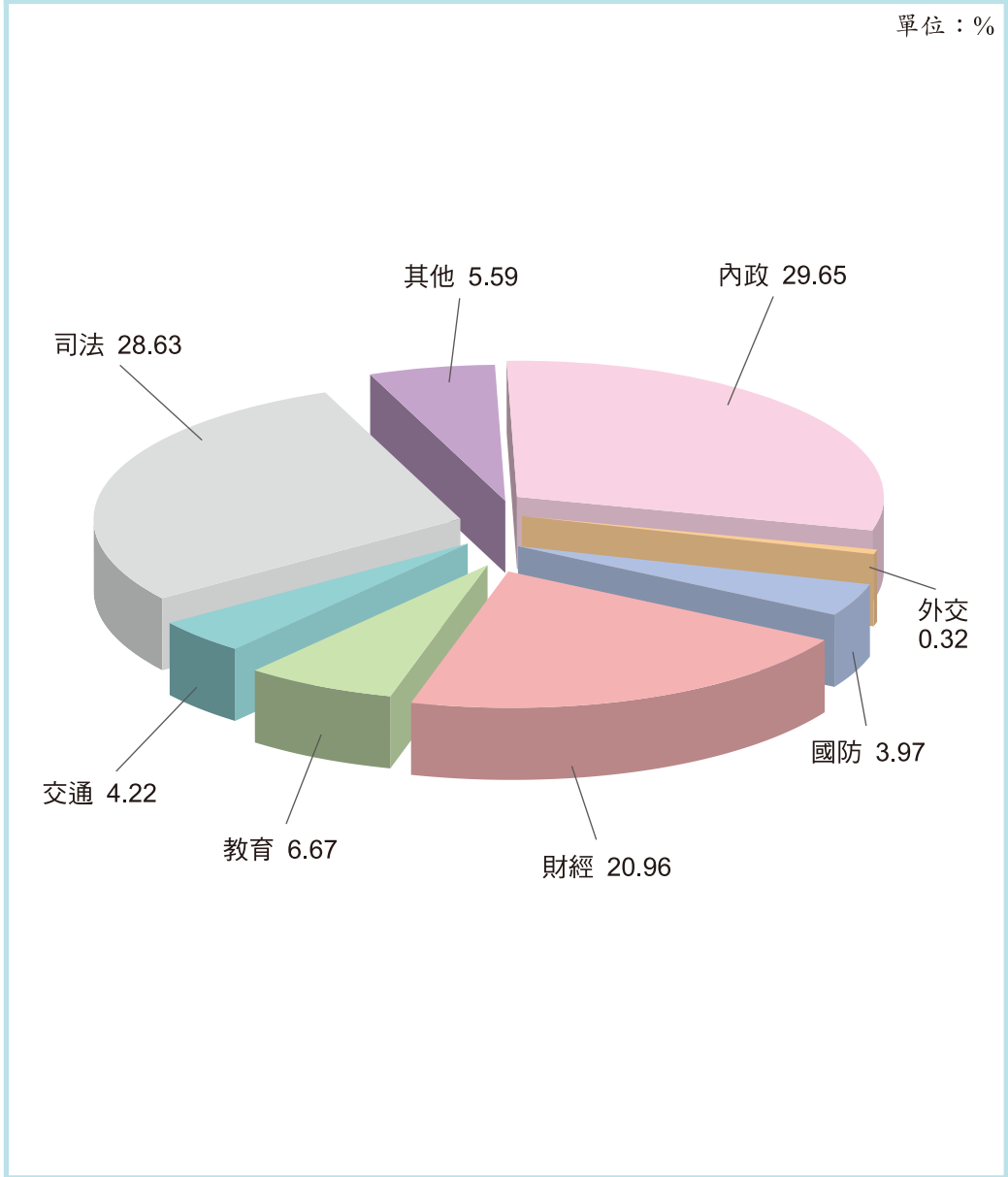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0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總	內政						外	國	財經			教	交	司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政		檢	其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件	案	案	及懲戒	察	他	他
總計	20,849	6,182	1,792	1,394	498	819	309	1,370	66	827	4,369	1,640	2,729	1,390	880	5,970	1,556	2,065	231	1,518	600	1,165		
百分比	100.00	29.65	8.60	6.69	2.39	3.93	1.48	6.57	0.32	3.97	20.96	7.87	13.09	6.67	4.22	28.63	7.46	9.90	1.11	7.28	2.88	5.59		

100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20,772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459件，占2.21%；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2,225件，占10.71%；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3,274件，占15.76%；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5,242件，占25.24%；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10件，占0.05%；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85件，占0.41%；陳訴內容空泛者265件，占1.28%；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645件，占7.92%；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6,820件，占32.83%；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7件，占3.60%。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100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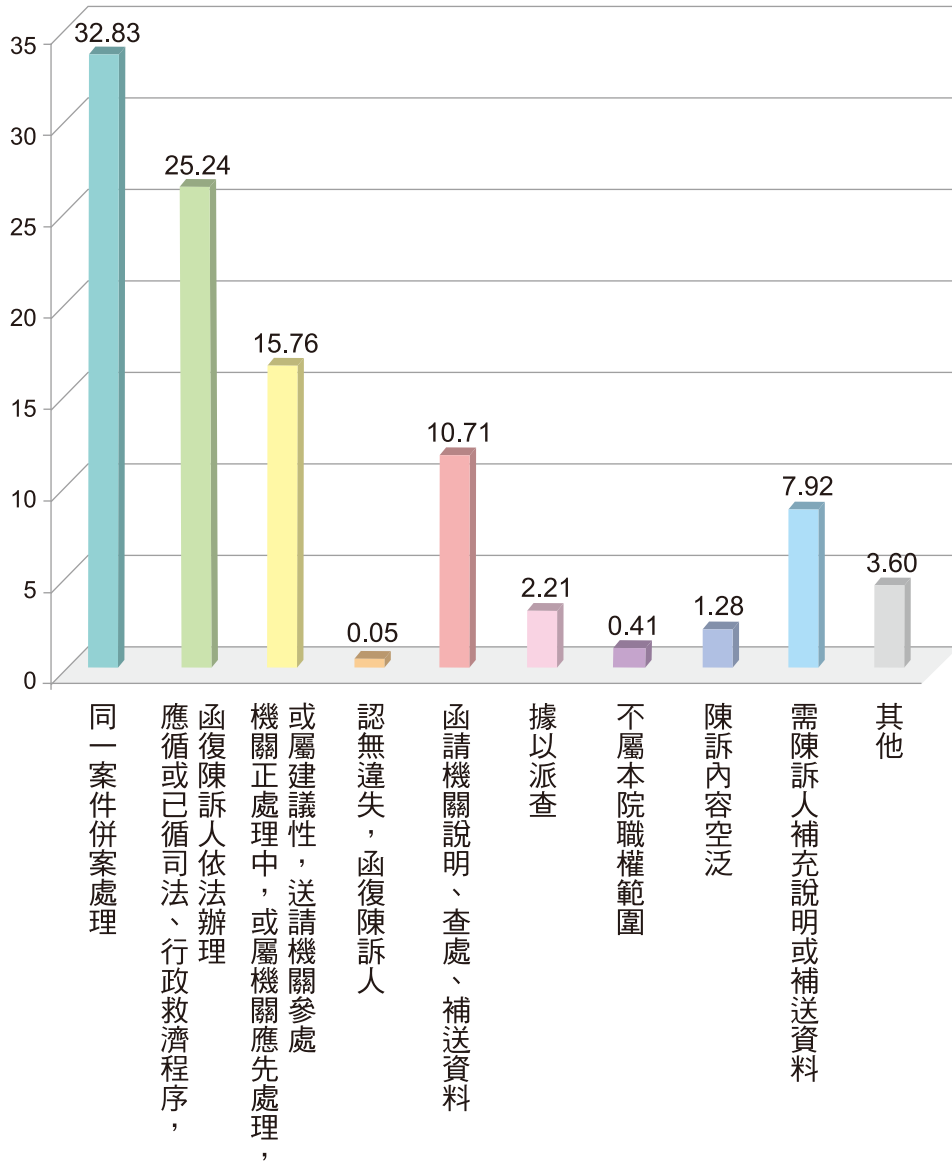
項 目	總 計	陳 訴 書 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總計	20,772	18,030	6,820	5,242	3,274	10	2,225	459	2,742	85	265	1,645	747
百分比	100.00	86.80	32.83	25.24	15.76	0.05	10.71	2.21	13.20	0.41	1.28	7.92	3.60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4 監察院100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為調查多處漁港閒置浪費公帑案，至新竹縣坡頭漁港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人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



監察委員為調查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閒置港口案，至現場履勘

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復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



監察委員為調查南投縣仁愛鄉九二一災後重建工程諸多違失案，至南投縣履勘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除得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



監察委員為調查國內小米酒混釀糯米或其他米糧案，至南投縣日月酒莊履勘

者。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調查研究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0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515案，提出調查報告共524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455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54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51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者4案、其他5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630案。茲將監察院100年調查方式及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0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515	201	82	232	855



表2-5 監察院100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862	91	51	90	-	90	-	81	109	69	119	65	97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9	7	3	6	-	10	-	14	-	4	7	2	16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9	3	1	10	-	6	-	5	10	2	10	4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4	1	9	8	-	7	-	4	8	6	4	2	5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1	10	-	5	-	6	-	1	5	4	11	5	4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1	4	8	3	-	4	-	7	5	8	8	3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5	4	2	7	-	3	-	3	9	2	7	2	6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40	4	3	4	-	3	-	5	5	4	2	5	5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38	6	-	5	-	5	-	-	6	2	2	4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5	3	-	1	-	3	-	4	5	1	6	2	10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3	3	1	6	-	-	-	3	6	5	3	1	5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2	5	2	5	-	3	-	4	2	6	1	3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3	2	4	-	2	-	1	4	3	3	3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3	1	2	-	-	-	4	3	6	1	3	1
行政院	20	2	2	1	-	5	-	2	3	1	3	-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6	3	1	-	2	-	1	2	-	-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7	2	3	-	-	3	-	2	4	-	-	2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2	-	1	-	5	-	1	3	-	2	1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2	-	4	-	2	-	1	3	1	-	2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4	3	1	3	-	2	-	-	1	1	-	2	1

表2-5 監察院100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	-	1	-	2	-	-	-	1	7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	2	-	-	-	-	-	2	-	1	2	-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1	-	-	-	-	-	1	3	-	-	3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9	1	-	1	-	-	-	-	3	-	3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3	1	-	-	3	-	-	-	-	-	2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8	1	-	-	-	1	-	-	-	2	2	-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2	-	1	-	-	1	2	1	-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2	-	-	-	1	-	2	3	-	-
司法院	8	1	-	2	-	1	-	-	1	1	1	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7	1	1	-	-	1	-	1	1	-	1	-	1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6	-	-	-	-	-	-	2	2	-	1	-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	2	-	-	-	1	-	1	1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6	-	1	-	-	-	-	1	1	-	1	2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6	-	-	-	-	1	-	-	1	-	2	1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1	-	-	-	-	-	2	1	-	-	-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1	-	2	-	-	-	-	2	1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5	-	-	2	-	-	-	-	-	-	2	1	-



表2-5 監察院100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	-	-	-	2	3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4	-	1	-	-	1	-	-	-	-	2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2	-	1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2	-	-	-	1	-	-	1	-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1	-	-	-	-	-	-	-	2	-	1
國史館	3	-	-	-	-	-	-	-	-	-	3	-	-
僑務委員會	3	-	-	1	-	-	-	1	-	-	1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3	-	-	-	-	1	-	-	2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3	-	1	-	-	-	-	-	-	-	2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	1	-	-	-	-	-	1	1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1	-	-	-	-	-	-	-	1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	-	1	-	-	-	2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	-	1	-	1	1	-
中央研究院	2	-	-	1	-	-	-	-	-	-	1	-	-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	-	-	-	-	-	-	2	-	-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2	-	-	-	-	-	-	-	1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1	1	-	-

表2-5 監察院100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	-	2	-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	-	-	1	-	-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	-	-	-	-	1	-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	-	-	-	-	-	-	-	-	1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	-	-	-	-	-	-	1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	-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	-	-
最高法院	1	-	-	-	-	-	-	1	-	-	-	-	-
考選部	1	-	-	-	-	-	-	-	-	-	1	-	-
其他	3	-	-	-	-	-	-	-	2	-	-	-	1



表2-6 監察院100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本年初累計未結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490	455	315	254	51	1	-	-	4	-	5	630

表2-7 監察院100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關別	總 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418	274	-	-	55	151	48	20	144	21	103	16	4	418	1	9	53	307	6	1	4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51	7	-	-	-	-	7	144	21	103	16	4	151	-	5	25	110	-	-	-	1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1	41	-	-	14	24	3	-	-	-	-	-	41	-	-	4	34	-	-	-	3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7	37	-	-	-	20	17	-	-	-	-	-	37	1	-	2	33	-	1	-	-

表2-7 監察院100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6	36	-	-	14	16	6	-	-	-	-	-	-	36	-	-	2	32	1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1	21	-	-	1	17	-	3	-	-	-	-	-	21	-	3	8	9	-	-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22	-	-	1	13	4	4	-	-	-	-	-	22	-	-	1	16	-	-	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2	11	3	-	-	-	-	-	-	16	-	1	-	15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10	3	3	-	-	-	-	-	-	16	-	-	-	6	1	-	9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5	15	-	-	4	6	3	2	-	-	-	-	-	15	-	-	3	6	2	-	4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1	-	-	1	10	-	-	-	-	-	-	-	11	-	-	2	9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0	-	-	1	5	4	-	-	-	-	-	-	10	-	-	4	5	-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8	8	-	-	1	7	-	-	-	-	-	-	-	8	-	-	-	8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6	-	-	-	-	-	-	-	6	-	-	-	4	-	-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1	3	1	-	-	-	-	-	-	5	-	-	-	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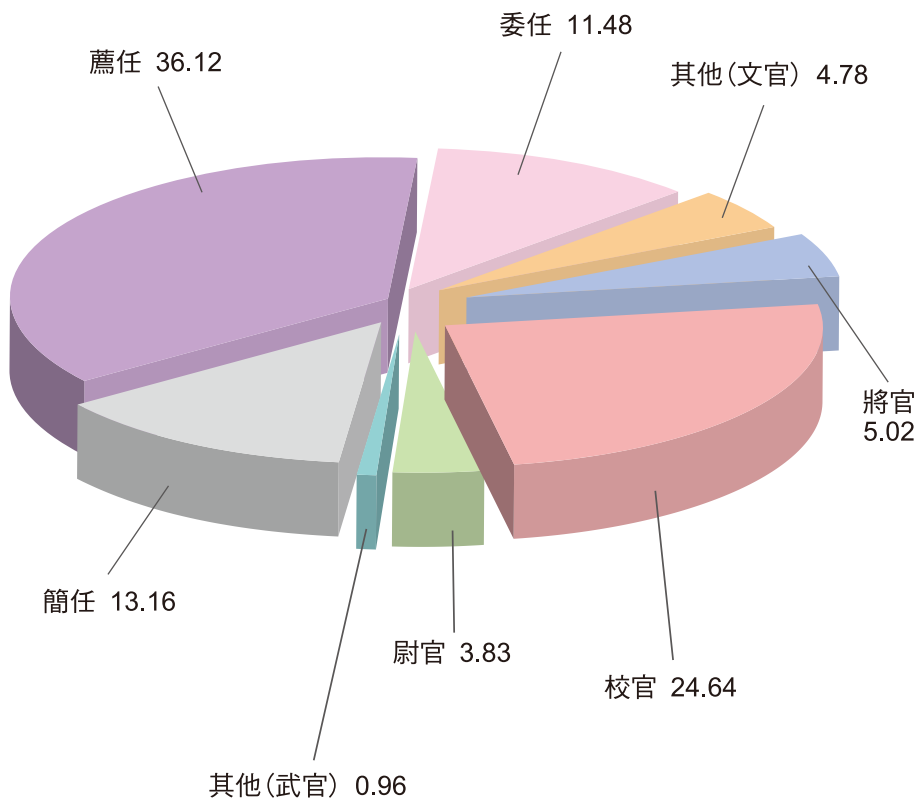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100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4	-	1	-	-	-	-	-	5	-	-	2	3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1	2	-	-	-	-	-	-	-	3	-	-	-	1	-	-	2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1	-	2	2	-	-	-	-	-	5	-	-	-	5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2	-	-	2	-	-	-	-	-	-	-	-	2	-	-	-	-	2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2	-	-	-	2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1	-	-	-	-	-	-	2	-	-	-	1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1	-	-	-	-	-	1	-	-	-	1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1	-	-	-	-	-	-	-	-	1	-	-	-	1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1	-	-	-	-	-	-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1	-	-	-	1	-	-	-

圖2-5 監察院100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

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覆與質問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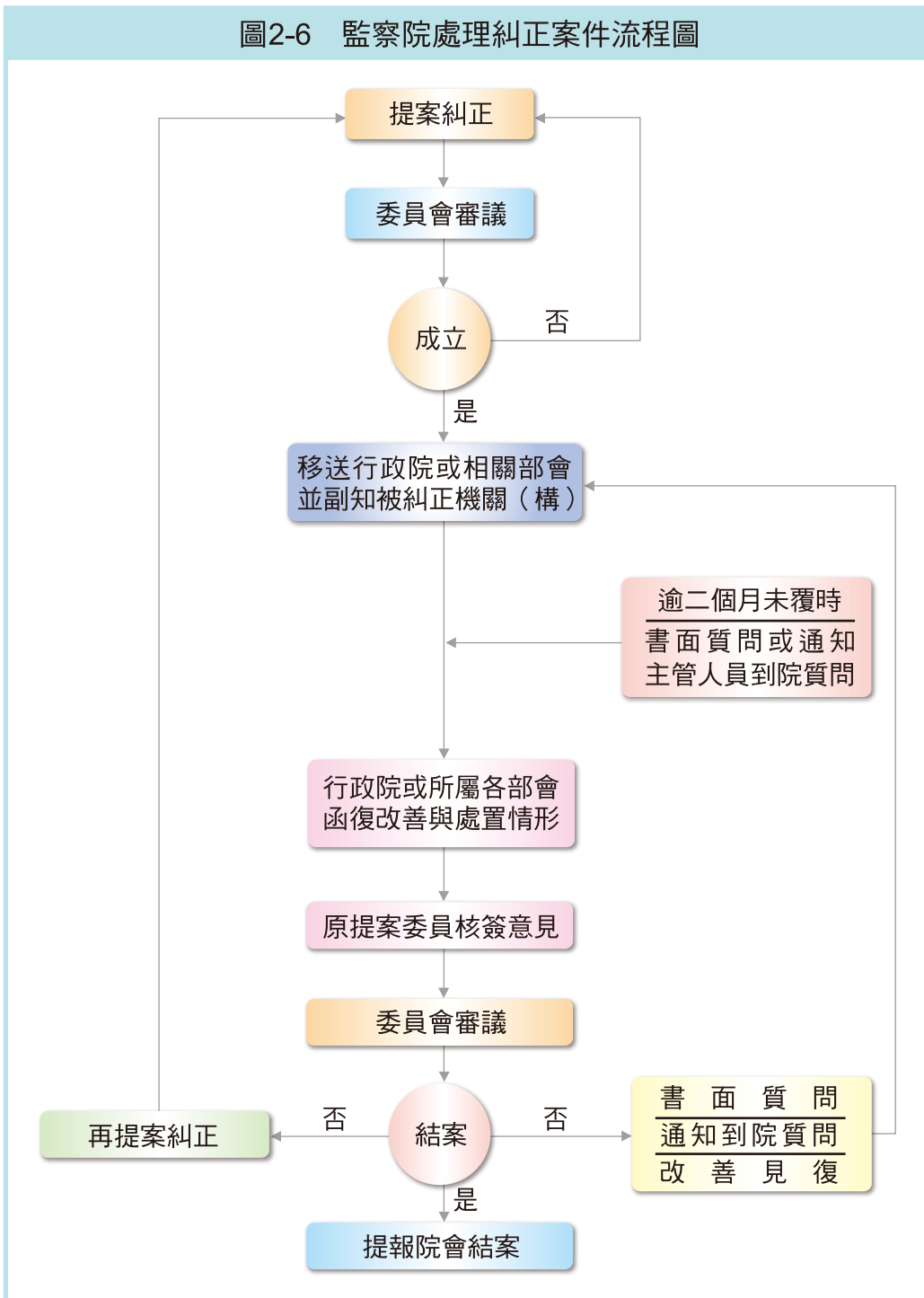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0年計提出糾正案205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304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51案，86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25案，31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66案，93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28案，41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24案，33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11案，20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0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100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205	51	-	25	66	28	24	11



圖2-7 監察院100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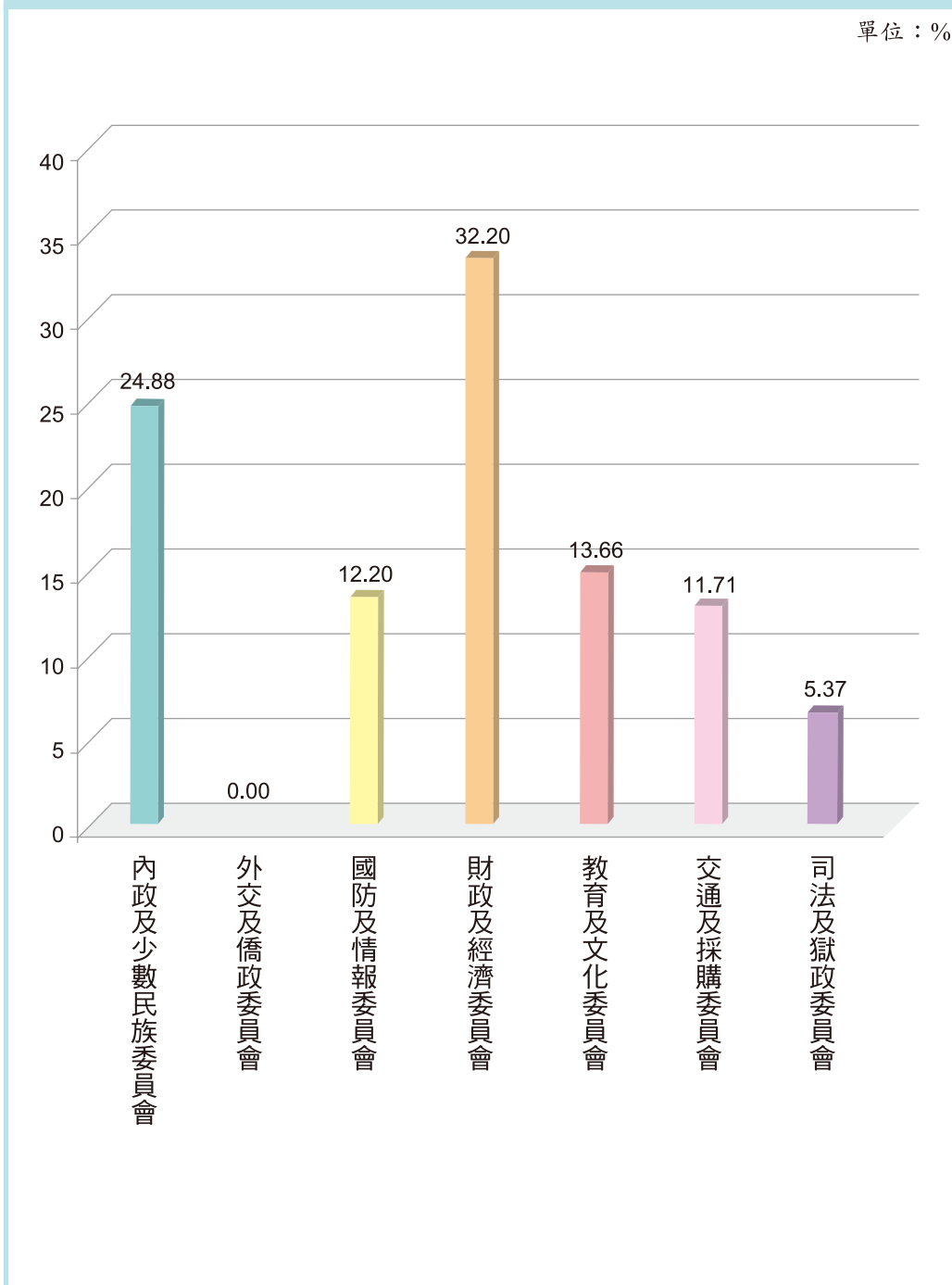


表2-9 監察院100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304	86	-	31	93	41	33	2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8	1	-	26	-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0	19	-	-	-	-	1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0	1	-	-	-	-	19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9	1	-	-	17	-	-	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8	1	-	-	17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7	-	-	-	17	-	-	-
行政院	16	3	-	2	5	3	2	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6	-	-	-	1	15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6	1	-	-	-	-	-	15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8	-	-	2	2	3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3	1	-	-	12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5	-	-	1	4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5	-	-	1	1	3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	-	2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	2	2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1	-	-	2	3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	2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4	-	-	-	1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4	-	-	3	1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4	-	-

表2-9 監察院100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	-	-	3	-	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4	-	-	-	3	-	1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2	-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1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1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	-	-	2	-	-	1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	-	-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

100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205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0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46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1案，總計已結案數167案，累計未結案數331案，茲就監察院100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0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本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至 本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件數	293	205	167	146	21	-	-	-	-	-	-	331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是否追究刑責。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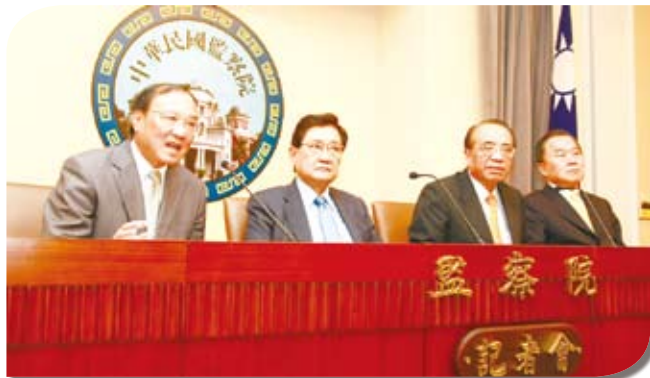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

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



監察委員為「臺中市ALA酒吧大火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原審查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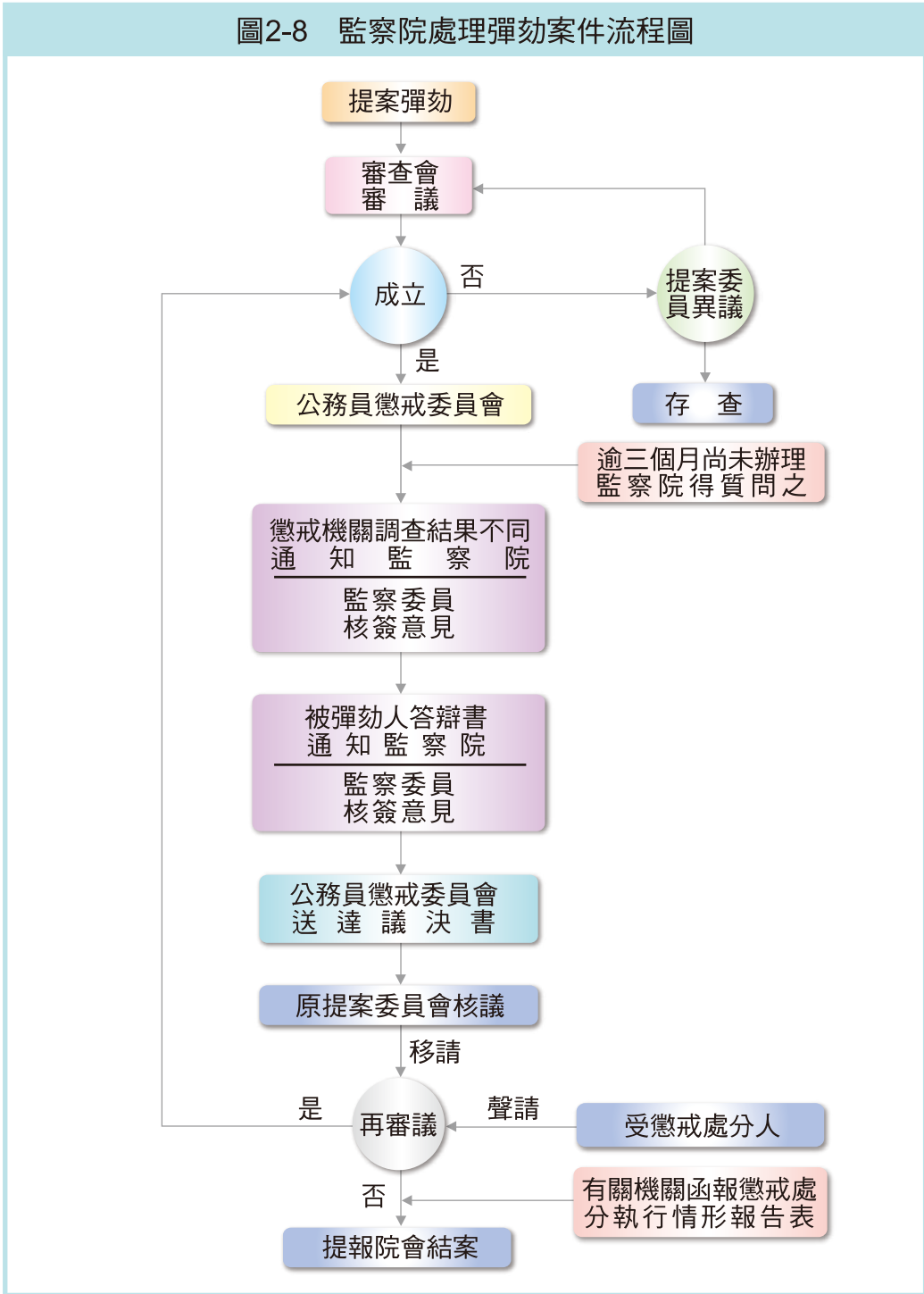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詳如圖2-8：



監察委員為「中油採購液化天然氣造成國庫損失逾百億元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種，係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0年監察院成立之彈劾案件27件，其中違法者1件，違法失職者26件，均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0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 司(軍)法 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 失職
案件數	27	27	-	1	-	26

100年監察院成立彈劾案27案中，共彈劾49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官1人、特任官9人、簡任官24人、薦任官6人、將官4人、校官5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普通行政類23人最多、國防類、司法類各為9人、經建類、文教類各為3人、交通類、警政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100年被彈劾者官等（階）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文 官					武 官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49	1	9	24	6	-	4	5	-

表2-13 監察院100年被彈劾者職務性質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普 通 行 政	國 防	司 法	經 建	文 教	交 通	警 政
人 數	49	23	9	9	3	3	1	1



表2-14 監察院100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總統府	1
司法院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總 計	49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



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議人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查人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送機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0年成立糾舉案2案，糾舉2人；彙整如下列糾舉案件一覽表：

表2-16 監察院100年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 糾 舉 人		案 由	處理情形
	姓 名	職 級		
1	林淑娥	國立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自94年2月1日迄今）	國立甲校校長林淑娥長期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規定形同虛設，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多次於上課時間內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仍未落實相關規定，教育部雖已命檢討落實法令，但派員查核發現門禁仍形同虛設，亦未落實教師查勤等管理缺失。被糾舉人核有嚴重失職，已不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林淑娥經核定自100年8月1日退離校長職務；並經教育部於99年10月7日召開國立高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並將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

表2-16 監察院100年糾舉案件一覽表（續）

案號	被 糾 舉 人		案 由	處理情形
	姓 名	職 級		
2	劉樹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海軍少將（任職期間96年9月1日迄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歷2年又3月，共計21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1)100年11月16日高雄市政府函：檢陳本府針對教育局軍訓室劉樹林少將糾舉案聲復書。 (2)100年12月27日教育部函：本部已依國防部100年11月4日函意見辦理劉員撤職案相關事宜，並已召開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將依會議決議事項儘速再函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劉員撤職事宜。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

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0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7 監察院100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56	65.5	117	582	1,780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	10	9	67	258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5	5	28	10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	10	9	67	216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	12	21	74	33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9.5	18	155	34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	12.5	20	145	371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6	6.5	35	46	151

100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0年3月29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

巡察委員：杜善良、劉興善、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程仁宏、黃武次、
楊美鈴、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台江國家公園工作概況。
2. 我國濕地保育、復育執行情形及成效。
3. 黑面琵鷺保育情形。
4. 七股潟湖保育情形。
5. 實地巡察黑面琵鷺、四草溼地生態、潟湖保育復育情形。

(二)100年6月1日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巡察委員：杜善良、楊美鈴、李復甸、程仁宏

巡察重點：

1. 客家文化保存、文化產業等推動執行情形。
2. 客家語言、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
3. 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族群和諧等業務執行情形。
4. 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執行情形。
5. 99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三)100年6月2日巡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巡察委員：杜善良、楊美鈴、程仁宏、沈美真、李復甸

巡察重點：

1. 地籍圖重測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情形。
2. 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情形。
3. 未登記土地測量之規劃、推動情形。
4. 測繪成果。
5. 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推動情形。
6. 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推動情形。
7. 農村公共設施改善推動情況。
8. 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措施。
9. 99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況。

(四)100年7月26日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巡察委員：杜善良、葉耀鵬、沈美真、馬秀如、劉玉山、林鉅銀、洪昭男、

余騰芳、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7年8月後之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2. 外籍配偶移民政策及生活輔導執行情形。
3. 人口販運有關被害人保護、預防及查緝起訴執行情形。
4. 入出境及國境安全執行情形。
5. 非法移民管理情形。
6. 99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五)100年7月27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巡察委員：杜善良、葉耀鵬、沈美真、馬秀如、劉玉山、林鉅銀、洪昭男、李炳南、余騰芳、錢林慧君、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工作概況。
2. 護漁措施及成效。
3. 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4. 汰換艦艇精進裝備之執行情形。
5. 活絡人力資源管理之成效。
6. 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措施。
7. 97年8月以後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8. 99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六)100年9月26日至27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業務）

巡察委員：吳豐山、杜善良、李炳南、洪德旋、林鉅銀、程仁宏、黃武次

巡察重點：

1. 臺灣地區國家公園整體工作概況。
2. 監察院近三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3. 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縣市政府等）或住民（如原住民、占墾戶等）之協調處置情形。
4.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復育成果（如櫻花鉤吻鮭、山椒魚等復育情形）。
5. 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
6. 雪霸國家公園督導高山安全暨巡山護管成效。

(七)100年10月26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吳豐山、林鉅銀、沈美真、李復甸、陳健民、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協議磋商辦理情形。
2. 推動兩岸空運（海運）直航、陸客來台觀光、陸資來台投資等經濟業務辦理情形。
3. 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放寬兩岸證券投資辦理情形。
4.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之辦理情形。
5. 推動大陸配偶之身分、工作權及財產權放寬暨保障問題。
6. 建立台港合作平台，提昇雙方實質關係之辦理情形。
7. 如何監督海基會強化驗證文書及防範大陸人民以商務研習名義來台，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檢討情形。
8. 中國大陸各機關在臺灣刊播廣告之管理問題。
9. 其他有關兩岸經濟、法政業務推動情形。
10. 監察院近三年來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11. 100年業務概況及99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八)100年11月22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吳豐山、沈美真、周陽山、林鉅銀、李復甸、高鳳仙、錢林慧君、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關於年度業務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關於社政業務方面：
 - (1)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執行及檢討改善情形。
 - (2)評鑑不佳之老人安養機構、少年之家、教養院等社福機構，辦理輔導、查核、監督及檢討改善情形。
 - (3)各地方政府有關社工（含保護性社工）人力預算與配置，及兒童之家心輔人員不足之檢討改善情形。
3. 關於地政業務方面：

- (1)地籍清理計畫執行及檢討改善情形。
- (2)地政規費、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及房屋虛坪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4. 關於營建業務方面：
 - (1)地方政府放任業者於住宅區內經營酒吧或色情行業，致釀成公安事件之監督檢討改進情形。
 - (2)地方政府長期存在之違建問題檢討改善情形。
 - (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後續辦理情形。
5. 關於警政業務方面：
 - (1)近來各縣市警局發生集體包庇職業賭場、色情場所，其督察及政風單位稽察失靈問題。
 - (2)端正警察風紀、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業務執行情形。
 - (3)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欠缺標準作業規範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
6. 關於入出國業務、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跨國婚姻管理情形。
7. 關於防救災體系之建立、檢討及火災鑑定制度檢討改善情形。
8. 監察院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成效。

(九)100年12月2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尹祚芊、葉耀鵬、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吳豐山、黃武次、程仁宏、錢林慧君、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關於地方政府放任業者在住宅區內經營不法行業釀成公安事件的問題。
 - (2)關於警察風紀的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0年3月7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余騰芳、馬秀如、洪德旋、林鉅銀

巡察重點：

1. 國合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目前我國執行對外轉融資計畫之情形與效果。
3. 我國推動醫療外交之情形。
4. 國合會參與或主導中泰合作案之過去與將來。
5. 我國駐外技術團之工作績效及其面臨之困境。

(二)100年5月18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余騰芳、馬以工、李復甸、周陽山、陳永祥、趙榮耀

巡察重點：

1. 僑委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海外華語文教學現況及發展。
3. 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與輔導。
4. 如何透過量化方式展現僑委會工作成果。
5. 海外僑胞急難救助與國內各單位之整合應變措施。

6. 近3年海外僑胞回台投資之現況。

(三)100年7月19日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巡察委員：葛永光、林鉅銀、馬秀如、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近3年僑民與台商借貸與融資情形及其成功創業之案例。
3. 僑民或台商未依契約規定還款時，信保基金向借貸人追討款項之機制。
4. 信保基金如何強化貸、放款業務查核機制及加強內部管制作業，防止人頭貸款，造成呆帳損失。

(四)100年9月26日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秀如、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親辦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3. 我駐外館處於辦理僑胞認證業務時，如何分辨偽護照？我駐外人員有無確切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驗證？
4. 面對大量偽護照於市面上竄行，領事事務局有無積極防杜國內外偽護照流通之辦法？

(五)100年11月15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實施活路外交政策以來之具體成效。
2. 爭取我國人赴美免簽之進展，以及各國給予我國人免簽待遇之情形、未來努力之方向。
3. 推動重返聯合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計畫及實際成果。
4. 推動我與主要貿易國家簽署FTA之進展情形。
5. 鞏固我邦交國與拓展非邦交國實質關係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6. 如何強化駐外人員風紀管理監督機制。
7. 對於我國名常遭受矮化之因應措施。

8. 援外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

9. 我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嫌虐待菲傭遭美方逮捕案。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0年3月11日巡察國防部空軍官校

巡察委員：陳健民、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李炳南、李復甸、杜善良

巡察重點：

1. 校況介紹。
2. 軍史館視導。
3. AT-3、T-34機展示及模擬機視導。

(二)100年4月15日巡察國安局電訊科技中心及興園營區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馬秀如、高鳳仙、黃武次、楊美鈴、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科技情報蒐集及電訊衛星偵蒐。
2. 國安局工作簡報及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三)100年5月13日巡察海軍基隆地區部隊（單位）

巡察委員：陳健民、葛永光、李炳南、李復甸、高鳳仙、陳永祥、趙昌平、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海軍基隆地區駐地現況及任務。
2. 海鋒營區營安、要港防空任務。
3. 62.2旗艦（諾克斯艦）任務視導。
4. 錦江級艦視導。

(四)100年6月24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巡察委員：陳健民、洪德旋、尹祚芊、李復甸、林鉅銀、高鳳仙、趙榮耀、
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組織改造」及「募兵制」規劃情形。
2. 100年度施政重點及9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3. 對榮民照護情形。

4. 榮民遺產管理及運用情形。
5. 行政院「組織改造」（含附屬機構整編及國防部移轉退除給與業務規劃作業情形）。
6. 配合「募兵制」規劃退輔措施。
7. 審計部9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8.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經營現況。

(五)100年7月15日巡察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飛彈火箭研究所

巡察委員：陳健民、洪德旋、高鳳仙、陳永祥、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中科院組織、任務及轉型行政法人規劃介紹視導。
2. 中科院科技研發對我國防自主展望視導。
3. 雷霆計畫執行情形視導。
4. 慣性實驗室及精密加工展示視導。



監察委員巡察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

(六)100年9月22日至23日巡察澎湖地區部隊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余騰芳、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
劉玉山、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視導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駐地現況及任務。
2. 視察海軍戰備狀況。
3. 視察空軍戰備狀況。
4. 海上反規澎湖海域防衛。

(七)100年9月27日巡察國防部電展室及資電作戰指揮部電子戰大隊三中隊龍岡中隊

巡察委員：葛永光、余騰芳、李復甸、馬秀如、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國軍電偵主力與電戰部隊組織、任務及裝備。
2. 電子（通信）訊號偵蒐及衛星偵照作業流程。
3. 電偵情報處理與分發作業流程。
4. 電偵情報發展情況。
5. 國軍電子戰裝備作業能力與影響範圍展示。
6. 電戰裝備支援三軍演訓情況與效能。

(八)100年11月4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余騰芳、洪德旋、黃武次、楊美鈴、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國防部100年度施政及9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
3. 兩岸軍力評估報告。
4. 精粹案執行概況及國防組織規劃。
5. 募兵制推動概況及檢討、國防工業自主。
6. 國軍重要武器裝備及設施工程等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
7. 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之說明。
8. 國軍軍紀整飭維護執行情形。
9. 健全國軍兩性平權。

(九)100年12月2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李炳南、林鉅銀、洪德旋、馬秀如、黃武次、

趙昌平、趙榮耀

巡察重點：

1. 國防轉型相關議題。
2. 國軍裝備妥善暨眷村改建業務。
3. 戰備訓練紀律暨軍事教育。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0年3月30日至4月1日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周陽山、馬秀如、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李炳南、錢林慧君、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施政計畫。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中油公司天然氣之探勘、開發及煉製情形。
4. 有關中油公司天然氣之輸運、儲存及銷售情形。
5. 有關車輛工業技術研發、產品品質改善及車輛產業升級發展情形。
6. 有關車輛及零組件檢測與驗證服務情形。
7. 有關電動車發展規劃、電動車輛管理制度及標準情形。
8. 有關臺灣特有動（植）物之調查研究及保存復育情形。
9. 有關臺灣特殊生態體系及天敵生物之調查及研究情形。
10. 有關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他應予管制之瀕臨絕種生物研究、復育、收養及保護情形。
11. 有關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展示及服務情形。
12. 有關植物種苗繁殖技術、品種改良及種苗品質管制與管理情形。
13. 有關植物種苗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種苗資訊服務及產業輔導情形。

(二)100年4月25日巡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葛永光、陳永祥、周陽山、馬秀如、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吳豐山、黃武次、錢林慧君、余騰芳、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施政計畫。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金控平台運籌管理、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情形。
4. 有關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之規劃對策情形。
5. 有關所屬代理公庫及信託業務辦理情形。
6. 有關所屬員工教育訓練及所經管陽明山前美軍宿舍房地管理情形。
7. 有關所屬貴金屬買賣交易業務辦理情形。
8. 有關所屬壽險業務推展辦理情形。

(三)100年5月25日巡察行政院衛生署暨食品藥物管理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錢林慧君、李復甸、黃武次、吳豐山、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施政計畫。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推動第二代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情形。
4.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及查核管制情形。
5. 有關藥物管理及偽劣藥取締查核情形。
6. 有關醫療品質、人力及醫療資源運用及分配情形。
7. 有關傳染病防制業務及宣導情形。
8. 有關長期照護、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業務推展辦理情形。

(四)100年6月29日至30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

巡察委員：陳進利、劉玉山、葛永光、沈美真、馬秀如、林鉅銀、程仁宏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施政計畫。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臺東地區農村再生情形。

4. 有關臺東地區番荔枝等農產品技術改良、產銷及產業輔導等情形。
5. 有關生醫產業用小型豬之育成與應用情形。
6. 有關深層海水應用工程執行情形。
7. 有關知本國家森林林業保育、生態維護及自然教育推廣情形。
8.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9.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辦理情形。

(五)100年8月22日巡察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巡察委員：楊美鈴、趙昌平、林鉅銀、李炳南、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辦理商品檢驗與產品驗證等業務執行情形。
4. 有關經濟部對所屬事業機構及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情形。

(六)100年8月26日巡察經濟部暨所屬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機關（構）

巡察委員：楊美鈴、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李炳南、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我國能源政策與節能減碳措施之執行情形。
4. 有關我國石化工業發展及公共安全管理情形。
5.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臺灣對外經貿情勢及發展情形。
6. 有關我國開拓海外貿易市場、招商引資及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等情形。

(七)100年9月2日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土保持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杜善良、黃武次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辦理農村再生業務執行情形。
4. 有關農糧政策及補助調節機制情形。
5. 有關對於農藥使用、檢測及管理應用情形。
6. 有關漁港設施興建補助及活化利用情形。
7. 有關政府組織再造後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情形。

(八)100年10月25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楊美鈴、葉耀鵬、葛永光、陳永祥、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
李復甸、洪昭男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政府財政赤字及各項負債（潛在債務）之改善情形。
4. 有關賦稅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稅制情形。
5. 有關關務報單系統革新及人員風紀督導情形。
6. 有關公股事業機構管理及經營績效提昇情形。
7. 有關國有財產調配及閒置房產管理與活化利用情形。
8. 有關政府組織再造後業務調整及人力配置情形。

(九)100年11月25日巡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永祥、馬秀如、杜善良、吳豐山、程仁宏、余騰芳、
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有關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對於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查處情形。
4. 有關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督導與查處情形。
5. 有關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與查處情形。
6. 有關對於各項基本生活物資涉有人為操縱之聯合壟斷之監控及查處情形。



7. 有關公平交易相關法規建置及宣導情形。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0年1月13日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炳南、林鉅銀、程仁宏、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瞭解該院與民間廠商合作之效益。
2. 國際交流辦理情形（與國際知名博物館進行互動及學術交流）。
3. 藏品管理、保存、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4. 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等擴大社教功能辦理情形。
5. 未來工作重點。

(二)100年4月26日至27日巡察臺大實驗林場、鳳凰谷鳥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余騰芳、李炳南、洪昭男、黃武次、葛永光、陳永祥、
楊美鈴、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實驗林場、農場之教學研究及經營情形、天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
2. 博物館與各研究單位合作情形。
3. 推廣藝術教育情形。
4. 每年參觀之人數及營運情形。
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三)100年5月26日至27日巡察臺東大學、臺東生活美學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興善、葛永光、周陽山、李復甸、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校務發展情形、辦學特色，及校內學生休閒、體育、飲食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2.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哪些助學措施。
3.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事蹟之保存及維護情形、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

(四)100年6月16日巡察國史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周陽山、李炳南、李復甸、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史料檔案維護整理情形。
2. 現藏史料數位化之應用及教育推廣情形。
3. 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執行情形。
4. 纂修「臺灣全志」計畫執行情形。
5. 籌設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五)100年6月27日至28日巡察路竹科學園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陳進利、余騰芳、李復甸、林鉅銀、黃武次、葛永光、
楊美鈴、錢林慧君、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執行「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情形。
2. 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3. 校務發展概況及特色、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4. 推廣歷史、文化教育情形。
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

(六)100年7月14日巡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李復甸、吳豐山、高鳳仙、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員額編制及業務推動情形。
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與各研究單位合作情形。
3. 科學教育推廣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七)100年9月15日巡察國家教育研究院

巡察委員：黃武次、尹祚芊、沈美真、洪德旋、李復甸、吳豐山、楊美鈴、
趙榮耀、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員額編制及業務推動情形。

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3. 教育研發成果及運用情形。
4. 籌備迄今相關機構人員及業務整合情形。
5. 未來工作重點及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教育研究院

(八)100年10月3日至4日巡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沈美真、李炳南、馬秀如、錢林慧君、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員額編制及業務推動情形。
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3. 國立及私立高職概況及問題。
4. 國立高中校務基金推動情形。
5. 學產基金資產概況及問題。
6.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調整重點及對策。
7. 中國醫藥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及業務推動情形。
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9. 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10. 面臨少子化因應策略及問題、因應國際化相關政策之具體作為。

(九)100年11月10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黃武次、尹祚芊、沈美真、洪昭男、周陽山、吳豐山、陳健民、
錢林慧君、趙榮耀、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97年8月迄今監察院糾正案件執行情形。
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情形。
4. 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
5. 國立大學增設系所審核機制及執行情形。
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考核機制及執行情形。
7. 各項獎補助計畫之監督及管考機制。
8. 國民體育（健康）教育政策及執行情形。
9. 老舊校舍及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10. 國中小教學正常化執行情形與成效。
11. 私校內控制度之執行狀況。
12. 由學生（在校生）評鑑老師制度之利弊。
13. 大學評鑑之合理化機制。
14. 大學之淘汰問題。
15. 大學學費自由化問題。
16. 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為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及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必須因材施教，教育部將採何措施適應？遭遇的困難為何？
17. 目前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日益增多，不僅影響學生學習，也危及社會安定，教育部負責推動家庭教育，將採何措施因應社會變革。
18. 未來工作重點。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0年2月21日至22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洪德旋、洪昭男、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

葉耀鵬、李炳南、黃武次、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集集車站現況及支線隧道加固工程辦理情形。
 - (2)車埕車站周邊土地利用情形。
2.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建設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車埕車站周邊土地利用情形

(二)100年3月22日至23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蘇澳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冬山車站）、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

巡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葉耀鵬、劉玉山、李炳南、沈美真、周陽山、黃武次

巡察重點：

1. 蘇澳港務局：
 - (1)航政管理情形。
 - (2)港棧管理資訊系統、EDI作業推動情形。
 - (3)棧埠聯合作業中心作業情形。
 - (4)港區土地利用情形。

- (5)觀光遊憩推動情形。
- (6)實地巡察：船邊提（裝）貨作業、豆腐岬遊憩專業區、南方澳漁業專業區、信號台AIS系統。
- 2.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3. 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
 - (1)氣候測報作業情形。
 - (2)氣象防災通報機制及成效。
 - (3)國內海嘯地震等預警措施、因應核安相關作為。
- (三)100年5月20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中華航空公司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杜善良、高鳳仙、程仁宏、趙昌平、劉玉山、李炳南、周陽山、黃武次、趙榮耀
巡察重點：
 - 1. 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捷運V型橋施工情形。
 - 2. 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 3. 中華航空公司（諾富特飯店）。
- (四)100年7月28日至29日巡察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港務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李復甸、葉耀鵬、林鉅銀、洪昭男、程仁宏、陳永祥、馬秀如、劉玉山、李炳南、黃武次、余騰芳、洪德旋
巡察重點：
 - 1. 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
 - (1)業務簡介與經營管理績效。
 - (2)創新服務與行銷推廣情形。
 - (3)與當地社區結合成果。
 - 2. 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 (1)組織編制及場站設施介紹。
 - (2)營運狀況。
 - (3)軍民航業務及機場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 (4)未來工作重點。
 - (5)實地巡察：航廈設施、現有航廈國際機場動線調整改善工程、中部國際

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

3. 臺中港務局：

- (1)兩岸直航業務執行情形。
- (2)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情形。
- (3)物流專業區工程開發執行情形。

(4)實地巡察：旅客服務中心、京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業區。

(五)100年8月15日巡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高鐵公司、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復甸、杜善良、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周陽山

巡察重點：

1. 高鐵列車駕駛訓練與養成、臺灣高鐵ATC系統暨列車防撞機制。
2. 臺鐵局司機員養成、CTC及ATP系統。
3. 臺北捷運司機員養成訓練、臺北捷運系統ATC（含ATP）設計功能介紹與驗證說明。

(六)100年8月30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李復甸、陳永祥、楊美鈴、葉耀鵬、林鉅銀、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通訊傳播政策、法令之訂定，傳播事業營運、資源之監督管理等作業情形。
2. 實地瞭解電波監測、數位無線電視轉換計畫及執行成效。

(七)100年9月29日至30日巡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劉玉山、余騰芳、陳永祥、葉耀鵬、李炳南、林鉅銀、周陽山、黃武次、葛永光、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高雄港務局：視察高明公司自動化碼頭RFID及OCR資訊系統實際運作情形。
2. 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觀光景點施工重點及景觀設施維護。

(2)實地巡察大鵬灣跨海大橋、崎峰濕地公園。

3. 公路總局：臺九線工程執行情形。

(八)100年11月18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陳永祥、楊美鈴、杜善良、葉耀鵬、尹祚芊、
余騰芳、沈美真、李炳南、陳健民

巡察重點：

1. 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高快速公路路網之計畫與建設，以及交通運輸科技之研發情形。
3. 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情形。
4. 臺鐵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行車安全與相關設備更新，以及經營發展情形。
5. 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工程執行情形。
6. 高速鐵路新站建設與行車安全，以及特定區開發情形。
7. 海運港埠之建設與經營發展，以及船舶安全管理情形。
8. 郵政業務經營績效，以及郵政資金運用情形。
9. 觀光業務之規劃推動，以及提昇旅遊品質情形。
10. 氣象測報業務，以及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11. 飛航設施與服務，以及國際機場整體規劃與發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交通部松山國際機場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0年3月28日至29日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臺灣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國防部臺南監獄

巡察委員：劉興善、杜善良、李炳南、余騰芳、林鉅銀、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葉耀鵬、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3. 臺灣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二)100年5月26日至27日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李復甸、周陽山、葛永光、程仁宏、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對毒品觀察勒戒評估、專業處遇情形、教誨工作成效、追蹤輔導戒治及毒品防治業務情形。
2.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三)100年7月20日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巡察委員：劉興善、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洪德旋、高鳳仙、陳永祥、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2.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情形、提昇裁判品質、促進訴訟效

率、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成效、專業人力（法官、技術審查官、專家諮詢委員）之強化等。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有關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之遴選、強化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偵查職能、再議案件發回續行偵查情形。

(四)100年9月28日巡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洪德旋、葉耀鵬

巡察重點：

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超收情形、毒品犯罪戒治與再犯預防之成效、戒護管理、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
3.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人力配置、不適任軍法官與檢察官之處置、法醫人力現況、軍事監所執行現況、性侵犯假釋率及其評鑑標準、戒護管理情形。

(五)100年10月31日巡察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巡察委員：趙昌平、林鉅銀、李復甸、高鳳仙、周陽山、洪德旋、葛永光、陳健民、馬以工

巡察重點：

1.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各級檢察署遲延及逾期末結案件原因。
3. 廉政專責機構是否確能有效整合防貪肅貪資源。
4. 監督政風查察及檢察官偵辦態度之執行成效。
5. 監所超收及毒品查緝、醫療品質、戒護管理、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
6. 監察院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

(六)100年11月23日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

巡察委員：趙昌平、林鉅銀、李復甸、沈美真、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法修法進度。
4. 人民觀審制度執行成效之評鑑標準、辦案態度。
5. 態度不佳法官之懲處成效檢討。
6. 民刑事案件應妥速審判、司法改革應重視決策透明化。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3組辦理。

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巡察委員人數除第5組3人外，其餘各組均2人。

100年度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
- 二、第2組：高雄市。
- 三、第3組：新北市。
- 四、第4組：桃園縣。
- 五、第5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
- 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九、第9組：臺南市。
- 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11組：宜蘭縣、基隆市。
- 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13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100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名單、100年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等臚列如下表。



表2-18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0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100年8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第1組	洪德旋、周陽山	陳健民、尹祚芊
第2組	葉耀鵬、楊美鈴	趙榮耀、錢林慧君
第3組	陳健民、高鳳仙	劉興善、黃煌雄
第4組	吳豐山、李復甸	程仁宏、陳永祥
第5組	馬以工、馬秀如、余騰芳	劉玉山、杜善良、高鳳仙
第6組	洪昭男、趙昌平	李炳南、周陽山
第7組	程仁宏、李炳南	葛永光、余騰芳
第8組	劉玉山、林鉅銀	楊美鈴、洪昭男
第9組	黃煌雄、錢林慧君	馬以工、馬秀如
第10組	杜善良、黃武次	林鉅銀、葉耀鵬
第11組	陳永祥、尹祚芊	趙昌平、沈美真
第12組	劉興善、趙榮耀	吳豐山、洪德旋
第13組	沈美真、葛永光	黃武次、李復甸

表2-19 監察院100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0年	51	91	659	513	431	82	51	2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月6日至7日	第12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該縣生態旅遊推展情況、地方文化館觀光產業效益及經營管理情形、獄政現況以及獄所內五大主題園區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成果、林田山社區總體營造以及文化聚落保存及維護情形。
1月6日至7日	第5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小等地巡察，實地瞭解學校設施及教學問題，並致贈圖書一批，以充實學校圖書館藏。另就山地鄉城鄉差距等，及原住民土地遭濫墾等問題垂詢，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
1月10日	第1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周委員陽山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木柵安康社區都市更新案推動進度，請市府針對公營住宅政策規劃、目前平價住宅管理及補助等情形簡報。
1月13日至14日	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水產品加工廠閒置案聽取簡報及瞭解後續改善情形。另參觀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西嶼鄉觀光發展及公共建設辦理情形等，以瞭解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1月14日	第5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影像博物館、竹塹城迎曦門、舊新竹縣立圖書館現勘，實際瞭解古蹟空間再利用現況及文化遺產保存情形。
1月20日至21日	第12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卑南鄉賓朗舊火車站，瞭解該縣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執行情形。隨後前往鹿野鄉永安社區，瞭解該縣農村再造整體規劃計畫推動情形等、永久屋建設進度及災民安置情況、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溪及道路橋樑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1月27日至28日	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該縣長治分臺永久屋、林邊鄉養殖示範漁區及東港鹽埔漁港。另關心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居民災後家園、漁業重建情形及災民生計等問題，與縣府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2月16日至18日	第8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瞭解地方推動太陽能發電情形，勘察學校推動綠能家園之過程與成效。至嘉義舊酒廠及舊監獄，巡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及國定古蹟的修復管理情形。另視察雲林縣肉品藥物殘留監測與斃死豬管理問題，期許雲林縣成為全國肉品管理之模範；至斗六湖山水庫，實地瞭解工程進度，並聽取簡報。
2月23日至24日	第13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金門文化園區，瞭解縣府對園區現況規劃與後續推展情形，並轉往瓊林地區，實地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傳統文化聚落之保存與規劃。另視察34防空堡之防空接戰戰備演練、溪邊三營區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開放現況，隨後到大膽島與二膽島瞭解當地軍事設施建置與軍隊戰備。
2月25日	第4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計畫執行與預算支用情形提出各項詢問，督促相關部門儘速改善，限期提出改進作法，並前往復興鄉原住民部落大學及山坡地，實地瞭解該大學運作狀況及山坡地保育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新竹縣，實地參訪新樂國小等地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p>3月3日 至4日</p>	<p>第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楊委員美鈴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查訪該市「真愛碼頭至蚵仔寮漁港」藍色公路觀光航線之可行性等問題。另前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園區，深入瞭解該中心工程決標施作情形，並關切該市各大型演藝廳啟用後相互排擠易肇生「蚊子館」，及藝賞人口培養、文化紮根等議題。</p>
<p>3月9日 至11日</p>	<p>第9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臺南都會公園瞭解博物館興建工程進度及發展效益，至台灣鹽博物館瞭解委外營運情形，並至台61線七股路段勘查路基以爐渣回填之情形。赴柳營科技工業園區實地瞭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現況及招商情形；前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簡報瞭解生態保育成效。</p>
<p>3月14日 至15日</p>	<p>第7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瞭解該區北側邊坡母安山岩盤滑動之災害預防及相關監測，並前往彰濱工業區視察，瞭解工業區開發現況等情形。視察彰化火車站及彰化縣政府，深入瞭解該車站跨站及鐵路高架規劃、彰化市及員林都市計畫規劃辦理、八卦山風景區等觀光產業推動及國光石化開發案等相關問題。</p>
<p>3月21日 至22日</p>	<p>第6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大里運動公園兒童親水區、地下停車場相關閒置公共設施改善情形、健民橋重建工程進度、豐洲工業區廠商進駐、大甲溪堤防防洪工程及后里家具回收再生館使用狀況。隨後巡察綠川分洪旱溪排水整治工程，希望該項工程計畫能解決綠川下游淹水問題。</p>
<p>3月29日 至30日</p>	<p>第11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基隆市七堵區瑪陵遊客中心暨周遭休閒步道，就當地發展休閒農業園區的規劃、步道枕木流失的修復情形進行瞭解。前往宜蘭縣礁溪溫泉遊客中心，瞭解宜蘭縣溫泉水權管理以及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情形，並到蘇澳鎮南方澳瞭解梅姬颱風災後，山坡地、學校等復建情形。</p>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3月30日	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市府財政收支平衡、加強核安工作和防災公園規劃、取締非法電玩並維護警察風紀、檢討賦稅措施以降低土地炒作等議題。另赴深坑區，實地瞭解「深坑老街騎牌樓原樣復舊保存暨景觀道路暨深坑老街辦公廳舍更新工程」落後的原因，並希望該市加強後續相關維修管理工作。
4月14日至15日	第13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勘察高登軍備及開放發展觀光的可行性，至大坵島瞭解生態保育及開放發展觀光現況。前往南竿地區雲臺山，瞭解軍情館開放觀光情形，並至莒光地區，巡察海巡署護漁作業及莒光地區政經建設與發展現況。
5月13日	第1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周委員陽山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市府「市級災害應變中心」（EOC）運作方式，及平時演練情形。勘察草山行館、七海寓所與士林官邸，瞭解三座行館現狀經營管理、安全維護、未來文化觀光策略及發展重點。
5月30日	第11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瞭解該市與基隆港務局的市港合作機制，並巡察基隆市愛四路，就易淹水地區的改善工程，瞭解當地民眾需求，要求市府正視相關淹水問題。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宜蘭縣，至南方澳瞭解梅姬颱風災後復建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p>5月30日 至31日</p>	<p>第9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南科樹谷園區，聽取市府經濟發展局就該園區規劃開發歷程、使用現況等簡報。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聽取該局分析南科各產業間進駐比例、競爭優劣勢及未來發展效益之簡報；隨後至楊達文學紀念館，實地瞭解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之情形。</p>
<p>6月1日 至3日</p>	<p>第5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視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情形，瞭解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建築維護及社區營造成果，參觀西湖鄉東和鋼鐵廠廢鋼環境藝術及輻射鋼筋檢測成果。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簡報，隨後前往新豐鄉坡頭漁港，實地視察港灣工程及當地紅樹林保護區。</p>
<p>6月7日 至8日</p>	<p>第13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金門雷達站視察瞭解該站任務暨編組情形以及戰備執行概況。前往烈嶼鄉（小金門）瞭解該鄉發展現況與地方建設需求，實地視察軍方貴山據點軍事設施建置與戰備執行情形，並至金門司法大廈瞭解金門地區司法機關業務執行狀況。</p>
<p>6月13日</p>	<p>第11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蘭陽溪流域沿岸栽種蔬果，與對當地水質、路基養護的情形，要求主管單位正視水質保護生態問題。</p>
<p>6月15日 至17日</p>	<p>第8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瞭解雲林地區日愈嚴重的地層下陷問題，就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及減抽地下水進度與因應措施等議題，作廣泛討論。另關心莫拉克災後阿里山地區道路受損復建情形，瞭解地方政府復建工作進度與成效。</p>
<p>6月20日 至21日</p>	<p>第12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前往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視察臺東客家文化園區等暨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執行情形，瞭解臺東縣辦理「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以及東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並至臺東市富岡港，瞭解該港轉型觀光漁港計畫、碼頭區景觀環境整頓等計畫執行進度。</p>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6月21日	第4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瞭解拉拉山民宿管理現況。隨後於大溪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前往兩蔣文化園區實地瞭解園區經營管理情形，並建議兩位蔣總統在台之歷史文物應妥為保存。
6月22日	第5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新竹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新竹市立玻璃博物館聽取簡報，瞭解該博物館展出之玻璃模型、設備及工廠等。
6月22日至23日	第7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前往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梯子吊橋開發與管理現況、對外聯絡道路等規劃情形。至彰化縣大村鄉視察葡萄產銷、履歷認證及農藥用藥安全；隨後至大城鄉瞭解國光石化撤案、彰化西南地區整體建設及該鄉外環道新闢工程之規劃等；並至二林鎮視察養雞場，瞭解雞蛋產銷制度等相關問題。前往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瞭解該會保存臺灣議會民主發展史料，暨推動數位典藏計畫現況，及省府未來發展方向。
6月23日至24日	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該縣高樹植物保存中心，至台電核三廠瞭解珊瑚礁遭污染及改善情形，關心該縣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瞭解市府「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方式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p>6月23日 至24日</p>	<p>第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楊委員美鈴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後勁溪整治工程執行情形，瞭解大遼排水滯洪池施作進度等問題。另至東沙群島，瞭解海巡署駐地勤務執行情形及遭臨困難，並關切相關設施或裝備是否足供海域巡護及執法業務所需。由於南海主權議題紛爭，委員此次巡察東沙島，具有主權維護之積極意義。</p>
<p>6月29日 至30日</p>	<p>第12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前往花蓮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壽豐鄉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瞭解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至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瞭解唯一將國家森林遊樂區採取ROT模式委託民間經營之情形，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就公共設施委外經營之經驗分享。另瞭解玉里鎮一號公園整建風貌營造工程改善計畫，關切地方政府重大建設執行、相關公共設施產權歸屬與後續管理維護之情形。</p>
<p>6月30日 至7月1日</p>	<p>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該縣湖西鄉黃金海岸開發計畫、風力發電能源區，並聽取望安鄉政經建設簡報，深入瞭解綠蠵龜保育館、關心中社古厝（花宅）、鴛鴦窟及觀光發展等公共建設辦理情形。</p>
<p>7月1日</p>	<p>第3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該府對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之因應措施，特地前往接受該府委託檢驗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瞭解塑化劑檢驗過程。委員指出，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期能及時發現廠商不當添加物質，也應宣導市民逐步減少使用塑膠製品，以降低塑化劑對身體健康的危害，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p>
<p>7月4日 至5日</p>	<p>第13組巡察委員葛委員永光、沈委員美真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瞭解海巡署於亮島與東引海域業務執行情形，並視察國軍於亮島與東引地區的軍備情形、東引酒廠業務執行情形，以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東引觀光景點維護情形。</p>
<p>7月18日</p>	<p>第6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洪委員昭男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瞭解國防部改建之大鵬新城等諸多問題，與國防部及市政府等機關交換意見。隨後至大坑地震公園，瞭解該區環境管理與安全維護情形，避免淪為蚊子公園，影響社會安全。</p>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9月8日至9日	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勘察金門小三通業務與相關軟硬體設施外，瞭解軍方獅山砲陣地移撥縣政府再利用情形，並前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自行車故事館，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9月26日	第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尹委員祚芊前往臺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治安維護、住宅政策、淡水河活化等多項市政議題，與市府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隨後前往該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實地瞭解兒童交通博物館改建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後之狀況、園區景觀設計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9月29日至30日	第9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有關文化建設及縣市合併等相關問題，實地視察地方政府對古蹟建築之維護與管理成效外，並瞭解新設立之南瀛科學教育館，期許未來配合各展館之陸續完成，創造一個兼具教育意義與休閒娛樂的天文教育園區。
10月13日至14日	第6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前往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視臺中高鐵站與成功嶺土地規劃及利用現狀，並實地瞭解921地震教育園區及霧峰林家花園古蹟修復情形，與市府相關人員就後續改善情形、未來規劃方向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瞭解市府對古蹟建築維護與管理成效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p>10月13日至14日</p>	<p>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巡視南瑪都風災造成恆春半島淹水災情及龍鑾潭水庫運作情形，並責成墾管處等機關積極整治，做好防範工作。至後壁湖遊艇港瞭解後續改善情形與未來建設規劃方向，避免衍生「蚊子港」問題。</p>
<p>10月20日至21日</p>	<p>第10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巡視天南鎖鑰整建計畫，瞭解金龜頭砲臺歷史發展與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計畫，就澎湖永安橋及中正橋，瞭解橋墩整建對內海域水質的影響；到東台、東昌營區，瞭解規劃開發情形及未來觀光發展重點，並參觀該縣垃圾掩埋場，就縣府推動垃圾處理專區及轉運問題具體因應計畫等相關問題廣泛討論。</p>
<p>10月24日至26日</p>	<p>第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前往新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視察板橋林家花園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坪林區體驗低碳、護魚成果，及石碇區鹿窟事件發生地點，並前往深坑區巡視深坑老街復舊工程，瞭解新北市文化保存、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態永續經營。</p>
<p>10月26日</p>	<p>第4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前往桃園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勘查老街溪整治狀況與進度，認為縣府對老街溪整治工程，兼顧生態、安全及防洪，雖然目前進度如期執行，但仍須保障水質、防洪、並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成為全國河川整治之最佳示範教材。</p>
<p>10月26日至27日</p>	<p>第5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高委員鳳仙、杜委員善良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至新竹縣聽取簡報，並瞭解市府社會處家庭暴力防治作業。另至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業務執行成果、縣內重要公共建設進度及監察院糾正案件辦理情形。</p>
<p>10月27日至28日</p>	<p>第13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實地勘察連江小三通業務與福澳碼頭軟硬體設備。另就南竿雲臺山馬祖防衛指揮部，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並實地勘察馬祖村船艦運補情形及高登島駐軍狀況。另至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執行情形，並巡察鐵堡、北海坑道活用情形以及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p>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0月28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狀況、未來建設規劃方向、觀光政策、老人福利措施、農舍課稅管理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
10月31日 至11月1日	第2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前往高雄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市府稅收、環保、失業率、產經發展、大眾運輸等重要市政議題，瞭解縣市合併後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及亟需中央協助解決之問題。實地視察該市工商展覽中心，關切該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避免該中心日後變成「蚊子館」，肇致公產閒置及公帑浪費。
11月1日	第11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沈委員美真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三大建設發展議題，暨該市財政收支困難等相關問題溝通討論，以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並指出市府應妥善處理相關都市更新案進度及民眾抗爭情形，對於瑞興號油污事件，也應注意求償保全相關事宜及意見。
11月10日 至11日	第7組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前往彰化縣社頭鄉視察織襪產業及芭樂產業發展情形，至溪州鄉視察水田伏流水收集利用及現行實驗情形。另視察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違建、國姓鄉咖啡種植、產銷及推廣情形等相關問題，並瞭解南投縣政府組織現況、施政發展情況及願景。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瞭解觀光文化建設情形

表2-20 監察院100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11月28日 至30日	第8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瞭解日前雨災對雲林縣農產所造成損害及政府補助情形、污水下水道及馬稠山工業區處理情形，並對阿里山風景區重建情形表示嚴重關切；視察污水處理場、老人文康中心相關設施及使用情形。巡察嘉義市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執行情形，並請相關機關注意配套行銷策略，使各項計畫能達成預期績效。
11月29日 至30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關切花蓮縣、臺東縣內重大施政計畫進度及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前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巡察花蓮瀾國際會館。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臺東縣，聽取縣府施政簡報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表。

表2-21 監察院100年監試案件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 試 類 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22	97	50	12	9	2	25	2



監察委員巡視100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監察委員巡視100年司法特考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 裁處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末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

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別	項目	申報受理數（註1）			書面審核數
		總計	法定期間申報數	逾期申報數	
總計		9,994	9,986	8	11,796
就（到）職申報		1,298	1,298	-	1,444
代理申報		18	18	-	20
兼任申報		1	1	-	1
定期申報		6,319	6,315	4（註2）	7,598
變動申報		134	134	-	126
卸（離）職申報		712	710	2	902
解除代理申報		13	13	-	14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18	18	-	17
更正申報		161	161	-	181
信託申報		1,049	1,047	2	1,213
信託指示通知		174	174	-	180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		97	97	-	100

註1：財產受理申報數為100年度實際收件數，本收件數涵蓋法定申報期間橫跨99至100年度，惟實際於100年度申報之件數。

註2：100年度受理申報件數屬99年度定期申報逾期數3件，100年度定期申報逾期數1件。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29	446	455	441	401	39	1	14	1	13	-	-	120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期 底尚 未結 案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00	51	59	92	12	47	15	12	1	5
金額	9,190	5,570	5,805	8,955	910	4,445	1,460	1,530	60	550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項目	刊登公報		申請查閱人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301	12	51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

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

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2. 裁處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0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末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	10	10	10	-	-	-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 尚未審議數	本期 提出 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 期末 尚未 審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裁處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2	15	15	-	-	-	-	15	5	8	2	2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迄上期底 尚未結案數	本期 決議 罰鍰 （追繳） 處分案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7	5	2	30	15	9	2	2	1	1
金額	29,480	4,700	2,000	32,180	16,600	9,880	2,000	1,680	1,000	1,020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及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15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贖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2. 裁處

-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

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賸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

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0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6	-	1	273	2	4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申報				審核			
	合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合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總計	782	25	714	43	937	24	870	43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279	277	-	2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35	372	172	8	4	4	-	56	19	36	1	108	77	29	2	235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6,836,136	4	186,000	99	6,650,136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沒入或追徵價額）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 沒 入 或 追 繳 價 額 ）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48	166	139	75	10	45	-	12	5	3
金額	18,550	53,896	31,608	40,838	12,110	10,320	-	12,443	5,415	550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查閱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查閱人數	查閱專戶數
942	25	917	3	100	742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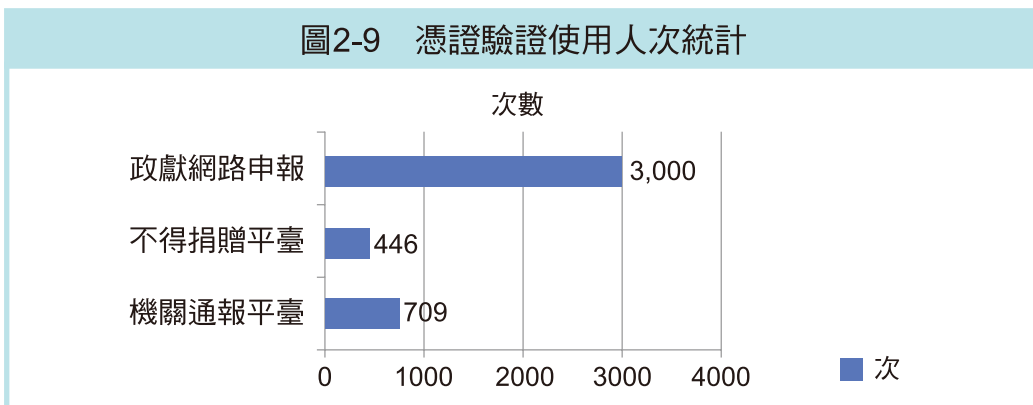
自遊說法公布施行迄100年12月底止，尚無處罰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提供值得信賴的網路服務，100年已完成廉政整體業務 e 化建置：

- 一、加強推動網路申報，改善財申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增加法務部申報資料檔案自動轉換、前一年度申報資料下載等便利服務。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計1,898件。
- 二、建置完成多憑證驗證系統，提高驗證速度。

圖2-9 憑證驗證使用人次統計



- 三、完成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整合案、財產申報查核平台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委外招標。
- 四、進行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廉政委員會作業系統建置。
- 五、增建財產查核平臺與聯合徵信中心之債務資料介接，強化加密，並增設電子簽章機制。
- 六、加強共構機房資訊安全檢測，進行弱點修補，加裝網頁防火牆。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 (一)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6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
- (二)設置陽光四法法規研究小組，針對陽光法案執行實務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計召開4次。
- (三)召開陽光四法諮詢會議計4次，提供廉政案件審核（調查）、法規適用及修法之參考。
- (四)辦理陽光案件網路申報之經驗交流、參訪，以提昇陽光案件之網路申報率。

表2-36 監察院100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683	654	21	8
財產申報	456	456	-	-
利益衝突迴避	13	8	5	-
政治獻金	146	134	12	-
遊說	-	-	-	-
其他	68	56	4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陽光四法諮詢會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二、廉政業務宣導

(一)辦理陽光四法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其辦理情形如下：

1. 發函及媒體宣導：發送信函及e-post計11,857件、簡訊13,613則及電話等多重途徑宣導。
2. 中央部會說明會：辦理4場中央部會財產網路申報說明會，參加人數達138人。
3. 縣市政府、議會巡迴宣導：至各縣市政府、議會辦理財產網路申報、信託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43場，參加人數達1,348人。
4. 商業團體宣導：辦理各工（公）會政治獻金法說明會計11場，參加人數達630人。
5. 機關宣導途徑：利用跑馬燈、電子字幕機、電視公益頻道等播放標語及宣導短片計12則，張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之宣導海報各為343、343、1,350張。
6. 受邀各機關宣導：受邀至各機關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計20場。

(二)編印陽光四法法令文宣：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摺頁3,000份、問答集3,000本、法令彙編500本、海報500張。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摺頁2,000份、海報500張。
3. 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2,000份、法令彙編500本、問答集1,000本、捐贈者自我檢測表1,000份、企業捐贈政治獻金簡介1,000份、海報1,500張。
4. 遊說法：簡介摺頁2,000份。

(三)製作陽光四法宣導品：讀卡機（網路申報）1,000台、杯墊1,000份、環保袋5,000個、便利貼3,000本、筆記本3,000本。

(四)辦理「建國100年監察院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活動，參賽海報計441件，其中大專組363件，社會組78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建國100年監察院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複審會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政治獻金法令駐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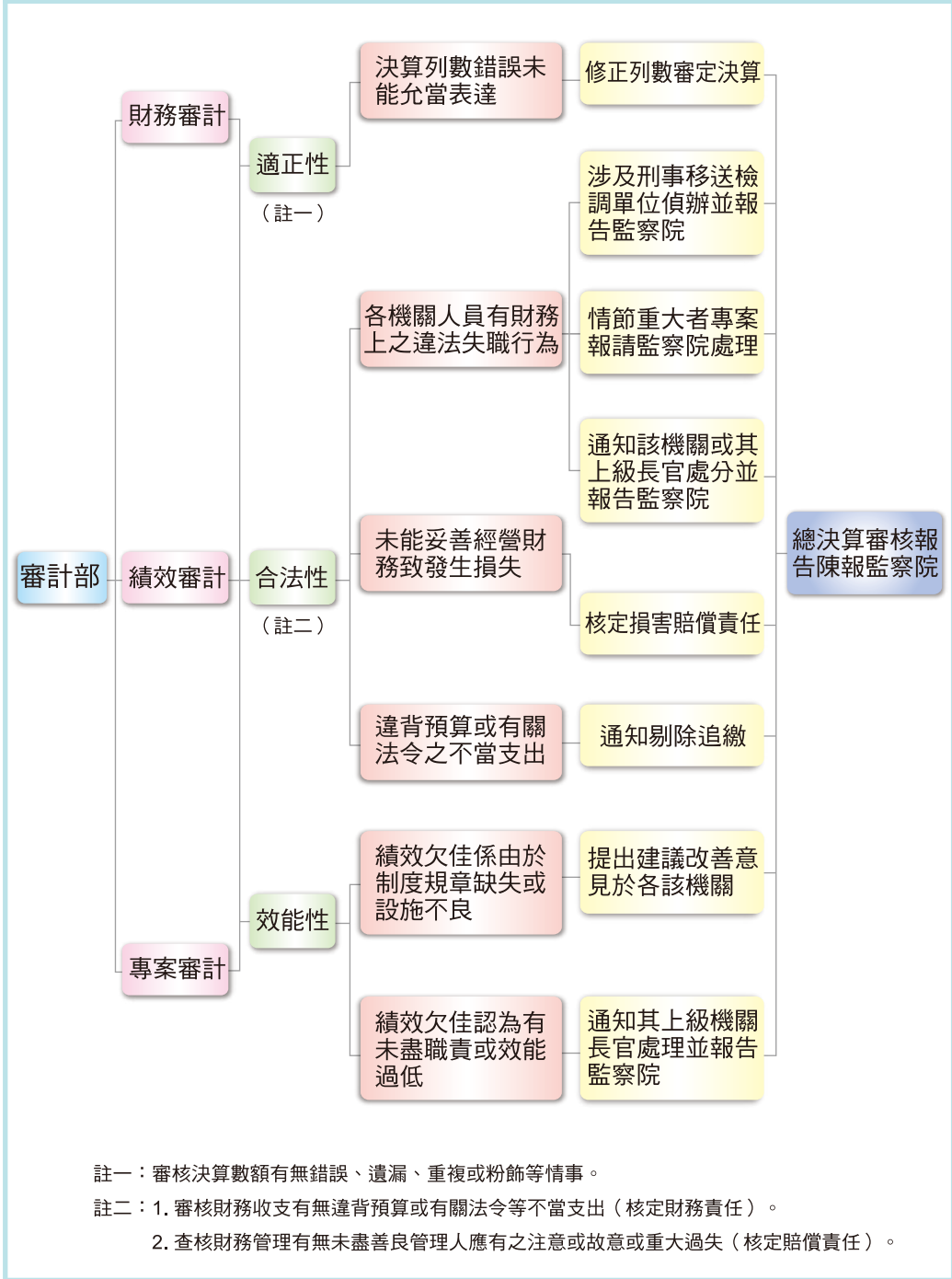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圖2-10 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0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75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7兆7千4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100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7）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935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738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416單位。
4. 辦理專案調查53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59機關。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6,389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2,072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071單位。
4. 辦理專案調查112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07機關。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20件。
2. 個案稽察40件。
3. 配合稽察14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17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74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68件。

2. 個案稽察93件。
3. 配合稽察185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83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713件。

表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0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項 目 審計機關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機關)
				各廳處 室個別 專案調 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計	8,324	28,810	1,487	159	6	1,766
審計部	1,935	6,738	416	53	—	459
臺北市審計處	727	2,155	91	10	—	168
新北市審計處	455	1,454	78	9	—	82
臺中市審計處	231	1,796	68	6	—	117
臺南市審計處	313	1,406	52	15	1	141
高雄市審計處	518	1,807	57	15	1	179
審計室小計	4,145	13,454	725	51	4	620
基隆市審計室	178	947	33	3	—	76
宜蘭縣審計室	424	686	48	4	1	36
桃園縣審計室	461	1,190	87	5	—	62
新竹縣審計室	299	568	50	3	—	34
新竹市審計室	106	398	24	2	—	33
苗栗縣審計室	196	699	58	6	1	32
彰化縣審計室	290	1,009	83	3	—	36
南投縣審計室	296	1,214	47	4	1	43
雲林縣審計室	309	1,109	38	3	—	28
嘉義縣審計室	242	940	58	2	—	48
嘉義市審計室	114	711	18	4	1	28
屏東縣審計室	462	1,410	60	3	—	33
花蓮縣審計室	324	606	37	3	—	29
臺東縣審計室	238	964	39	3	—	33
澎湖縣審計室	113	382	26	1	—	24
金門縣審計室	93	621	19	2	—	45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損報廢 案件 (件)
總計	88	133	199	100	1,387
審計部	20	40	14	17	674
臺北市審計處	6	8	16	8	84
新北市審計處	6	6	16	6	102
臺中市審計處	4	8	12	6	59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3	5	30
高雄市審計處	4	8	12	6	79
審計室小計	43	56	116	52	359
基隆市審計室	3	5	9	4	16
宜蘭縣審計室	2	4	5	3	42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6	4	46
新竹縣審計室	4	3	7	4	20
新竹市審計室	3	3	6	3	15
苗栗縣審計室	3	5	10	4	22
彰化縣審計室	3	5	6	3	37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3	37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24
嘉義縣審計室	3	4	7	4	23
嘉義市審計室	3	3	8	3	14
屏東縣審計室	3	4	10	3	22
花蓮縣審計室	2	3	8	4	14
臺東縣審計室	2	3	6	3	13
澎湖縣審計室	2	2	2	2	9
金門縣審計室	2	2	2	2	5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5個，經審核修正

增列歲入2億5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4,973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5億3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6,544億2千餘萬元。

2.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9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1,956億5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8億7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9,494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462億4千餘萬元。
3.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5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9,846億2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5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9,377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68億9千餘萬元。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3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8,858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8,920億5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61億9千餘萬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9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9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690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1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22億7千餘萬元。

(2)9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89億5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5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73億7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5億7千餘萬元。

(3)9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8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5千餘萬元，經審定總收入為321億6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96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25億2千餘萬元。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947億8千餘萬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933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4億1千餘萬元。

2.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636億3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21億7千餘萬元。

(2)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4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5億6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0億9千餘萬元。

(3)99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0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74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55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8億9千餘萬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353億7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359億6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5億8千餘萬元。

3.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9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36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2億9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5,900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7億9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6,346億3百餘萬元。

(2)99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9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0億7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6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1億8百餘萬元。審定純損為3千餘萬元。

(3)99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

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24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億5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008億9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426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82億7千餘萬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9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131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億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058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72億9千餘萬元。

4.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 99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5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7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77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9億8千餘萬元。
 - (2) 99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39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31億8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7億2千餘萬元。
 - (3) 99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8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千餘萬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24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30億3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4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4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億8千餘萬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

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99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

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7年度至99年度），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371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9年度刑案總數37萬3,924件，創84年度以來之新低，且近3年之刑案破獲率均約8成，我國員警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任務頗具成效。次查，全國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任用之警察官人數，計有6萬5,930人（截至99年9月底止），99年度人事經費預算數為899億3千6百餘萬元，惟有關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訓練之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1.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警政署組織條例、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行政院核定計畫等，以其所屬警力配合行政機關執行特殊法令勤務之需要，協助執行稽查或取締事項，及各事業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之警力計8,402人（截至99年9月底止），99年度所需經費計109億9千3百餘萬元，經查上開之執行勤務內容、設置依據、預算編列情形如次：(1)警察人員配合行政機關執勤之內容與原機關互有重疊，其執勤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檢討。(2)部分專業警力之設置，尚乏明確之法令依據。(3)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2.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警力需求評估有欠覈實；3.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且部分縣（市）警民比例較一般水準為低；4.警察養成教育之射擊訓練尚待落實，以免影響訓練成效；5.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等欠妥情事。本項辦理成效亟待提昇，擬請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 (二)內政部為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劃自97至102年度，以6年期程分批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等14類土地，預估總經費3億3千6百餘萬元，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截至99年度已編列預算1億6千7百餘萬元，其中1億6千餘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查97至98年度

各地方政府陸續辦理第1類至第7類土地之清理工作，清查後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共7萬6,472筆，截至99年8月底止，實際辦理（申請登記中或完成登記者）僅1萬3,994筆，尚不及公告應清理筆數之2成（18.30%），其中第1類（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第2類（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第6類（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及第7類（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實際辦理者尚未及1成，或僅1成餘；次查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等之實際辦理筆數均未及2成，辦理成效亟待提昇。本項尚乏具體成效，擬推派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為提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89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推行迄今已歷10年，外交部業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法令，委外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逐步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9個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業會計人員等，已略具預算統籌及簡化作業效果，惟核整體推動執行情形，仍有：1.部分部會之駐外機構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仍未由外交部統一編列，亟應檢討改善，另為擴大統合政府經費運用效能，允併研擬納入軍情單位，以有效統籌運用，發揮外交資源最大效益；2.仍有61個駐外館處迄未實施經費統籌，肇致相關部會駐外機構之經費須另行設帳管控運用，並各自獨立處理會計及出納等事務，且相關處理程序繁複，未能達成行政院頒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之推動簡化會計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3.推動駐外機構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成效欠佳，支出憑證送審情形間與規定未符，亟應加強推動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檢討統合財務作業與人力，強化駐外機構協調運作，提昇駐外資源運用效能。據復：1.除中央銀行係屬營業預算與一般公務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外，業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函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5個機關自101年度起將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移編至該部，另將與駐外軍事及情報單位研議，其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納編之可行性，以有效統籌運用，發揮外交資源最大效益；2.推動經費統籌事宜，因涉其他機關暨駐外

各館處工作調配及作業程序，刻正與其他機關及駐外館處溝通協調，俟達成相關共識，將逐步擴大實施經費統籌；3.駐外館處業務龐雜繁重，駐外同仁通常須身兼數項業務，惟員額有限，專業會計人員之外派須併同考量外館業務需求及館長人力調度，除主計人員外，亦視外館業務需求，調派熟稔會計業務之外交領事、外交行政人員辦理外館會計，且將持續加強外派人員會計專業知能，並督促輔導駐外館處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復為提昇駐外機構會計品質，刻正研擬朝推動區域會計方向辦理。有關外交部將逐步擴大實施駐外各館處經費統籌運用之後續處理結果，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中科院係國造武器裝備主要研製單位，自58年成立以來，即以所建立三彈（天弓、天劍及雄風等飛彈）一機（經國號戰機）之研發基礎，逐步提昇國防科技研究發展與整合管理能力，成為我國國防科技自主發展的重要憑藉。該院除擔負國軍未來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發任務外，復接受三軍對其研發成果之委託製造，近5年每年平均獲三軍委製款逾百億餘元。國軍各單位對於中科院製供武器裝備之使用效益，攸關國防自主政策之推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1.中科院於95至97年配合國軍「精進案」政策實施，執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鼓勵資深人員優退，且在訓儲預官無法有效留用情況下，近5年人員數由94年9,530人減少至98年8,111人，約14.89%，其中軍職技術類、科技聘用及技術人員由94年8,128人減少至98年6,894人，約15.18%。惟該院近5年承接案件數，由94年265案、金額176億8千4百餘萬元，增加至98年318案、金額272億2千餘萬元，案數及金額分別增加20%及53.93%，顯示中科院近年承接案件數及營運規模均大幅擴展。惟在人員數持續減少下，每案平均可獲執行之科技人員人力由94年30.67人減少至98年21.68人，約29.32%，工作量相對增加，加重現有人力工作負荷。又該院94至98年接受三軍委製（研）案件之預算經費，辦理保留比率均逾20%，由於該院人力不足，復未衡量既有能量，衍生該院執行國軍委製（研）案件，無法如期完成預算支用情事。據復：中科院自92年度起因配合國防部精進案，人力採「退而不補」方式，逐漸產生人力老化、研發科技人力不足等問題，致面臨關鍵核心技術斷層、研發經驗無法傳承之窘境；為鬆綁中科院人事與預算，該院正朝轉型行政法人方向發展，轉型後各所中心人力將依任

務需求增減調整，未來應可逐步解決人力不足之現象；又為避免簽約執行後，發生產能排擠效應，業已律定全案額度超過5千萬元之新增個案，均須先會請院部幕僚及參與該案執行之各所、中心，就目標年度全院預算與產能等相關問題進行評估後，始得對外報價。有關現階段人力不足現象，將由中科院檢討未來3至5年計畫預算獲得狀況，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若有增加進用人員必要，國防部將責成該部軍備局專案報核。本分項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五)榮民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自行訂頒「榮工互助辦法」、「員工福利作業規定」，由該處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利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嗣因離退職工陸續增加，相關福利支出隨之增加，原福利會之福利金支用殆盡，爰向榮工處墊借1億2千9百餘萬元支付職工相關福利支出。嗣榮工處改制公司，召開「榮民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成立會議，概括承受原福利會債務，並於89年3月決議逐年償還上開墊款。惟經查核結果，核有退輔會及榮民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違法墊借福利會款項供其辦理福利業務，迄未全數歸墊，亦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榮民公司消極催收墊借之公款，任由福委會調高年節福利金，而還款金額竟逐年減少，致墊借之公款恐無法全數收回；該公司福委會以向事業機構墊借尚未歸還之款項辦理福利事業，退輔會迄未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謀適法妥處，積極追回公帑歸墊等情，經審計部通知該公司及函請主管機關退輔會查明並妥適處理。據復：為不影響員工基本福利事項，福委會仍以每個月20萬元歸還榮民公司。榮民公司已於100年1月24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請准將福委會所有4千萬元定期存款「設定質押」予該公司，以確保公司債權收回無虞。審計部業於100年6月20日陳報監察院，本案已派查中。

(六)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1,697億3千1百餘萬元，經3次調整投資金額至2,736億5千5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針對核四計畫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妥擬有效改善對策，並善盡計畫管理之責，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執行期程巨幅展延137.5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2.核四廠周邊系統（BOP）設計顧問公司破產後，未提領違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權益，復未積極妥適擬訂計畫及契約執行進

度，造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介面相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且未落實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影響公司權利；3.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控管欠佳，且配合重要外購設備，未能及時提供設備資料，採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設備採購完成，相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增加公帑3,308萬餘美元支出；4.核四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後，仍未積極研提替代方案，持續違規辦理設計變更；5.混凝土數量已知不足，未及時研謀解決因應，復曲解政府採購法令，採行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承商議價，且未覈實編列混凝土拌合場使用費，增加公帑1億5百餘萬元支出；6.未審慎考量模擬器之更新需求，於相關外購設備尚未完成採購，及設計資料未完全確定前，貿然辦理2次模擬器之設計數據更新，事後仍再次辦理更新，增加公帑445萬餘美元支出；7.延宕辦理汽機設備復工修約事宜，於未釐清逾期交貨契約責任，逕行同意承商以實際交貨期作為修訂契約之依據，行政效率不彰，且變更程序欠當；8.核四計畫禁制區用地，延遲於預定核子燃料裝填前，始釐清仍有部分用地尚未取得使用權，肇致以大幅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之價格收購或徵收土地；9.核四廠防颱措施有欠周延，致2號機反應器設備遭颱風侵襲淹水受損，復未控管受損設備修復期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延宕設備修復及申請保險理賠事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99年11月22日報告監察院。有關核四復工後相關違失情形，現由監察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

- (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歲出預算數111億元，實際支用經費101億7千5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1.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
 - 2.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設施，違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
 - 3.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
 - 4.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具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
 - 5.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
 - 6.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於工程設計前先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及時瞭解地方需求及解決用地問題，俾防杜

類似情形再發生；2.爾後當注意符合計畫用途；3.合約檢驗費項目已刪除；4.已補送試驗報告，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單位服務費；5.已依契約對監造單位扣罰服務費，將加強核對工程數量計算式，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6.已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農委會辦理過程缺失頻仍，造成公帑浪費、延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期之重要歷史事件，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計畫期程94至97年度，並修正至98年度止，總經費2億4千7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行政院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等陳報行政院核准，且未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公辦公營，耗費1,100萬元委外經營，營運結果欠佳，收回後閒置約1年，迄未研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2.園區建物未積極列管登錄為歷史建築作業，肇致延宕近3年始完成登錄公告程序；復於園區修繕時，未以全區保存原則辦理，致有將檔案室拆除及新增與原風貌有別之建物；另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致須重新設計，造成計畫展延1年；3.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與工程進度，致設計完成後，無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嗣後終止設計契約，工程迄未發包施工，未達成園區全區開放之目標；4.耗時2年3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照片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1,193萬餘元，僅開放展示1年2個月即予拆除，未充分發揮財物效益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100年6月28日報告監察院。本項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未充分發揮財物效益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過低情事，其缺失明確，擬推派委員調查。

(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積極推動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以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政府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設置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統籌辦理其拓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鑑於自償率對於基金財務之重要性及考量

國庫對非自償性部分之負擔，經行政院主計處於94年3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率事宜」，結論中將該基金整體財務自償率由原核定75%，自95年度預算起提高至78%。查截至99年底止，該基金自行核算之自償率為76.16%，未達核定之78%。次查該基金主要收入為通行費收入，占業務收入約65%，費率自70年7月調整為每輛次小型車40元、大客貨車50元及聯結車65元後，考量物價穩定及人民觀感等問題，迄今未再調整。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國民負擔公平原則，交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簽訂契約，以BOT方式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並規劃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然99年間核算第3年度（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利用率為38.46%，未達契約規定45%之目標，雖經遠通電收公司提出多項方案，以改善利用率欠佳情形，惟迄100年3月底利用率僅為43.15%，仍未達政府限期改善之目標（50%），經函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遠通電收公司研謀改善，該公司復於100年6月29日提出整體解決方案，透過免費安裝eTag（新版車內設備單元，OBU）俾提昇利用率，以達成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之目標，惟該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低落之困境，允宜廣納民意取得費率政策共識，俾能順利推展計程收費；另截至99年底止，該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合計高達1,960億元，本年度利息費用高達80億6千5百餘萬元，債務負擔沉重，又該基金長期債務中，計有750億元將於100至102年度屆償還期，且新開闢道路、新增設交流道及因應各級政府之補助及協助等事項，未來龐鉅資金需求實為迫切。綜上，該基金於收入面，通行費率不易調整；於支出面，未來財務負擔日趨沉重。又該基金近年度（95至99年度）收支餘絀情形，每年度雖維持賸餘狀況，惟除本年度賸餘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賸餘數均呈減少之現象，顯示以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經函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強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據復：1.「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將較原核定建設總經費減少135億2千6百餘萬元，且近年市場資金充沛，利率處於低檔階段，該基金近期到期之高利率債已陸續辦理舉新還舊，實質大幅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減輕該基金財務負擔；2.為配合102年全面實施計程電

子收費，在償本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進行費率之研究，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以期順利轉換實施計程收費；3.加強維護管理費用之控管，並落實計程電子收費政策，增加國道收費路段，以達到行政院核定之自償率。監察院審議意見如下：1.有關國道電子收費（ETC）未達契約規定之目標案，前於99年6月10日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經99年10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並於100年7月12日結案；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整體財務自償率，自95年度預算，由原核定之75%提高至78%。惟截至99年底止，其自償率不但未達預計目標，且長短期債務餘額高達1,960億元，本年度利息費用高達80億6千5百餘萬元，債務負擔沉重，其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該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尚待提昇。法務部及所屬地檢署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入或追繳入庫之犯罪所得，並確切掌握應收回該所得實際執行情形等，經查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情形，核有：1.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分別高達8成及9成，執行成效尚待提昇：經查各檢察機關97至99年度應收毒品犯罪所得為3億9千7百餘萬元，迄100年4月1日止，實收數僅為7,453萬餘元，仍有3億2千3百餘萬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8成。另同期間應收貪污犯罪所得為10億9千1百餘萬元，迄100年4月1日止，實收數為9,589萬餘元，計有9億9千5百餘萬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9成。顯示執行毒品、貪污犯罪所得執行追繳成效均有欠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追回貪污所得以杜絕貪瀆犯取得並享受不法利益，業於100年5月19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設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對於特偵組偵辦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案件，負責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宜，並為全國檢察機關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之諮詢機構。另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負責協調各檢察機關間及檢察機關與各相關單位間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事宜。此外，專責小組並與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單位建置聯繫窗口，便

於隨時快速聯繫、諮詢，掌握查扣犯罪所得之黃金時機。另毒品犯罪所得之追繳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處理，督促改進中；2.部分地檢署執行貪污及毒品應收犯罪所得，未依規定積極清理受刑人財產，以提昇執行成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刑罰執行手冊第2章第5節第2款第5點規定：沒收、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案件，應於全案判決確定後，與徒刑、罰金分別依法儘速執行；第6點規定：沒入、追徵及抵償等如依法得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者，應切實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依法執行。審計部前於抽查該部及所屬檢察機關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部分地檢署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收回作業，經函請督促法務部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檢署辦理是類案件時，應主動積極提昇成效。另由各地檢署執行書記官每年查核至少1次，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擁有保管金，即應通知監所查扣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高雄地檢署辦理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未切實查明執行受刑人財產，及每年至少1次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金等，另南投、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檢署辦理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亦未切實查明執行受刑人財產，及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金等，核與規定未合，且執行成效均有欠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100年6月14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件，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收或追繳入庫，以提昇執行成效，另應切實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每年至少1次，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有保管金者，通知監所查扣執行；另毒品犯罪所得之追繳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改進中。法務部雖已訂頒相關作業要點，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宜，惟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分別高達8成及9成，其執行成效過低；部分地檢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收回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似有怠忽職守之嫌，本項擬請派員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9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331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臺北市府99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預估全年可節省5,065人力、63億元經費支出及收取1億9,000萬元權利金。截至99年12月底止，計有財政局等13個機關（基金）將經管市有財產出租或委外經營管理發生債權未清償，且持續期間達1年以上之案件共計27件，金額6億4,560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1億7,232萬餘元（26.69%），已註銷債權1,805萬餘元（2.80%）。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動物園、交通局、體育處等單位，均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債權，除須處理已發生債權之追償外，尚須耗費人力、物力及公帑訴訟，暨處理後續營運接管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改進實施策略，以達增裕市庫收入之目標。據復：已督促所屬擬具下列改善措施：1.審慎評估廠商財務狀況，以免發生租金或權利金效益未如預期情事；2.委託經營契約內限制得標廠商販賣票券期限並提出履約保證，以保障消費者及市政府權益；3.宣導資產保全方法及措施；4.為避免廠商承辦之標案數過多，導致經營維護管理品質低落，已於投標須知規定廠商須提出目前經營其他標案資料、數量、公司資本額、財務危機應變計畫等資料，以擇出優良廠商。債權追償、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檢討改善情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臺北市府殯葬管理處於90年間發現該處經管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4小段178等地號之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幾經協調及召開研商會議，迄93年1月28日專簽略以：「本案依『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方式辦理，併於拆遷作業前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補償金並追收最近5年（即88至92年計262萬餘元）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該處未確依上開處理原則向占用戶收取無權占用補償金，且未對占用人催告及提請訴訟，無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其請求權逾5年而消滅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予承辦人及其主管申誡1次之處分；嗣後確依「臺北市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與占用戶簽訂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加強財產收入管理；88至92年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將依法務部函示對占用戶追收該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檢討改善成效，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三)臺北市府動物保護處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開始辦理「補助臺北市民家

犬、貓絕育手術」，截至99年底止，共計補助3萬6,971隻家犬、貓之絕育，累計列支補助經費4,685萬餘元；另於95年度開始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補助臺北市轄區合格登記團體執行街貓誘捕絕育回置工作，截至99年底止，共計補助辦理3,049隻街貓之絕育，97至99年度止累計列支補助經費522萬餘元（95至96年度由該處自行辦理）。依據該處委外辦理之99年度臺北市犬貓數調查研究報告，近4年度（96至99年度）街狗之數量減少比率僅7.05%，而街貓之數量則增加約24.65%，顯示該處辦理街貓及家犬、貓之絕育補助計畫，未能有效降低街犬、貓之數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以每年增加家犬貓絕育比率各3%、降低流浪街貓數量5%、街貓民怨問題之報案數量10%為績效衡量指標。相關缺失檢討改善成效及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欠佳，公產資源低度使用，未達成興建目標。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昇高雄市工商展覽水準，提供市民及工商業界現代化展覽場地與國際化會議廳，於83至88年間編列預算籌建地下3層、地上7層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自84年5月起陸續開工，於89年9月陸續完工，合計結算金額9億9,500萬餘元，並自90年6月28日起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原簽訂履約期限至100年4月27日為止，惟因履約爭議，於96年3月5日終止契約，其興建、營運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參考高雄地區地質資料，督促規劃設計單位重視深開挖可能問題，施以地質改良，且疏於監督承商施工，肇致周邊地盤之沈陷變位，損害鄰房，有損政府形象，復將鄰損補償費納入委託經營合約轉嫁承商支付；2.興建過程未盡履約管理之責，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妥控進度，協調工程界面整合，影響整體工程進度，耽延完工工期，致須賠償其他承商延滯停工損失，徒增公帑支出；3.未研謀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效益分析及未來營運財源之籌措，致收入無法支應營運基本支出，尚須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營運契約未明訂逾期繳納相關罰則，致承商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情事；契約未釐訂遭遇天然災害處置損壞修復之權責，延遲修復期間影響廠商營運，有損於公共利益；4.委託經營期間，未落實監督考核，並協助或督促承商提昇經營績效，致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復未改善展場環境，協助承商擺脫經營困境，導致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

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原興建效益之達成等情事。該府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及委外經營案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結果，核有多項缺失，且造成公帑損失及施政效能不彰等情形，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議輪派委員調查。

(五)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仍待檢討改善。該處配氣管線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材料由該處提供，99年度計採購材料6,485萬餘元，經查材料管理作業，核有：1.重要管件之來源及去向未有相關紀錄；2.借料未能於期限內歸還；3.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領料紀錄；4.工程竣工日後仍有退料紀錄；5.欠料情形嚴重，部分物料之欠料期間超過120天；6.三年以上未使用之物料，未能有效清理等情形，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進。據復：1.重要管件如瓦斯管，研擬逐件編號並列入使用紀錄，若發生管件品質不良情形，可追查來源並檢修使用同批管件之工程；2.全面清查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及積欠廠商物料之原因，檢討系統缺失；3.加強材料管理，妥善規劃採購流程，避免欠料天數過長；4.將加強清理或積極規劃使用庫存備料。相關缺失檢討改善成效及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新竹市政府95至99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數各為14億4,214萬餘元、14億9,101萬餘元、21億4,116萬餘元、12億5,051萬餘元及4億2,241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與還本，收支短絀數介於1億5,571萬餘元至18億6,601萬餘元不等，收支長年短絀，累計短絀數由95年度之41億6,450萬餘元，增為99年度之82億5,495萬餘元，增幅高達98.22%。又95至99年度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13億元、41億1,205萬餘元、40億534萬餘元、35億8,821萬餘元、及15億4,050萬餘元，合計145億4,612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2億7,228萬餘元、6億8,085萬餘元、9億9,181萬餘元、6億5,862萬餘元及4億4,576萬餘元，5個年度共計短收114億9,678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7.80%、24.63%、20.73%、19.85%及7.57%。市政府年度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近5年來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發生差短，雖99年差短情形已有改善，惟累計短絀數逐年攀升，歷年除於審閱各年度預算編列及財務收支抽查通知檢討改善外，亦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建請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

影響財政健全。據復：為遏止財政持續惡化，已擬訂「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9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成立「新竹市政府財務增能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列管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期能縮短收支差短，改善財政惡化情形，並審慎評估市政推動優先次序，相對抑減歲出規模，減少收支差短，以達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另市政府94至98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逐年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斷傷政府形象；舉債額度瀕公共債務法規定限額，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長官督促研謀改善，並於99年5月14日報告監察院未覈實編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通案，前經監察院糾正有案，該府檢討改善情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七)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事前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未成立基金，亦未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於99年9月16日標得上海世博會臺灣館之4項註冊商標，金額4億5,888萬元，於得標後才設置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基金，補編預算經費12億元，及訂定新竹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於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前尚未妥覓財源及評估即進行投標，致99年9月30日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訂合約日需支付簽約金2億2,888萬元，因相關融資款項尚未能撥付，經向國防部委託市政府辦理眷村改建工程週轉金專戶調度2億3,000萬元支應，執行程序有欠妥適。此外本標售案未見提出投標前相關之成本效益及分析，僅簽報首長核定投標金額，俟得標後，補辦財務規劃所提評估內容欠具體且過於簡略，暨後續營運相關支出、財源籌措及償還計畫則未予通盤評估，嗣於100年3月7日始委託辦理營運管理專案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濟效益分析書等。本案核屬鉅額經費之支出或投資，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嗣後再行補辦預算或相關程序，影響

整體經營管理風險，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嗣後類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案件，將確實依預算程序辦理，於標購前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並妥為規劃、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利整體計畫之執行。本案核屬鉅額經費之支出或投資，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嗣後再行補辦預算或相關程序，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議輪派委員調查。

(八)前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理情形，截至98年12月底止，原列帳戶數計有1,340個帳戶，金額45億9,731萬餘元，為瞭解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其檢討處理方式，經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並予勾稽比對差異結果，截至99年10月底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466個、金額8,261萬餘元，前述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分別占上揭合計總數之34.78%、1.80%，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依行政院主計處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檢查審核。」，另該府雖訂有「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且行政院主計處並於92年8月14日以處會字第0920005171號函重申，請各機關依照該處91年7月10日函辦理，並切實督促所屬機關依照辦理在案，惟部分機關單位學校未落實執行，致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均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未確實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長查明妥處，並於99年12月30日報告監察院。據復：1.全面調查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開立專戶，務必透列會計帳表；至未能取得核准設立者，應立即辦理結清銷戶；2.通函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重申開設專戶前務必報經該府財政局同意；3.函請該市轄內金融機構，凡以該府各機關學校名稱或統一編號開立專戶者，須經該府財政局核准；4.將該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帳戶使用情形建檔列管，並隨時更新資料。有關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之通案，前經監察院調查有案，前臺中縣政府改善情

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九)嘉義縣政府經管之公有體育場，計有縣立田徑場、縣立棒球場、縣立游泳池、縣立體育館、縣立網球場、縣立溜冰場等6個場地，財產帳列土地及建築物金額計14億953萬餘元，並訂頒「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供遵行，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研訂棒球場優惠使用之計價標準，致有收費不一情事；2.申請場地使用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繳交保證金；3.部分免費使用之活動非為自治條例所訂之用途；4.部分自治規章不符現狀，未予修正；5.部分單位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未依規定確實評估相關資料，致申請計畫書填載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通案檢討研修計價標準、自治條例、作業規則，依規定計價收費、收取保證金，並據以核定免費活動；爾後加強輔導申請單位確實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撰寫計畫內容能力。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十)花蓮縣政府為設立農業體驗大學，於94年10月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壽豐鄉光榮段411地號等10筆國有土地及同段102建號等11棟建物（即原壽豐菸葉改良廠之用地及建物），並於95年度追加預算金額2,500萬元，辦理「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整建計畫」；另於97年度追加預算金額1,000萬元，辦理「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壽豐菸葉廠風貌再造計畫工程」，前後2期工程結算金額合計3,305萬餘元。於99年5月間查核發現該園區未按原規劃之用途開放啟用，已造成閒置現象；惟經年餘再次查證其辦理情形，該府迄今仍未積極朝原規劃目標辦理，期間僅研擬將水產培育所遷入，最後該所仍評估另覓新場址。至派員（100年4月22日）現地勘察結果，新整建完成之廳舍內部空盪，門窗變形或損壞，木地板翹曲，混凝土建物內牆白華（壁癌）現象嚴重，園區雜草叢生，整個園區設施呈閒置狀況已逾2年。該府對於該園區各廳舍新建及整建設施完成後，並未依原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後續之開園作為，任令園區荒蕪閒置，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通知查明原委妥處。據復：已擬定「花蓮有機農業園區營運計畫」，預定實施期程自101年1月2日至12月30日止。本案園區閒置已逾2年，核有浪費情事，實屬欠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應予查明，建議輪派委員調查。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院續處。



100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86件（統計至101年1月18日），經分類彙整表2-38：

表2-38 監察院100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4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5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1月5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5月1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3	1月14日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興建案，據報該住宅興建完成後，迄至99年11月底全數未能標脫，配（銷）售情形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雲林縣大埤鄉鄉長陳樹吉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調查報告審查中。
4	1月17日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100年4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	1月18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余委員騰芳調查，100年3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4月21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永久保密之「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資料，調查報告不公布。
6	1月2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暨農業委員會督導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杜委員善良調查，100年5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通過並公布。
7	1月25日	台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效能一案，其中調查項目「資產管理效能之考核」業經查核完竣，並撰具查復書；又查復書中有關該公司資產管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制度規章缺失暨待主管機關協助與督促事項等，已另案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或督促及協助該公司檢討妥處，報請鑒核。	本案由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100年9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0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8	1月2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雲林縣縣長蘇治芬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100年9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	1月2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詳如說明，業另函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報請鑒核。	本案由沈委員美真調查中。
10	2月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海巡資訊系統等計畫及經費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據報該署對於審計部函查事項，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調查，100年6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
11	2月11日	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通盤檢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調查，100年11月2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並請該會就勞工保險局部分，督飭該局切實改善辦理見復。
12	2月14日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採購案，據報其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國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德旋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3	2月15日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調查結果，據報部分市縣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杜委員善良調查，100年10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5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就調查意見所指缺失確實檢討，於半年內彙整改善情形見復。
14	2月21日	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與該館組織條例規定掌理事項不符之少數民族服飾，核有未依規定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等違失，經教育部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由劉委員玉山調查，100年4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5月12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5	2月22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0年6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16	3月1日	高雄市政府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葉委員耀鵬調查，100年6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7	3月4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BOO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迭經促請儘速研謀良策因應，惟該府一再以向縣議會提墊付案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為由函復，仍未積極妥適處理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鉅額財務損失，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12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1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8	3月7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100年11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19	3月9日	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6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7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會議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及汐止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20	3月15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21	3月22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理「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之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及攻毒動物舍執行情形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監督考核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處理，敬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8月1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函請農委會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2	3月31日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據報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各該管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劉委員興善調查，100年9月2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糾正財政部賦稅署通過並公布。
23	4月6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德旋調查中。
24	4月14日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及開發經營情形，據報廠商積欠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該局未及時依約妥處等違失，觀光局及交通部迄未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核有不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7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8月4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
25	4月15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程計畫（94年度至97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0年9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6	4月18日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杜委員善良調查，100年10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7	4月2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水產試驗所辦理該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及整體規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本案由陳委員健民調查，100年10月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28	4月26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10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9	5月4日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受贈未上市股票，核有未嚴謹調查受贈股票價值及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本案由余委員騰芳調查，100年8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30	5月4日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營績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中市市長胡志強查明妥適處理，敬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10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1	5月5日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陳委員健民調查，100年10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2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5次會議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32	5月9日	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執行及管理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0年9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6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營建署注意辦理見復並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旗山區公所及文化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33	5月10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辦理補照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其上級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核有未盡監督職責情事，已通知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及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劉委員玉山調查中。
34	5月10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劉委員興善調查，100年12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5	5月11日	內政部警政署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36	5月17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上級機關嘉義縣政府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已通知嘉義縣縣長督促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調查，100年10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7	5月17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連年發生短絀，且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調查，100年12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0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8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8	5月23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100年10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0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9	5月24日	經濟部水利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各該所屬有關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據報該等機關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各該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9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5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0	5月30日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該館典藏業務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導考核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劉委員興善調查，100年12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1年1月12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函請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1	6月10日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調查中。
42	6月15日	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調查，100年12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1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3	6月17日	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辦理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及陸軍第六軍團所屬裝甲第五四二旅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污染清除及追償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本案由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中。
44	6月20日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余委員騰芳調查，100年9月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15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5	6月30日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行政院衛生署及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100年12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1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46	7月1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47	7月4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葉委員耀鵬調查中。
48	7月4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第一階段搬遷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陳委員健民調查中。
49	7月4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0	7月4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核有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致延宕多年仍未全數完成結算，影響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51	7月5日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調查結果，據報部分市縣政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中。
52	7月5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化學裝備一輕便清除器DS2消除劑使用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尹委員祚芊調查中。
53	7月5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營運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	本案由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中。
54	7月5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調查中。
55	7月6日	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已分別通知彰化縣縣長及行政院查明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10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6	7月 12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0年10月2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8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7	7月 12日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58	7月 12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馬委員以工調查，100年11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59	7月 18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核有對於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能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案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60	7月 19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吳委員豐山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1	7月19日	高速鐵路五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效能不彰，致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管之「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短絀達新台幣300億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100年12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1年1月10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檢討改進。
62	8月2日	內政部警政署「96年度2,100支高性能手槍（刑事人員便衣勤務用）」辦理情形，據報核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考量有欠周延及審標作業有誤未能妥適處理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100年11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3	8月11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已通知基隆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64	8月11日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調查，100年12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7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5	8月19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案」辦理情形，據報核有疑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招商文件，致生損害公司權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余委員騰芳調查，100年12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6	8月24日	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ROT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調查中。
67	9月7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聯合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國際網路版）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除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本案由黃委員武次調查，100年11月2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過並公布。
68	9月13日	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業務營運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由葉委員耀鵬調查中。
69	10月12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國際航空站空橋暨電力設備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中。
70	10月25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由葛委員永光調查，100年10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1	11月7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98年度9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場經退輔會授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遊憩設施委託經營，核有違失情事等情，經3次函請退輔會查處，均未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報請鑒核。	本案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72	11月8日	「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本案由陳委員健民調查中。
73	12月12日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據報該府因未妥慎處理最優申請人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事宜，致須賠付利息費用710萬餘元，造成公帑損失，案經多次通知查處，惟該府均未為覈實答復，並有延壓事實；又該府檢討結果，並未針對缺失事實及決策過程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處分層級及程度均顯不相當，報請核辦。	本案由洪委員昭男調查中。
74	12月12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報請核辦。	本案由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75	12月27日	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91至99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據報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辦，報請鑒核。	本案由高委員鳳仙調查中。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27日	雲林縣林內焚化廠BOO案，對於經仲裁後應付承商款項辦理情形及後續因應措施，迭經審計部促請儘速研謀良策因應，惟該府一再以向縣議會提墊付案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為由函復，仍未積極妥適處理為負責之答復，肇致縣庫遭法院查封，公庫鉅額財務損失乙案。	經100年12月7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2	2月25日	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承攬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案」，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工業合作計畫書，供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審查，須負擔逾期違約金，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100年5月17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	3月2日	調查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忠勇分案」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規劃設計及施工履約階段之相關責任歸屬未妥適檢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0年4月21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卓參。
4	3月7日	稽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執行情形，發現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0年7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漢翔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	3月9日	調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移請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0年12月15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6個月內續復。
6	4月7日	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及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關失職人員查處及研提改善措施。	本案前經黃委員煌雄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后里鄉公所在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0年6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7	4月22日	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92年辦理出國考察業務情形，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經費核銷顯有浮報等違失乙案。	經100年9月20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詳予查明，並於每4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8	4月26日	審計部函復，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91至96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	本案前經李委員炳南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案。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卓處，經100年6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併案。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9	6月9日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政府所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乙案。	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0年12月7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7月4日	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辦理情形。	本案前經周委員陽山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在案。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就各機關實際改善情形見復。
11	7月20日	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該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前經馬委員以工調查竣事，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在案。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經101年1月4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9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相關審計機關妥處。
12	7月22日	有關十八尖山立體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地下停車場等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	本案前經陳委員健民調查竣事在案。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100年9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13	8月2日	台灣中油公司林園廠三輕更新工程之承商中鼎公司，涉有偷工減料危及員工安全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	本案經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派查，現由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4	8月8日	審計部函報，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內容辦理車道寬度設計，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本案前經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竣事在案。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經100年8月9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併案存參。
15	8月22日	審計部函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報請備查乙案。	本案前經陳委員進利調查竣事，糾正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通過並公布在案。移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0年10月11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
16	10月5日	審計部函復，有關前臺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明保自90年起，侵占其保管之鄉民代表健保費及詐領農會公庫存款案，業經法院判決定讞；惟該會迄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責任，並陳報審計室核定財務責任，涉有稽延懈怠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	本案前經高委員鳳仙調查竣事在案。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101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17	11月11日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南投縣縣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涉政策性、專業性及具糾正案性質，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現由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調查中。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1	1月7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和平村監視攝影器材25件，於94年間遭颱風摧毀致損失，核有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保管及報核之缺失等情乙案。
2	1月7日	前高雄縣仁武鄉公所97年度辦理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或勞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申報缺失等情乙案。
3	1月7日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其財產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業已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等情乙案。
4	1月11日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三星鄉道路管理及維護失當，肇致民眾跌傷申請國家賠償，經函請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	1月14日	花蓮縣花蓮市等7個公所辦理鄉（鎮、市）公立公墓之設置、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各機關之通案性違失情事，經通知各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6	1月21日	連江縣政府整修軍方移撥之馬港招待所並委外經營，其履約管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	1月27日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港口大排之六連閘門改建工程」，據報該公所同意變更排水溝斷面尺寸及增加施作長度，未依約重行檢討有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即核予展延工期20日曆天，核給工期未盡審慎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所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8	1月27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辦理92至93年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條例之違規廣告裁罰案件，經管人員未移交原始裁處書件致書件遺失，且裁罰對象錯誤，致罰鍰未能收繳等情，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9	2月9日	彰化縣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埤頭鄉公共造產基金「埤頭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墓區規劃整建工程」，核有未切實審核工程預算書圖及落實現場勘驗，致未能及時發現墓位尺寸施作有誤，肇致變更設計重予施作，工程延宕之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	2月9日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單位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直接轉發個人副食實物補助費，涉有疏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1	2月9日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單位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陸軍甲車遙控槍塔委製案，其中觀測系統分包製作過程，涉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2	2月10日	經濟部水利署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第八河川局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採購案件，未能妥適保管採購文件及延遲結案，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	2月15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91及9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	2月1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安檢勤務執行情形，據報安檢勤務資訊登載作業錯漏情形頗多，各級督導考核工作亦未落實，影響勤執行效能，核有違失，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5	2月1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總局辦理第九（金門）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6	2月21日	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現為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大雅鄉97年度一般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之後續擴充，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7	2月21日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95年度醫療欠費及土地占用戶訴訟公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8	2月21日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於91年間辦理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密封式分類垃圾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延宕7年始補辦報廢程序，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9	3月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樹林分行辦理嘉○（香港）精密科技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及借戶劉○騫綜合消費性放款等案，未取得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商同意承購或信用保險，及未向服務機關查證借戶身分真實性，致分別發生呆帳損失3,334萬餘元、50萬元，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等情乙案。
20	3月7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第10屆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會議」相關採購案件，核有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欠當、驗收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以公款支付高昂餐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21	3月7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95年至96年間報准動支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之未執行數，核有未依規定繳還專戶保管之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22	3月8日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主計業務經費列支情形，據報該公所列支上級機關視察督導便餐經費，經費核銷事由與事實不合，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23	3月9日	前臺南縣警察局98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因故作廢舉發通知單29張，承辦員警未依規定程序簽准註銷，及已開立之舉發通知單16張，承辦員警漏未移送分局入案，或分局承辦人漏未入案傳送監理單位，致違規人未繳納罰鍰，監理單位無從辦理後續裁決、催繳事宜，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24	3月9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煉製事業部辦理「多角化事業處小口徑流量校正實驗室設備增設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監工人員未善盡管制工程進度之責任，經通知該公司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25	3月9日	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辦理「桃源鄉立托兒所興建工程」案，據報核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倉促發包，嗣後申請建照執照欠積極，且未督促承包商依原訂工程進度積極施工，計畫延宕多年仍未完成，相關公文書亦未妥慎保管及交代，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26	3月14日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民國87年資訊可變標誌檢修工程案，未積極向承商追討保固期間違約罰款及未辦理保全措施，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27	3月17日	台灣電力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辦理「內湖變電所臨時控制室圍牆大門及電纜溝基礎整地遷建工程」案，因未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核發之建造圖說施作，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28	3月23日	前臺南市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該府社會處兒童少年福利科核有部分裁罰案，怠於依審核通知改善意旨及該府所訂清理期限，確實執行各該裁罰案之催繳等相關清理作業，致未合法送達或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已逾時效無法收訖，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29	3月28日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辦理94及95年度一般患者及豐濱分院95年度一般患者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及追償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0	3月28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97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縣道122線桃山隧道改善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據報核有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等標期，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1	3月28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97年度轄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委外採購，據報核有未辦理結算驗收事宜，致實際履約金額超出契約金額之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2	3月29日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儲運服務中心臺中所（業於94年間去任務化）92年間承攬臺灣菱慶公司機器設備運送，途中不慎毀損，致須賠償客戶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處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33	4月7日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亡故者仍發放重陽禮金之情事，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處及多年催辦後，該府承辦單位仍未積極處理，嗣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4	4月7日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97年度災害搶修、道路排水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善盡職責及督導不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5	4月7日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康東、景文及南港公園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續約案，核有對於廠商逾期未繳交權利金及違法占用停車場地之違約行為，未即時終止契約，亦未積極辦理債權追償等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36	4月7日	警察人力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據報花蓮縣警察局各種公務汽、機車之油料使用管理，核有執勤時持保特瓶或油桶為公務車輛加油之缺失，經通知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7	4月8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93年度公務車輛採購，核有未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及預算編列內容執行採購，且購置金額超過年度編列基準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38	4月11日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辦理「洗腎室醫療業務合作經營案」，據報核有廠商服務建議書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卻未能於採購評選會議中適時檢討糾正錯誤；另洗腎機折舊攤提收取租金，未依約執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39	4月14日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91至95年度一般住院病患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追償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40	4月14日	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民權民生公墓擴充工程」採購案，核有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及地目變更前置作業未完成即倉促發包，嗣後亦未積極辦理，致經費一再保留，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及「烏馬斯聯絡道路改善等11件工程」採購案，核有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41	4月15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汐止五指山供水工程及設施維護執行情形，核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42	4月21日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97年度災害搶修及復建」及「97年度災害搶修及復建第2期」等2件開口契約工程，據報核有未嚴謹審核工資項目之估驗計價數量，肇致採購不當支出，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43	4月27日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動物園管理中心辦理壽山動物園區場地出租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收取相關費用，且未報准即無償提供租賃契約以外場地供廠商使用之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44	4月27日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辦理95及96年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45	5月1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經管辦公房屋1棟，該建物拆除時尚未達使用年限，惟未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經該部審核即予拆除，經函請該署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46	5月12日	嘉義縣警察局及嘉義縣交通局辦理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交通號誌工程，據報核有完成驗收作業期程逾26個月，又相關施工資料亦未妥善保管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47	5月20日	公教人員重複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異常資料，稽察發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業務士劉正隆，下班時間違反規定兼職，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48	5月20日	密不錄案由。
49	5月26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仁愛鄉公共服務促進就業計畫」等計畫，核有公所電話督工紀錄登載之到工人數，與村辦公處設置之進用人員簽到紀錄不符，未落實出勤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50	5月30日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恆春旅遊醫院辦理墾丁醫學美容保健旅遊計畫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51	5月30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案，據報核有驗收作業未陳報備查，及未展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限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2	5月30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事業廢棄物爐渣，作為道路回填材料，造成道路路面隆起，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3	5月30日	前臺南縣新市鄉公所，辦理新市鄉鄉立游泳池管理作業，據報核有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耗費110萬餘元修復，增加公帑支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54	5月30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富德靈骨樓戶外開放式焚化爐，因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於驗收後即閒置迄今，徒增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5	5月30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雨量監測資料及邊坡崩塌預警基準操作訂定」委託研究計畫（第3期），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簽訂契約，價金超過規定費用標準，造成溢付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費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56	5月30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經管河濱自行車道監視設備主機1部，於系統發生異常時，未依限陳報或通報廠商檢修，致未即時發現遭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7	5月30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經管市有土地遭占用，未能積極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58	5月30日	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控管作業情形，據報核有交通違規告發裁罰單到期日不足法定期限之缺失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59	6月1日	前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承辦人員辦理禁伐林地之清查作業，未確實移交清查清冊並核對列管林地資料等行政疏失，及相關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致禁伐林地面積減少且有溢發補償金等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0	6月2日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98年度8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基金帳列歷年末繳回之溢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151萬餘元，因未及時查證釐清，致懸列多年，據復苗栗縣政府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1	6月2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代辦「花壇鄉姜仔寮坑支流野溪護岸新建工程」採購，據報核有未依彰化縣政府核定工程內容辦理設計，且未檢送工程預算書圖報請縣政府審查即逕予辦理工程發包，肇致工程延宕並終止契約，經通知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2	6月7日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華興街立體停車場電腦收費設備工程，核有未要求承攬廠商於正式營運前依合約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亦未要求提供中文操作及技術保養手冊，及作定期保養，肇致該設備無法使用，復未積極依合約規定請承攬廠商進行修復或追償等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3	6月9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博愛市場地磚、窗戶及牆壁粉光等災後復建工程」等3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基隆市博愛公有零售市場辦理市場管理業務，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4	6月20日	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舉發交通違規與交通罰鍰作業執行情形，對於部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之開單、移送及資料處理作業，核有未依規定時限處理及舉發通知單保管不當，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65	6月22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虎頭山4萬噸配水池工程，因規劃設計欠周，致完工後無法進水，經分別函請該公司及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66	6月23日	海軍一三一艦隊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依官兵到離情形即時追扣海勤副食實物補助費，致溢發海勤副食實物補助費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7	6月27日	前臺南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據報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經管南山公墓範圍內被占用土地，未積極處理，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8	7月4日	前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現改設為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雙溪鄉牡丹溪疏濬清淤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積極辦理前置規劃及採購發包作業，致遭取消補助經費，原預計疏濬之工程亦因而未能執行，經通知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69	7月4日	基隆市政府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百福公園實踐路旁崩地整建工程」，未擬具緊急防災計畫即逕行施工，致產生違規開挖遭勒令停工情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70	7月5日	國軍醫院99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據報國軍桃園總醫院承接前國軍馬祖醫院相關債權債務，對應收醫療帳款久懸未予妥處，亦未轉列催收款項，顯有疏失，經函請該院查明相關人員疏忽辦理之責，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71	7月5日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辦理鄉有不動產東湖活動中心報廢情形，發現該活動中心尚未屆使用年限，在未先辦理報廢情形下即逕行拆除重建，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2	7月5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前於81年間撥用花蓮市民地段135地號國有土地，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按地價三分之一給付補償費予承租人，核有未依法行政，忽視民眾權益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73	7月7日	前臺中縣和平鄉公所（改制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97年度辛樂克颱風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自由、達觀及中坑等3村」工程經費分攤核算未確實，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以外地區之工程經費誤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4	7月8日	國軍醫院99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據報三軍總醫院辦理98年度醫師節慶祝活動所需之禮券採購，其禮券核發及經費結報作業，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75	7月8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篤行園區高爾夫球練習場土地改良物報廢情形，據報該局未完成報廢程序即先行拆除設施，且拖延近3年始辦理報廢程序，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6	7月18日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遺失3份進口報單，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7	7月22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農田流失、埋沒受災救助計畫」，據報有核定救助清冊未盡落實，肇致溢（誤）支救助金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78	7月27日	台灣電力公司9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北供電區營運處承租臺北市政府基地，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地租金使用費，致遭計罰逾期違約金，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79	7月28日	宜蘭縣政府補助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辦理「2008宜蘭綠色博覽會」執行情形，據報該府未善盡督導該領受公款補助之法人依有關法令及計畫執行，核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80	7月28日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清潔隊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業務，核有未依規定積極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肇致89至93年度未繳納之廢棄物處理費186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造成公庫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81	7月29日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汰換纜線遭竊案，據報該局於97年汰換大壩擺線儀等自動遙測儀器之纜線，核未依規定落實廢品及安全維護管理與即時查察，致汰換後之纜線遭竊，損失約7萬餘元，經分函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並予以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82	8月2日	國軍八一五營站99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營站辦理熱食部委外經營案，其執行情形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忽辦理之責，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83	8月3日	前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現改制為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陶藝之森－陶瓷公園第一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施工數量漏列、審查草率不實，估驗計價方式不當及變更設計辦理過程延宕消極等違失，且該館屢次查復未予妥處，經函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本於監督立場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84	8月4日	台灣電力公司9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北及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辦理固定資產盤點，未依規定確實釐清帳物不符或有帳無物之原因，即逕予查填帳物相符報告送該公司總管理處備查等情，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85	8月8日	雲林縣政府99年度1至10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98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未依相關規定嚴謹審核漁民申請漁筏改造案，迨收購船筏點收銷毀後，始發現原核定收購價額計算錯誤，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86	8月9日	前臺中市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經管之NQO-145機車，未列入財產帳列管，財產管理作業核有疏漏，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87	8月9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95年度決算所列待納庫款擬辦理沖銷、更正案，據報該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國有財產局及高雄縣鳳山市公所辦理被繼承人余永字君遺產稅待納庫款之實物抵繳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88	8月10日	雲林縣衛生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97年度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於委辦廠商實際執行數量未達契約規定及未依約執行訪視時，未依規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計罰及收取違約金。迄98年度再查證其辦理情形，仍未辦理，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89	8月11日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辦理該市新火葬場興建計畫之火化爐具驗收作業，據報主辦單位經辦驗收過程涉有未嚴實審查檢測報告文件之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0	8月18日	前臺中市政府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據報該府辦理「97年度各區公園及行道樹災後復原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西屯區）」，未適時申請追加動用災害準備金，致無法依實作金額如數給付，廠商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該府敗訴，形成不經濟支出，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1	8月18日	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現改制為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經管垃圾車及鏟裝機各1輛遭竊擬報損案，發現該公所財產管理作業涉有違失，經函請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92	8月19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人員疑涉有浮報績效詐領獎金案，據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辦理陳基正等繼承人遺產稅案件，因展延繳納期間作業有瑕疵，致無法課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財政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93	8月23日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0年度1月份會計報告，發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6萬元，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94	8月24日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決算，據報其工程之承攬及施作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95	8月25日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4年9月至96年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據報中和稽徵所未依規定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且案件移交及繳款書保存等未盡確實，致使稅款逾核課期間無法徵起，據復該局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6	8月26日	前臺北縣樹林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辦理「樹林市山佳觀音廟路側邊坡工程－鋼軌購置」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簽辦及採購作業延遲，未援引適當採購法令，核有疏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7	8月29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清潔隊隊員虛報工資或重複發放工資，涉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8	8月29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大隊第二中隊暨大同分隊辦公廳舍，自完工使用僅11年，即檢討拆除重建，卻未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建築師有無疏失責任，核有未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99	8月30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據報該司令部政治作戰部軍眷服務組及公共事務組辦理物品採購作業，有驗收不實及價格異常之情事，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00	8月31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臺北自來水第五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處工程總隊辦理「陽明山鹿角坑加壓站原水池新建工程」等2件採購案驗收作業，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01	8月31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8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處辦理管線委外檢測工作之審查及修漏作業，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2	9月2日	教育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於行政程序法施行日（90年1月1日）前已發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規費收繳管理情形，發現場地使用費未依規定收繳，致逾請求權時效，造成國庫損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國父紀念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3	9月5日	新竹縣各機關辦理97及98年度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情形，據報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97年度尖石鄉後山（玉峰、秀巒）二村農路定期預約災害搶修工程」等5件開口契約招標案，招標作業核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04	9月15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及成功分院辦理93年12月至95年12月門診、急診及住院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5	9月19日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毛豬拍賣後作號、趕豬、繫留、點交、管理等勞務採購案，核有曲解採購金額，規避公開招標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6	9月20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辦理「新建大樓辦公室規劃、設計、裝修及搬遷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採購文件保存不當，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職責，經通知該分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7	9月20日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委由廠商經營管理成人游泳池及兒童游泳池，核有成人游泳池未妥善管理及研謀修復使用，致該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欠彰，及兒童游泳池僅於每年夏季期間開放使用，處於低度使用狀態等缺失，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08	9月22日	「99年度警察人力配置暨警用裝備配賦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前臺南縣警察局保安隊經管之D4-5471號巡邏車，遭酒醉民眾駕車撞擊無法行駛，惟車輛管理人員未將事故經過陳報主管人員及車輛經管單位一後勤課，逕向監理單位辦妥停駛登記，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09	9月26日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水交社重劃區工程」，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公告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致該廠商於同一期間擔任3案工程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10	10月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修建建物及購置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價值增加及財產產籍登記，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未合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11	10月11日	屏東縣政府函為該府警察局里港分局93年度及以前年度逾5年行政罰鍰註銷案，發現該分局部分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進措施等情乙案。
112	10月12日	台灣中油公司9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部分加油站未依規定時間營業，及加油站員工簽到退不實並溢領加班費，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13	10月13日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辦理鎮立游泳池興建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任由委外經營廠商違法增建設施，及於委託事項外經營簡餐，未及時阻止並依契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肇致興訟取回公產，衍生不經濟訴訟費及強制執行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14	10月13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業務，據報核有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不足法定期限，及已填製之舉發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等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15	10月18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造橋鄉豐湖村天賜佛院入口道路改善工程，事前未查明土地權屬，並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逕行占用部分民地鋪設道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復未妥為處理，肇致地主循民事訴訟解決，有損政府形象，並遭致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16	10月19日	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彰化縣花壇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經管「停一立體停車場」，核有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致多項設備閒置並已損壞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117	10月19日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丹鳳里節能減碳研習活動，約720人」採購案，核有驗收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18	10月19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管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部分公務機車配發人員，間有於下班後或假日（輪休）期間，未依規定使用公務機車，並不當報支加油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19	10月19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太麻里溪土石標售（A區）」標售案發生盜採情事，該府河川巡防人員未能查悉舉發，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0	10月24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據報核有未詳實評估工程內容，貿然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及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1	10月24日	花蓮縣政府99年度9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辦理花36線道路用地上建物拆除及補強工程，核有因現場丈量柱位未臻確實，衍生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22	10月27日	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前臺北縣立醫院（現改制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之採購及履約管理，核有辦理巨額採購，未提報使用效益分析；預估總採購金額偏低，致年採購金額不敷實際需要等情事，經通知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3	11月1日	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98年度清潔隊各立方壓縮式垃圾車故障委外維修案」採購辦理情形，核有底價訂定過程草率，肇致廠商以較高金額得標，不當增加公帑支出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4	11月2日	前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清潔隊員及臨時單工進用情形，發現有違規進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5	11月2日	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辦理「永館里鳶山銅鐘及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工項未依約施作，仍予以驗收合格，顯見履約管理不當及驗收不實，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6	11月2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97及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及老人水資源觀摩活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
127	11月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辦理「高壓飼水泵馬達檢修工作」，未審慎評估採購方式，預算金額未覈實編估，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28	11月1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總局辦理「第十四（恆春）海巡隊暨第六三大隊後壁湖安檢所營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規劃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等技術服務』計畫」，核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主管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29	11月16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核有未落實眷舍訪查作業，致長期被占用，復未依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0	11月16日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99年度資源回收物清運處理情形，核有招標及審標作業欠覈實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31	11月21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8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未列冊管理警用行動電腦並清點交接，致遺失2臺；另內政部警政署移撥警用行動電腦予各警察機關，惟未檢附相關物品資料，均有疏失，經分別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2	11月21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處辦理松山等加壓站電氣儀控改善、管閥更新及抽水機採購等工程，核有未及時解決標案停工之問題，致需另支付承商停工期間之工程管理費240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3	11月22日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梅花湖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第2期）」履約爭議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涉有延遲支付承包商工程款，增加公帑支出；未適時參加仲裁相關詢問庭答辯，以維護機關權益；未依政府採購法驗收規定會同承包商確認工程竣工，延宕結案時程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34	11月23日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第12公墓之公園化公墓及聚福堂納骨塔興建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公園化公墓殯葬業務委外經營，未依規定申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且於申請無償撥用時，未敘明係以基金方式處理及將委外經營，有違公有不動產撥用原則，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35	11月25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舉發及處理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核有應收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逾請求權時效而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6	11月25日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代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項下「永春村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北口村社區綠美化工程」，核有未確實審查設計圖說，致實際施作之工程內容及地點均與水保局原核定工程內容及地點不符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37	12月5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9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之管理，核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38	12月6日	交通部函為臺灣鐵路管理局「TSB-9632-717A一體車輪3,100只」採購案，懸列帳上之未結清款項5,102萬餘元擬報列損失乙案，核有疏於將上開採購案違失人員移送考成會辦理懲處及發布事宜，經函請交通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39	12月9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高雄分行辦理借戶謝○銘綜合消費性放款案，徵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0	12月13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管理及專任駕駛之加班費與交通費核發作業，因內部管理鬆散，致有不當使用公務車或違規核發加班費及交通費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1	12月14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98年度陳有蘭溪復建工程測設」，其委外勞務案新增3件工程測設，未依規定及時程與廠商辦理議價作業，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42	12月16日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員林鎮阿寶坑垃圾場封場及復育計畫」採購情形，據報核有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3	12月16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西側海堤補強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經辦理變更設計，同意A型方塊施工方式由原設計預鑄更改為場鑄，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4	12月19日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97及98年度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實際支付服務費超過開口契約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相關人員涉有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5	12月21日	前臺南市稅務局（現已改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辦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欠繳92年印花稅乙案，據報該局未於法院通知該公司獲裁定准予重整並停止行政訴訟時，辦理債權申報，致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債權未能確保，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6	12月23日	新竹市政府99年8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該府辦理市長座車之採購，核有違反新竹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購置超逾2400cc排氣量之市長座車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7	12月26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後勤組代組長張凱棟，涉以偽造證明申請交通補助費及強占警衛中隊寢室長期住宿等情，經通知海岸巡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148	12月27日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公墓管理基金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斗南鎮新庄、崙子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位工程」，未依公款支付時限規定支付工程款項，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49	12月28日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函報註銷96年度歲入保留款道路使用費3,873萬5,496元案，核有因權責機關怠於執行職務，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損及市庫收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50	12月30日	基隆市政府98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府辦理零售市場攤販欠繳租金作業，核有承辦人員未積極任事致久懸未清，且與會計帳列不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51	12月30日	前高雄縣甲仙鄉公所99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98年度甲仙鄉境內第二期災害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續擴充）」採購案，核有服務費用底價訂定不當，致增加公帑支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152	12月30日	教育部函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經管81至86年度、88下半年及89至91年度部分會計檔案遺失毀損，請該部同意解除會計責任一案，據報該校遲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經函請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27日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據報其收費履約辦理過程，核與有關規定未合，經函請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依法妥處並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2	2月8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仁愛鄉97年度第三區（親愛線）災害搶修工程」等2件勞務採購情形，核有涉及刑事之違失情事，業經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全案偵辦終結後，提供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	2月9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處結果，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4	2月18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99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場行政輔導組前組長黃瑞呈等相關人員辦理經管國有土地移撥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一案，疑涉不法，肇致公帑損失，因情節重大，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將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5	3月4日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大同國小游泳池太陽能溫水工程（重行招標）」採購案，據報核有不法情事之嫌，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查明妥處，據復已移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茲據查核結果，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檢調單位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6	5月19日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函復處理情形，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7	6月16日	駐外單位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92年8月至99年12月經費收支，據報核有開立之公款專戶疑遭不法使用，及前主任張玉枝任內涉有短少繳庫、帳務處理欠妥與內部控制疏漏、處理中心舊址復原及收回押金作業欠周等違失，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僑務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查明妥處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8	6月20日	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效能，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陳報之查核情形，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9	6月22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採購情形，核有涉嫌不法情事，業經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查證後，已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查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監督責任及相關承辦人員之違失責任，另請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0	6月24日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專案讓售鄉有土地予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據報該公所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涉有賤賣公有土地、損及該鄉最大利益等異常情事，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參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密切注意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處理進度，並俟該站查明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1	6月2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廠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違失，已另函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妥處後，加註查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2	7月4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各外勤隊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之結報及審核業務，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善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3	7月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之業務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處理及函復改善措施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4	7月7日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公務車輛油料費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油料費列支異常情事，經函請桃園縣政府政風處酌參查明妥處，據復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檢調偵處程序終結後，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5	7月8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計畫執行及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未確實本上級補助機關立場，管制考核該公所辦理該案計畫之執行與變更事宜，亦有未盡職責情事，已通知彰化縣縣長卓伯源及溪湖鎮鎮長陳文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彰化縣政府及溪湖鎮公所等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6	7月12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案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7	7月19日	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8	7月19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9	7月21日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0	8月1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8年度12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海巡岸際雷達系統98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核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該局違約金之違失事實詳予查復供參。
21	8月17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南投縣縣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22	8月19日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辦理情形，據報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等4案疑涉不法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查明處理，據復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基隆市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檢調機關偵處終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3	9月6日	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屏東縣縣長督促妥處，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政府函報查處結果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4	9月7日	臺中市政府（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市大甲區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及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興建案，其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中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改善措施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5	9月14日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核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招標之標準及審定查明是否適法並函復監察院供參。
26	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及督導，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結果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7	9月15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東縣政府函報查處結果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8	9月16日	前臺中縣政府及改制前臺中市政府（現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各區段徵收地區開發計畫執行績效，據報其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9	9月20日	員山鄉員山公園之溫泉SPA及戲水設施，疑有設計規劃及管理不當等情，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宜蘭縣政府及員山鄉公所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30	9月26日	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興建工程經費未能嚴謹覈實，且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南市市長行政院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31	9月3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查核，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及彰化縣縣長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32	10月7日	桃園縣政府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公務車使用人拒絕酒測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報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桃園縣政府駕駛拒絕酒測之原因及懲處為何，及該府主管與審核人員免責原因之妥適性等函復監察院供參。
33	10月17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處理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4	11月11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虎仔耳社區活動中心公產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公有建築物未依規定用途使用，公產遭違章增（改）建；公產提供使用，未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責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查復虎仔耳社區活動中心、慈興宮及大湳里辦公處等之違失情形供參。
35	11月11日	高雄市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函請高雄州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及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36	11月15日	苗栗縣政府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泰安溫泉風景區公所設施給水管線工程，據報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苗栗縣縣長劉政鴻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函復後依規定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37	12月21日	中央研究院99年1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財產失竊遲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財產盤點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該院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93及94年度財產盤點業務之人員是否亦應負疏失責任詳予敘明。
38	12月21日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及採購中心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件係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副知監察院。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39	12月21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99年度辦理資源回收車因事故嚴重損毀難以修復報損案，據該公所補送有關證件，核有檢附不實資料送審，涉偽造文書之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就相關缺失查明妥處及偵辦程序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供參。
40	12月26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經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該府查明妥適處理惠復。	本件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並副知監察院。
41	12月30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未覈實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結存數，肇致帳值短差，且抽查期間未為詳實答復，涉有違失。經函請後備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後備司令部之違失情形及人員議處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等函復監察院供參。
42	12月30日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規劃、興建及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審計部已函請臺南巿政府查復中，俟該府查處及檢討後函復監察院供參。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99年度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1億5千5百餘萬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24億8百餘萬元。
- 二、審核100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億4千3百餘萬元、退還稅款1千7百餘萬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95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58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99年度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101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5項、地方政府5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1,656項（中央政府330項、地方政府1,326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92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10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2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70件，處分人員731人。

茲將監察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100年審計部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統計如下。

表2-39 監察院審議99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371	11	87	238	35

表2-40 監察院審議99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 數	1,331	3	97	1,231	-

表2-41 監察院100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案 數	處理情形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83	34	81	15	153	-	-

註：本表為第1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五、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六、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的重大功能。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未來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

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使機構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亦即，檢視我國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100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21,021件，其中18,221件（占86.68%）涉及人權議題。100年度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533案中，有316件涉及人權議題（占59.29%），經提案糾正者則有109件（占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案件34.49%）；就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司法正義占18.99%、財產權占18.99%、生存權及醫療照護占13.92%、工作權占9.49%、環境資源占8.86%、教育權占6.96%、自由權占4.11%、社會保障占3.48%、平等權占2.85%、文化權占2.53%、政治參與占0.95%、其他人權占8.86%；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醫療照護占24.77%最多，工作權占12.84%居次，其次分別為環境資源占11.93%、教育權占11.01%、財產權占9.17%、司法正義占6.42%、社會保障占4.59%、平等權占2.75%、自由權及文化權各占1.83%，其他人權則占12.84%。

表2-42 監察院100年處理人民書狀案件、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涉及人權議題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醫 療 照 護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政 治 參 與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教 育	環 境 資 源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案件數	20,772	18,029	191	95	772	1,876	5,092	869	5,853	266	705	682	649	979	2,743
調查報告案件數	533	316	13	9	44	30	60	3	60	8	22	28	11	28	217
糾正案件數	205	109	2	3	27	14	10	-	7	2	12	13	5	14	96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件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1 監察院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件數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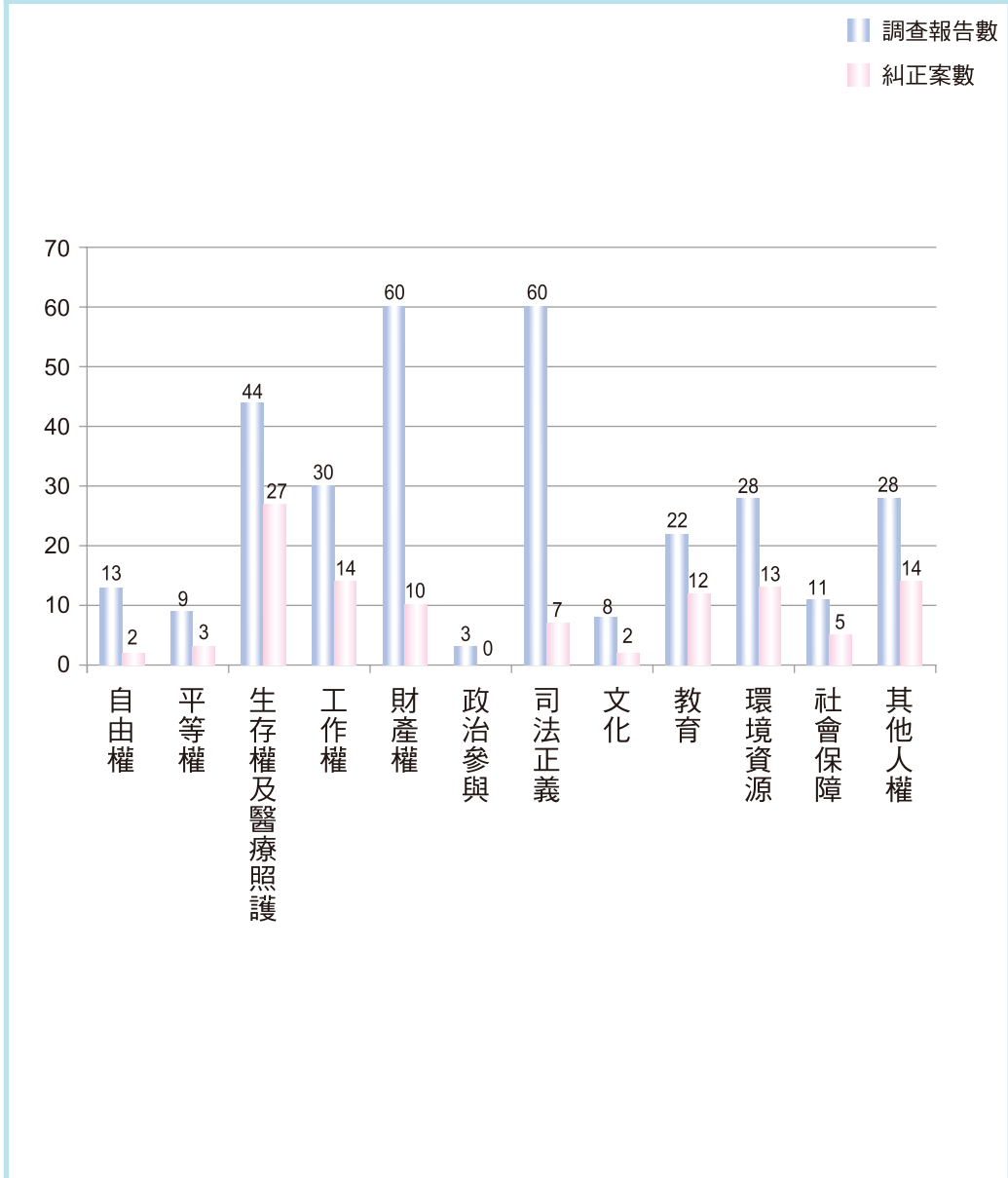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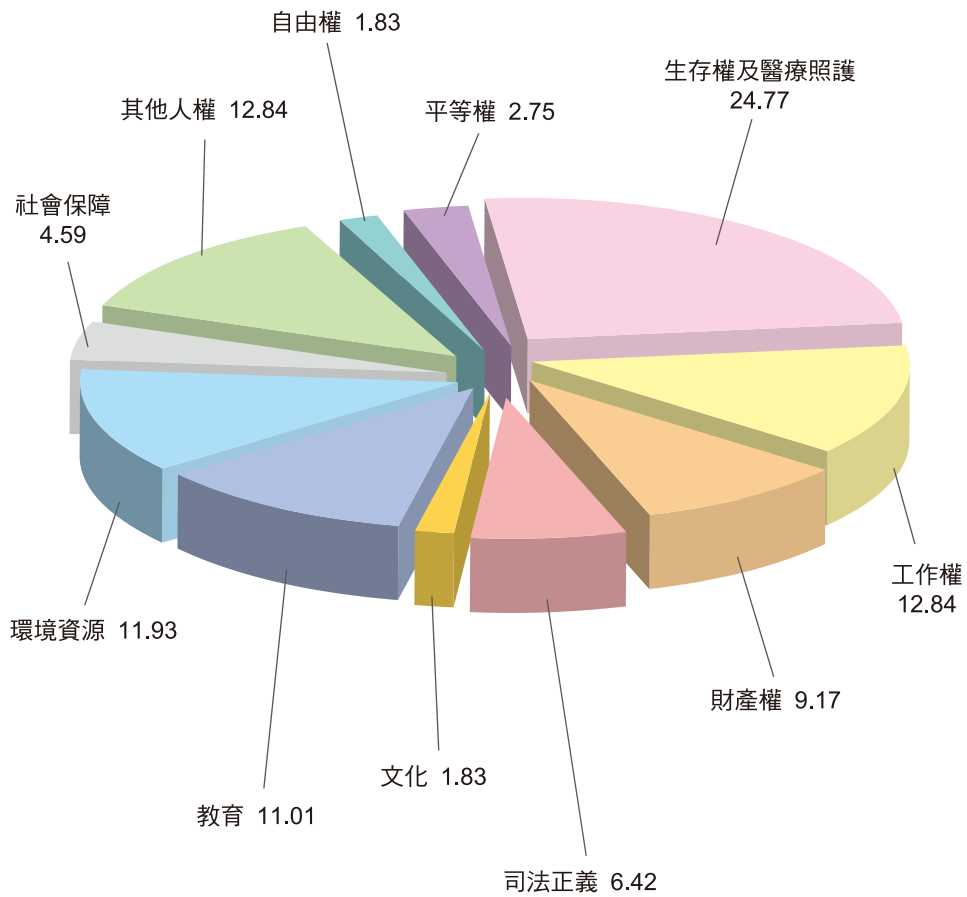


圖2-12 監察院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例

單位：%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為陳副院長進利，委員由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劉委員玉山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陳副院長進利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余委員騰芳、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葉委員耀鵬、劉委員興善、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任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100年度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如次：

- 一、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為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0年計召開7次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其中，報告事項36件，討論事項19件，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事件5案。
- 二、為促進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人權保障委員會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及林執行秘書明輝組團赴泰國曼谷參加100年9月6日至8日舉行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第16屆年會暨雙年研討會（Annual Meeting and Biennial Conference），並訪問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及泰國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以交換工作心得經驗。APF成立於1996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17個國家人權機關（NHRI）所組成，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1993年聯合國採行「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本次會議除強化國家人權機關與聯合國之合作關係外，主要討論「性別認同與性取向」及「發展權」兩項議題，參加會議者計有17個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4個非會員之國家人權機關（部分為監察機關）、5個聯合國機構、44個非政府組織、2個跨政府組織之代表，並有13個國家派出外交人員，該研討會提供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換經驗及討論議題的重要平台。



監察委員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



監察委員訪問泰國監察使辦公室

- 三、另為與國內人權團體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邀請中華人權協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兒童福利聯盟、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國內人權團體之代表到會，進行交流座談，以發掘人權相關問題；並派員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
- 四、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及行政院核定「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0年4月、5月、10月、11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以利監察院落實人權規範及行使監督職權。
- 五、為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行使職權情形，及各級政府機關於各人權面向之表現，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之情形

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全體委員之推薦，就監察院於2010年完成526件調查報告，篩選出96件重要人權案例，並摘要其內容，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成2010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為提供各界參考，監察院除將上開人權工作實錄刊登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人權保障主題網頁中，並將專書分送總統府、中央各機關、人權團體及圖書館等單位。

- 六、99年12月10日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蕭副總統萬長擔任召集人，監察院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進利亦獲聘擔任委員之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協助制定人權政策及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中央五院及各部、會皆參與該委員會主持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其中監察院負責「共同核心文件」中關於「負責監測人權落實狀況之國家機關或機構」及「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全國性機構」等2子題，另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專要文件第6條有關「生命權」、第9條有關「人身自由與自由權」之描述性指標等項，提供監察院重要調查案例摘要文稿，納入國家人權報告。
- 七、為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監察院除派員列席立法院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草案」、參加內政部邀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具體行動措施研商會議」，並決議由人權保障委員會兼辦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監督機制事宜等性別平等業務。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09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國際監察組織轄下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約有150餘個國家或地區成立監察或人權機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台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100年監察院更首度於臺灣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推廣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0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5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項18案，討論提案13案，臨時動議1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6案，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1案及出國開會、巡察4案。

二、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年會，於100年3月23日至26日於中華民國臺北舉行，此係監察院自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17年來，首度成功爭取在臺灣舉辦的區域性國際年會，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深具意義。

本次年會共計有53位國外貴賓與會，其中包括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Beverly Wakem女士、秘書長Peter Kostelka先生，澳太地區、歐洲地區與北



監察院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美地區副理事長Chronox Manek先生、Rafael Ribó先生、André Marin先生等重量級貴賓，另亞太地區駐台使節亦共襄盛舉前來參加，與會國家共計20國，國內外與會人員逾200位。

本次會議之舉辦，監察院除善盡APOR區域會員義務，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區域會務及活動，並盡地主國之誼，亦促進區域會員及國際監察領袖對我國社經發展現況及監察權運作之瞭解，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努力與貢獻，更實質維繫監察院與各監察使間之情誼。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邀請監察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100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巡）察如后：

(一)參與「銳化牙齒（Sharpening Your Teeth）」訓練課程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組長陳宏彰於100年6月3日至12日赴國際監察組織



(I.O.I.) 位於奧地利首都維也納的總部，參與「銳化牙齒」訓練課程。此訓練課程由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André Marin先生擔任講師，屬系統化的調查訓練，除提昇監察院調查人員訓練之國際經驗外，亦與各國參訓學員分享調查經驗，促進監察院與I.O.I.總部及各國監察使機關之交流。

(二) 考察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於10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代表監察院前往韓國首府首爾市，拜會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委員長金英蘭（Young-Ran Kim）女士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玄炳哲（Byun-Chul Hyun）先生，針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經驗進行交流，收穫豐碩。

監察院自1997年組團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第2屆亞洲監察使會議後，即與韓國監察、人權機關互無往來，雖多次在國際會議場合碰面，惟無法進行深入交流。本次參訪為14年來首度訪韓，係與韓國監察及人權機構關係之重大突破。

(三) 出席「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2屆年會」

監察院調查官張蔭廉於100年10月24日至11月1日代表監察院赴佛羅里達州傑克森維爾市參加「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2屆年會」，會議主題為監察使衝突解決、課責及透明之橋樑。

(四) 出席「第16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應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之邀，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及劉委員玉山，於100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代表監察院前往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參加「第16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本次與會目的在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會議中各國就婦女受暴之現況及未來挑戰進行報告，並發表意見，收穫良多。

(五) 巡察我駐韓國代表處、阿根廷及智利辦事處，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同時聽取我駐外人員心聲。

(六) 赴美國洛杉磯辦事處，調查我外交部駐堪薩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涉及虐待菲傭，遭美國司法部門拘禁乙案，約詢相關人員。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台，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0年邀請訪台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 (一)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於100年3月15日上午至監察院參訪交流，並拜會趙委員榮耀。渠除觀摩、學習監察院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經驗，也希望瞭解監察院近年重大變革及重要案件。
- (二)巴拿馬審計長Ginoconda Torrez女士與夫婿Rolando Bianchini Herrera先生及該國審計顧問Quijano女士在巴拿馬駐華大使Mario Luis Cucalon D'anello陪同下，於100年5月23日上午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就兩國審計制度之異同進行熱烈討論，巴拿馬審計長表示，此行與監察院及其他機關之交流讓彼此都有相互學習之機會，並希望未來在制度面能更密切交流。
- (三)國防部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7國高階將領計25人，於100年5月24日下午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就監察職權行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監察案件調查的程序及如何維持五院和諧等多項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學員也讚揚監察院致力廉能政府之努力。
- (四)第2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11國資深審計人員20人於100年9月20日下午由副審計長王永興陪同，拜會監察院，並與副院長陳進利、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進行座談。為讓學員瞭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流程，也特別安排學員至監察院人民陳情受理中心參觀。
- (五)國防部高階將領班第6期中南美洲7國高階將領一行27人於100年10月12日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就監察委員任用資格、國家安全或機密案件是否公布調查結果、監察院監督者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數量及效率等多項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學員也感謝監察院熱情接待並期待監察院能持續致力監督政府，使每一位公務人員及政府單位能以最高效能，達成人民對政府的殷切期望。

(六)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伉儷Jorge Bográn Rivera 先生與Orieta Perdomo Chavez女士及該院法官Daysi Yolani Oseguera Duron女士及夫婿Jese Roberto Anchecta Chinchilla先生，在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陪同下，於100年11月15日上午拜會監察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兩國審計制度之異同進行熱烈討論。宏國高等審計法院院長亦表示此次至臺灣交流，瞭解到我國審計數位化之成效，希於回國後大力推動，增進審計效率。

五、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

監察院於100年8月15日至17日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此次參訓之5位學員分別為：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人權事務教授薩莉蓮（Zaldivar）女士；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人權組組長艾格爾（Aguer）先生；阿根廷總統府內閣總協調長助理貝拉帝（Belardinelli）先生；墨西哥Yucatán州「人權委員會」主席維特利亞（Victoria）先生及秘魯「護民官署」國家管理處副處長雷翁（León）先生。

鑒於此次參訓學員之背景皆與保障人權相關，特於研習中安排一場監察院委員及學員探討人權保障議題之座談會。座談會中監察院詳細說明於人權保障工作之成效，國外學員也分享渠等護民官署在人權保護方面所做之努力。



監察院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此次交流除成功與來訪學員建立情誼，彼此也在強化監察職權，落實人權保障等立場上達成共識，期能共同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六、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另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學者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編撰工作，編印成冊後分送各界人士參考。100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99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監察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整理99年監察院工作概況，撰寫成英文，編印成冊，並配合書冊製作MiniCD光碟電子書隨書贈閱。除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138個國外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81個國內單位供參，亦於「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期間致贈來訪外賓，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每年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翻譯，或收集、編輯監察相關資料，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100年完成「歐盟監察使一起源、設立、發展」，並寄送92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本書詳盡介紹歐盟監察使的起源、設立及發展，值得我國監察制度未來發展及人權保障工作推動時參考。

(三)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2008-2010電子書之製作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對國際監察交流所做之貢獻，援例每3年將國際事務小組推展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及過程，編輯成冊。又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書改以電子書形式出版。



表2-43 監察院100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2屆年會	美國 傑克森維爾市	100年10月24日至 11月1日
2	第16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100年11月18日至 12月1日

表2-44 監察院100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台簡表

序號	名稱	日期
1	日本監察使研究學會理事外山公美教授	100年3月15日
2	巴拿馬審計長Ginoconda Torrez女士等4人	100年5月23日
3	國防部遠朋複訓班	100年5月24日
4	第2屆國際審計交流研習班	100年9月20日
5	國防部高階將領班第6期	100年10月12日
6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Jorge Bográn Rivera等4人	100年11月15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改革措施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改革措施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組織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自100年1月起至12月止，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1,636件（平均每月136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9,937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700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9,237件）。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陳情受理中心100年度除配置4名職員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並固定增派簽案同仁（每日2人）協助支援外，前於99年4月間辦理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21名組成志工隊，又考量民眾陳情案件之屬性與數量，嗣於100年10月間再招募6名志工，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以紓解民怨。

二、精進陳情服務效能，追蹤研析懲戒情形

監察院為提昇服務陳情民眾效能，爰建構陳情案件機關復文系統，以迅速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除依法彈劾、糾舉並提出糾正案外，並運用各種函查及研析爭點，以期為民平反，真正達到保障人權之理念。另審慎辦理糾彈相關作業，並透過系統建立個案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及懲戒最新動態，並進行相關研析，追蹤懲戒情形。

三、審慎處理人民書狀，有效紓解民怨

縝密研處人民書狀之簽辦，對於未派查之案件，綜合運用委託調查或參處等處理方式，加強提高處理案件比例，以有效紓解民怨。成立社會重大案件專責處理組，指派專人蒐整新聞媒體報導持續發生且影響層面深廣之案

件，並蒐集相關資料，形成議題，深入處理；倘涉及機關重大違失事件，立即成案依法簽處，以掌握時效，以達全面監督機關缺失之效。另就人民書狀或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中，審慎研析並發掘行政機關政策性或制度面之缺失，經由函請機關說明或立案派查等方式，導正缺失並防範違失情節擴大。

四、強化地方機關巡察，建立地方與中央交流平台

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彙集相關建言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建立地方與中央交流平台。為精進地方巡察秘書知能，強化口語表達能力，並提昇同仁危機處理及安全維護意識，針對地方巡察秘書進行相關訓練，並透過經驗分享，以順利協助委員地方巡察業務，並瞭解各地民怨及問題所在。

五、建立崇尚廉潔風氣，形塑監察院優良形象

為使監察院同仁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除於年節前加強宣導同仁拒收餽贈、飲宴應酬外，100年度受理拒收餽贈登錄6件，有效激發同仁崇尚廉潔之風氣。另為加強同仁防貪意識，增進法律素養，提昇政府廉潔形象，迭次於監察院廉政園地網站及院內網站加強宣導，亦多次針對發生之風紀事件、媒體不當刊載負面新聞，或行為不檢被檢舉等案，適時提醒同仁注意，避免疏忽而影響監察院優良形象；對機密文件亦多次提醒應特別注意防範，避免發生洩密情事。

六、落實陽光四法查核業務，杜絕違法僥倖行為

辦理100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一定比例查核，依申報人職務權限，分類訂定抽查比率，並擴大財產申報查核案件選案來源，如發現有財產申報異常、逾期信託申報及違反信託指示通知規定、媒體報導疑涉貪瀆或違法事件之申報人、民眾向監察院檢舉涉有財產申報不實之申報人等情形，將列入查核案件。另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查核業務，革除以往抽查方式，以杜絕僥倖心態，並利用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全面查核獻金收支情形，篩選出違法項目，進行查核，期藉由查核處罰，發揮宣導及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

七、建立監察調查人員考核管理，培育優質監察人才

監察調查人員首重品德，監察院隨時注意監察調查人員之考核、輔導及

管理，以建立崇法務實、廉潔勤勉之節操，及勇於負責之敬業精神。依調查案件考核表，實施監察調查人員協查效能之考核，並針對調查案件過程中各種調查作為，如調卷、函請說明、詢問、履勘等事項詳予填列，俾藉由具體客觀之數據，以作為獎勵、輔導、考核之依據。透過辦理「育英計畫」，務實推動「平時訓練」及「自我訓練」，打造監察調查人員優質基因，使同仁具有「面對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精進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知識、充實人文涵養，並塑造團體合作之使命感，以培育優質監察人才。

八、擴大廉政業務宣導，提昇廉政業務工作效能

加強廉政業務宣導，針對不同對象，作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範圍由以往的公職人員、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擴大為包括學生、民代助理、營利事業、社團法人及社會大眾等，以用心服務、感同身受方式，貼近服務對象，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以建立民眾清廉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與支持。另為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工作，除積極有效管制考核各業務進度，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並配合管制稽催作業系統之運作，俾有效呈現業務工作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九、辦理國際人權公約講習會，落實人權規範

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行政院核定「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100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監察院各單位計有325人次參加。上開講習會涵蓋多項人權議題，增進監察院同仁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瞭解，以利其於推動各項業務時，落實人權規範，並協助委員調查人權相關案件。

十、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組織，瞭解國際監察制度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有限之預算額度下，積極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100年分別派員前往奧地利、美國參加「銳化牙齒」訓練課程及「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更首度於臺灣舉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成果豐碩。此外，舉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除安排教學、參訪外，另增加人權保障工作議題座談會，雙方深入探討監察相關議題，學員學習效果提昇。結業典禮時各國

學員除分享學習心得，亦介紹渠國監察制度，雙方皆頗有收穫。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確立電子陳情處理機制，加快陳情作業進度

為使電子郵件陳情案件能迅速獲得處理，並使網路陳情更加制度化，爰於100年1月起將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院長信箱」及「陳情信箱」進行功能區分。「院長信箱」用以提供民眾針對監察院院務興革提出指教意見之用；「陳情信箱」專供民眾陳情或檢舉中央或地方機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同時提供設計詳細之陳訴書格式，使民眾依序填寫後，更利於釐清案件處理方式，加快網路陳情之作業進度。另增加身分保密勾選欄位，以保障陳訴人權益。

二、擴大的程序處理案件範圍，提昇整體簽案專業智能

為精進人民書狀處理之鑑別度，經研提收受暨處理人民書狀檢討報告，並辦理簽案業務研討會，冀藉由擴大的程序處理案件範圍，鑑別篩選出必須實質處理之案件，俾將行政資源集中處理，期使資源運用更具效能，達到提昇監察職能之目的。同時加強簽案經驗交流，透過舉辦簽案經驗分享座談會或業務研討會方式，冀藉由個案研析及意見交流，提昇整體簽案之專業及智能。

三、組織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充實調查數位設備

為充實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多元專業，落實訓練實用效果，並傳承協助調查經驗，在「育英計畫」基礎上，不僅強化自我訓練，更規劃成立「專業自學互助團」，強化跨領域之專業協查能力，達成相互學習專業之效果。另因應法官法懲戒新制之實施，強化言詞辯論教育訓練，整備詢問筆錄所需數位設備及場地設施，充實調查設備與蒐證器材，優化監察調查知識管理平台之功能，並整合斷詞、斷句及分類之自動化，俾利文件管理、知識檢索及創意激發。



四、召開陽光四法法規會議，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設置陽光四法法規研究小組，致力於陽光四法之法規解釋、研究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並不定期召開陽光四法諮詢會議，邀請學者、監察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廉政案件審核（調查）、法規適用及修法參考。另外，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提昇廉政業務審議效率，推動廉政案件二階段審議機制，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五、辦理發文電子用印，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監察院100年度總收文數約2萬6,457件，總發文數約2萬5,112件；紙本公文發文之首長簽名章，經以電子用印代替人工用印後，除節省人力外，並提昇發文品質及效率。另配合監察院「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之建置，於100年1月起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經統計，自100年6月1日監察院副秘書長海泉加入全院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後至同年12月31日止，副秘書長線上決行公文共2,826件，平均達87.6%；各單位主管線上決行公文共3,010件，平均達67.8%，減少約20%之用紙量。

六、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各項節能簡約措施

監察院為力行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簡約措施：(一)減紙：自100年4月起於全院之影印機設定密碼控管影印用量，100年4月至12月影印機影印量與99年同期比較，每月平均減少4萬4,300張（約33%）。(二)節電：自99年起宣導及落實各項省電節能措施，迄至100年度止計節約用電28萬0,180度，節省電費86萬3,598元。(三)節電話費：除於100年7月積極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調降通信費率外，另停止部分直撥電話分機撥打長途電話功能，及副主管人員專屬自動電話辦理門號減租，每月約可節省話費2萬餘元。(四)節報費：與報社協商優惠方案及扣除假日送報，並檢討不必要之訂閱，100年度節省報費約35萬元。(五)節檔櫃設備費：辦理監察院永春坡新檔庫建置案，利用既有檔櫃，搬遷87座舊櫃，總計摺節經費約143萬元。

七、提昇出版品電子書編印，利用多媒體宣導監察職權

監察院公報自100年9月起，發行光碟電子書（公報紙本印製由700冊減為100冊），提供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等參閱。另綜整建國100年監察檔案展資料，編印「監察檔案展特輯」，並發行電子書，置於監

察院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讀。為推廣「監察職權介紹線上課程」，加強監察院同仁深入瞭解監察職權，爰鼓勵同仁至「文官 e 學苑」網路平台進行線上學習，取得課程認證時數，100年10月18日總計取得本課程認證時數者共311人（含正式職員、約聘、約僱人員）。100年度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23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12支及發送電子信12次，其中電子信「守護臺灣・守護人權專欄」報導文學刊登4案。

八、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防護機制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監察院於100年10月13日順利通過SGS公正第三方外部稽核複評，維持ISO / CNS 27001證書之有效性。另辦理監察院內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所訂時程100年12月23日於監察院網站常時揭載公告，以保障民眾個資權益，符合個資保護相關法令要求。透過每半年定期掃描重要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及時發現存在之安全弱點並加以修補，降低有心人士惡意破壞所產生之風險，並有效維運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機制，主動攔阻惡意中繼站、垃圾郵件及惡意程式，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九、落實同仁考核獎懲，促進組織向心力

依據監察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實施考核及面談，100年辦理各項優良事蹟敘獎計424人次，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5人，績優聘僱人員2人及模範駐衛警察1人，並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激勵人員士氣。透過舉辦新春團拜、母親節園遊會暨慶生會、人文書畫展、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等各項活動，促進組織同仁凝聚向心力，同時邀請具法律、會計、醫護、地政、社工等專長人員，組成員工關懷協助諮詢小組，以發揮監察院溫馨和諧與互助之文化。

十、實施資安稽核措施，達成院區安全維護任務

為建立安全可靠之資訊工作環境，確保電腦網路安全，「資訊稽核小組」分別於100年4月、10月實施資安稽核，檢討所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參處辦理。每年6月、12月，請各單位承辦同仁自行檢查電腦公文管理系統中，有無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公務機密文書，並檢討其機密等級，除機密等級無法變更者外，各單位均能注意機密案件之降、解密作業。另辦理院區

安全維護定期檢查6次，並加強與轄區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全年計疏處陳情請願96件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第三節 發揮柔性監察職權

一、慶祝建國100年，宣導監察職權

(一)舉辦「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

監察院配合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於100年3月16日至4月15日舉辦「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並於開幕式舉辦音樂會。本次檔案展首度完整公開展出100件重要歷史檔案，除了較為人知的「孫立人將軍案」、「前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彈劾案」外，另外彈劾前行政院長汪兆銘案也相當受到矚目。藉由檔案展帶領民眾走入監察時光隧道，以活潑闖關活動方式，生動呈現監察檔案風貌，讓民眾親近監察院，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概況。展期中約有5,000位民眾蒞臨參觀，活動圓滿成功。



監察院王院長建煊及考試院關院長中參觀監察檔案展文物

(二)歡慶建國100年母親節

監察院慶祝建國100年母親節，於100年5月7日上午舉辦母親節園遊會暨慶生會，邀請社福團體，以及監察院所在地附近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幸福里、黎明里三里里民到院內同樂。這是監察院再度發揮敦親睦鄰的精神，首次同時邀請臺北市中正區鄰近三里里民，與社福團體參與慶祝活動。監察院除安排精彩的合唱、鋼琴及管樂表演、敬親洗腳等活動外，園遊會現場還有炒米粉、烤地瓜、豆花、彈珠檯、九宮格等餐飲及遊戲攤位，有吃、有玩又有職權宣導，一同歡度溫馨的母親節假期。



監察院歡慶建國100年母親節活動

(三)辦理「慶祝建國100年監察古蹟展活動」

9月第3週為古蹟週，為慶祝建國一百年，並配合100年9月文建會擴大古蹟日，監察院特於100年9月17日及18日舉辦「慶祝建國100年監察古蹟展活動」。9月17日開放外界參觀，除有古蹟專業導覽外，同時舉辦人文書畫展，展覽作品包括監察院第1屆院長于右任大作；另設童玩敬親區，讓民眾回味兒時憶趣，並親身體驗敬親洗腳活動。此外，當天有江國慶、食品衛生、司法官貪瀆、拉法葉艦、警察人事獎懲及農舍商品化等案之調查官現身說明調查經過，讓參觀民眾進一步瞭解監察院的職權。本次古蹟展於9月18日圓滿落幕，人文書畫展則展至9月30日，亦獲得許多愛好藝術的民眾讚

賞，吸引超過2,000位民眾參觀。



監察院「慶祝建國100年監察古蹟展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觀

二、關懷弱勢族群，愛心不落人後

(一)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100年1月27日晚間舉辦歲末餐會，邀請弘化懷幼院、菩提之家及臺灣國際兒童村3家社福機構將近150位大小朋友一起歡聚，內政部兒童局主任秘書



監察院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陳坤皇、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張淑慧也應邀參加。這是監察院第3度邀請社福機構參加歲末餐會，讓這些弱勢、失親的青少年及孩童們在尾牙時節與監察院同仁一起分享快樂，感受溫暖的愛。本次餐會除了帶動氣氛的有獎徵答活動外，育幼院的孩童們特別帶來流行熱舞及古典優雅的「敦煌舞」等表演；另外監察院同仁及志工隊也熱情演出歡樂歌舞劇等節目。餐會在歡樂的氣氛中，劃下圓滿句點，冀望能藉由本次活動將溫暖的關懷傳達給弱勢孩童，更期盼帶動社會各界響應，共同發揮愛心。

(二)監察院愛心會慰助弱勢社福機構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0年舉辦捐血活動、慰助社福機構、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愛心園遊會、愛心義賣、社會公益救助等活動，總捐款金額為721,937元，共計慰助27所社福機構，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115袋。此外，為伸援日本311震災，愛心會協助彙整監察院同仁的愛心捐款，匯款至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以幫助日本地震、海嘯受災戶，共計有257人捐款，總捐款金額為614,510元。監察院鼓勵並邀請監察院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心中有愛，文官不會貪、武官不怕死，政府效能自然能提昇，清廉政治指日可待。



監察院愛心會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作業，主動發掘政府重大缺失

提昇網路陳情系統，增加逕復及查詢功能，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精進書狀處理之周延性，研訂人民書狀處理流程圖表，俾利迅速掌握簽案作業原則及技巧。期待藉由主動蒐集人民書狀個案、機關函報及剪報資料，發掘社會關注議題，立案簽請輪派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處理見復等，增進主動發掘政府重大缺失之能力。

二、提昇監察審計整體績效，促進監察院與懲戒機關共識

運用系統整理審計部函報機關財務違失案件，作為行使職權參考，並加強與各地審計處（室）交流、資訊共享，俾提昇監察地方巡察職能面向，深入發掘議題，落實院部協調小組機制。另透過縝密分析停止審議及不受懲戒案件，促進監察院與懲戒機關共識，並修正糾彈系統，強化會議辦理效率及各項統計查詢功能。

三、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規劃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包括：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等4大類，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提昇調查技能。為應公務員懲戒法庭化之需，規劃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訓練課程包含：法學專業、口語課程、心得研討、影片研析、法庭觀摩等5大類，俾充實法學素養及熟悉法庭實務運作。另配合監察調查人員進用情形，辦理育英計畫及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與職前訓練，精實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四、建立系統性調查方式，塑造公正廉能形象

為適應資訊爆炸的數位時代、變動環境及各項資源的縮減，監察院必須

以有效率之方式進行必要的調查行動，建立系統性最佳化的調查方式。對於案情有限的案子要快速結案，對於重大案件或牽涉制度面的案子要深入調查，以獲取關鍵的調查結果。同時須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

五、加強推動網路申報，有效執行個資防護管理

配合現有整體資訊系統基礎，賡續強化陽光四法各項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加強推動網路申報，進行網路申報系統使用滿意度調查，並藉由系統之申報輔助減少申報人違法受罰，並簡化行政作業，賡續推動便捷、正確的申報服務。另藉由強化機敏申報資料資安防護，培訓多元化資訊技能，落實資料查（調）閱數位化，以提昇業務執行效能及強化業管個資安全管理。

六、掌握社會重大事件脈動，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機能

舉辦地巡秘書座談及各項訓練，落實資源共享及意見交流機制，並結合地方巡察、糾正、審計部函報案件等各系統，清楚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的脈動。建立地方機關交流平台，發掘並協調中央政府化解各地民怨，弘揚監察職權，針對地方政府共通性問題，研擬列為年度巡察主題，弊絕風清。

七、落實新公文世代改革，辦理檔案典藏數位化

賡續配合新公文世代改革，應用網路傳遞電子文件，提昇公文處理時效，擷節公文用紙與郵遞資費，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另規劃於101年7月完成監察院「檔案典藏數位化計畫」，同年9月正式推動執行，期藉由檔案數位典藏，分類篩選檔案，整理成檔案知識庫，並結合公文管理系統，提供同仁檔案影像「線上快速調閱」功能，俾利快速查詢，深化監察知識運用。

八、精進出版品編印形式，落實資源共享原則

監察院出版品編印將強化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昇行政效率及出版品質，並依出版品性質、販售、索取情形等，評估出版品之印製冊數，以減少資源浪費。此外，持續將可公開之出版品電子檔上傳監察院網站，及透過政府出版品網站、國家網路書店，供民眾查詢，並提高電子書製作比例，以利廣為運用。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版品相關推廣策略，製作符合規定之電子檔供數位典藏，並同意推廣利用，以達資源充分運用。

九、積極提昇人權保障功能，推動接軌國際人權公約

監察院將繼續加強對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以發揮及提昇人權保障功能。我國已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並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未來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可能將陸續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並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為配合此一情勢之發展，監察院行使職權時，必須以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標準，持續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

十、拓展國際監察組織交流，擴大我國國際參與

101年監察院將組團參加「第10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第1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等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銳化牙齒」訓練課程及「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努力拓展國際交流，爭取更多主辦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或研討會之機會，期能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另將持續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領袖來台訪問，增進對我國之瞭解及支持，建立雙方情誼，有助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昇。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100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1.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228-6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1005803

中華民國100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勁達印刷廠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40號

電話：(02) 2221-6341

中華民國101年4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

GPN：1010100641

ISBN：978-986-03-2228-6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9789860322286

GPN:1010100641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